

第四篇

优 抚 工 作

晚清、民国政府,为其政权巩固的需要,曾颁制优待抚恤法规。

中国共产党创建、领导的军队,是人民的子弟兵,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保卫祖国而英勇奋斗,在本质上与晚清、民国政府的军队迥然不同。随着人民军队成长壮大而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优抚制度,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四川各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了国家制定的优抚工作方针政策,依靠和发动群众开展了拥军优属、优待补助、伤亡抚恤、烈士褒扬等工作,“拥军优属,人人有责”形成社会风尚。对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部队建设,巩固国防,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一章 优待抚恤

第一节 晚清时期

晚清政府对八旗官兵不仅给予标准较高的粮饷(护军年饷仅低于五品官的知州、知府、同知年俸一两,兵丁年饷银已高于七、八品官之年俸),且赐给官员庄田,分给兵丁份地、住房,并永远免除田赋、差役、粮草、布匹的输纳,以示特殊优待。

八旗、绿营官兵遇有白事(本人及父母、祖父母、妻子的丧葬)和红事(娶妻、嫁女、娶媳),尚有给予赏银之优待。绿营兵丁一般红事赏银 2 两,白事赏银 4 两,八旗较绿营为多。咸丰三年(1853 年)十二月,户部咨文令暂停兵丁红事赏银,白事赏银随时筹款支给,四川白事赏银列入地丁银两开支。据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七月川督鹿传霖具奏:上年各标镇协营请领由地丁银两开支的兵丁白事赏银计 1848 两。

绿营、新军官兵遇有战事,征调出

境,除照支平时俸饷外,还加给行装和盐菜口粮银两,以资赡养家口,免除后顾之忧。

晚清政府规定的八旗、绿营官兵阵亡(含因战受伤不治殒命)恤银标准:官员按官等、爵位分成 22 个级差,从高到低每级递减银 50 两,最高 1100 两,最低 100 两;兵丁八旗最高 200 两,最低 75 两;绿营最高 70 两,最低 25 两。

出征病故恤银标准:官分九品,一、二品 100 两,副将及三、四品 50 两,五、六品 40 两,七品以下 30 两。立功后病故者,酌加恤银,兵丁:八旗 20 两;绿营 16 两。

伤残抚恤:按伤残条件分一、二、三等。八旗官兵,一等恤银 50 两,二等 40 两,三等 30 两;牲丁、余丁、壮丁按伤等减半。绿营官兵,一等恤银 30 两,二等 25 两,三等 20 两。乡勇、民壮

按伤等减半。受恤者除享受一次性的“伤赏银”外，按年领取“恩赏银”至终身或失去恩赏条件为止。

光绪年间，四川建立新军（常备军），执行陆军部汇编的《恤荫恩赏章程》。新军死亡抚恤：分阵亡（包括一、二、三等伤分别在一年、十个月、六个月时间内伤发死亡）、因公殒命、积劳

病故三类。受恤者除享受一次性的“恩恤银”外，还按年长期领取“恩抚银”，直至失去“恩抚”条件（受恤死者的遗孀改嫁或孤儿长大或父母、祖父母死亡）为止。伤抚恤分一、二、三等，享受一次性的“伤赏银”和按年领取的“恩赏银”。

宣统元年（1909年）清政府新军死亡和伤残抚恤标准表

表 4—1

单位：两

恤 种 类 品 级	死　　亡　　抚　　恤						伤　　抚　　恤					
	阵　　亡		因公殒命		积劳病故		一等伤		二等伤		三等伤	
	恩恤银	恩抚银	恩恤银	恩抚银	恩恤银	恩抚银	伤赏银	恩赏银	伤赏银	恩赏银	伤赏银	恩赏银
正 品	2000	1200	1500	800	1000	500	1800	1500	1400	1000	800	500
	1600	1000	1200	700	800	400	1600	1200	1200	800	700	400
一 品	1400	800	1100	600	700	350	1400	1000	1000	700	600	350
	1200	700	1000	500	600	300	1000	800	800	600	500	300
官 三 品	1000	600	900	400	500	250	900	700	700	500	400	250
	900	500	800	350	450	200	800	600	600	400	350	200
四品	800	400	700	300	400	180	700	500	500	300	300	160
五品	700	300	600	250	350	160	600	400	450	250	250	120
六品	600	250	500	200	300	120	500	300	300	200	200	80
员 七品	500	200	400	150	250	100	400	200	200	160	150	60
八 品	400	120	300	80	160	60	250	140	150	120	100	40
	300	44	250	36	140	24	160	80	100	60	60	35
九 品	260	42	200	34	120	22	140	70	80	50	50	30
	220	40	150	32	100	20	120	60	60	45	40	25

恤种类 银品级	死 亡 抚 恤						伤 抚 恤					
	阵 亡		因公殉命		积劳病故		一等伤		二等伤		三等伤	
	恩恤银	恩抚银	恩恤银	恩抚银	恩恤银	恩抚银	伤赏银	恩赏银	伤赏银	恩赏银	伤赏银	恩赏银
正兵	180	30	100	26	50	14	80	40	50	28	25	12
兵一等兵	140	28	80	24	40	13	75	35	45	24	22	10
兵二等兵	100	26	60	22	35	12	70	30	40	20	20	8

据《光绪会计表》卷四载：四川伤亡官兵赏恤：光绪十一年至十八年间，用于旗营已故官兵的开支，最多年份为 1363 两，最少年份为 1188 两；用于绿营已故兵丁家属口粮折银，最多年份 3631 两，最少年份 2348 两。光绪十九年，因镇压川北饥民和建昌（今西昌）彝民，围捕“藏犯”棒周，清军在四川多次征战，官兵屡有伤亡。是年四川实支赏恤银增大为 32933 两。

光绪三十二年，经川督锡良、成都将军绰哈布会同奏请获准，对在巴塘

藏民暴动中被杀的驻藏帮办大臣凤全及随同官员巴塘都司吴以忠、四川候补知县赵潼等 10 名及丁勇龙国安等 54 名，以死事惨烈，均按品级从优恤赏。

光绪三十四年，川军进藏三营后队队长于藻在拉里被飞弹穿左股后身亡；宣统元年通判杨维藩入藏途中以马失足堕岸身死；德格改土归流中，阵亡队长刘得名及 171 名士兵，均按阵亡条例给予抚恤。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 年）2 月，南京临时政府追赠川籍烈士邹容、喻培伦、彭家珍为大将军，谢奉琦为左将军。10 月，北京陆军部签发“恤金给与令”咨文四川都督府，发给大将军遗属一次抚恤金各 1500 元，每年抚恤金 800 元；左将军遗属一次抚恤金 1200 元，每年抚恤金 700 元。

民国 24 年 4 月，四川省政府始明令施行国民政府公布的《陆军平战时抚恤暂行条例》。死亡抚恤按平、战时分为阵亡、因公殉命、积劳病故 3 类。以军阶议恤标准如下表（国家动员抵御外侮身亡，适用战时标准；绥靖地方，御乱身亡及平时服役中其他原因死亡，适用平时标准。）

民国 24 年四川省军人平、战抚恤标准

表 4—2

单位:法币元

恤 军 种 金 阶 类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下等兵	
		将	将	将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士	兵		
阵亡	战时	一次恤金	3000	2000	1500	1000	900	800	600	500	400	300	150	130	120	100	80	80
		年抚金 (给与 20 年)	800	700	600	500	400	360	320	240	160	120	80	70	60	50	40	40
恤时	平时	一次恤金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50	300	200	150	100	90	80	70	60	50
		年抚金 (给与 15 年)	600	500	400	350	300	250	200	160	130	100	70	50	40	35	30	30
因公殒命	战时	一次恤金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250	200	150	120	100	90	82	60	60
		年抚金 (给与 10 年)	600	500	400	350	300	250	200	160	130	100	70	50	40	35	30	30
时	平时	一次恤金	700	600	500	400	350	300	240	180	140	100	80	60	50	45	35	35
		年抚金 (给与 7 年)	400	350	300	250	200	160	130	100	80	60	40	35	30	25	25	25
积劳病故	战时	一次恤金	800	700	600	500	400	360	300	240	160	120	90	80	70	60	50	50
		年抚金 (给与 5 年)	400	350	300	250	200	160	130	100	80	60	40	35	30	25	25	25
时	平时	一次恤金	700	600	500	400	350	300	240	180	140	100	80	60	50	45	35	35
		年抚金 (给与 3—5 年)	400	350	300	250	200	160	130	100	80	60	40	35	30	25	25	25
其他		一次恤金(二)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20	100	70	50	45	40	35	30	30

积劳病故一次恤金(二)系给予不合战时和平时积劳病故规定条件的其他病故人员,并不再给年抚金。

凡阵亡官佐,生前功勋卓著或临阵率先遇害,或死事极惨,遇害极烈者,以及官佐士兵遇有特别情况阵亡或伤剧殒命及临阵受伤者均从优晋一级给恤。

死亡抚恤,由原部队向军政部填送死亡调查证明书、表外,同时由省政

府根据死者遗族填具当地政府报送之调查表,转呈军政部核办,经国民政府批准,军政部填给恤亡或恤伤的《恤金给与令》。由受恤人向居住地之县政府领取恤金。从民国 32 年起,改行委托邮政机关直接向领恤人代发恤金办法。

伤残抚恤,亦分平时、战时,按军阶、伤等给予年抚金。受伤治愈,不合战伤等级之规定者,按三等例给予一

次年抚金；若因受伤时检视危重，曾填给各等恤伤令，但经治疗毫无肢体及器质损折和障碍者，一等伤令以给年抚金七年为限，二等五年为限，三等三

年为限，限满注销；若符合规定伤等的因伤致残，则给抚恤终身。伤残请恤，由原部队报请军政部转行政院核办，标准如下表：

四川省军人伤残抚恤标准

表 4—3

单位：法币元

年 军 种 种 类		上 将	中 将	少 将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战 时	一等伤	800	700	600	500	400	360	320	240	160	120	80	70	60	50	45	45
	二等伤	700	600	500	400	300	300	240	180	120	80	70	60	50	45	35	35
	三等伤	600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120	100	70	50	45	40	30	30	30
平 时	一等伤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20	100	70	50	45	40	35	30	30
	二等伤	400	350	300	250	200	160	130	100	80	60	40	35	30	25	25	25
	三等伤	350	300	250	200	160	130	100	90	70	50	35	30	25	20	20	20

民国 32 年、33 年，国民政府修订《陆军伤亡抚恤条例》、《海军伤亡抚恤条例》及《空军伤亡抚恤条例》。陆、海军抚恤种类和标准与前述条例内容相近；空军抚恤标准略高于陆、海军。

抗日战争期间，川军前后出征和补充兵员 300 余万人，据不完全统计，阵亡 20 余万人，负伤 30 余万人，失踪 2 万余人，共达 50 余万人。但有名册记载的受恤人数很少。

据《四川省财政汇编》载：民国 24 年～28 年四川共发抚恤款 392637 元。其中 24、25 两年负伤官兵约 1500 余人，死亡 380 余人，省民政厅支付伤亡官兵抚恤金 8 万元。

《四川民政统计》载：民国 27 年～30 年抗日川籍官兵伤亡受恤总人数

29693 人（官佐 2136 人、士兵 27557 人）。其中 28 年抗日阵亡官兵 1128 人，核发恤金 240980 元；受伤官兵 4 人，核发年抚金 720 元。

民国 31 年社会部伤亡官兵请恤调查表载：“四川籍死亡官兵 988 人，负伤官兵 416 人，按规定标准发给恤金”。受抚恤之川军将领饶国华、刘湘、王铭章、李家钰等，按原军阶追赠一级，发给治丧费。

四川省政府在民国 29 年的《政闻广播词》中称：“在恤金发放中，由于对受恤人及遗族情况填报缺乏详细调查，县（市）政府仅凭保甲任意填报或照抄部队所送表内情况，政府转发恤金也因公文往返，时日迁延，以致恤金不能准确迅速发到受恤人手中，且常

常发生遗族遗漏或领恤人顺序错乱，甚至发错而引起恤金纠纷。”据《三台县民政志》载：“抗日战争后期，每年均有30—40份恤金无人认领，县政府仅于县城城门张贴催领布告，并不认真查找受恤人而不了了之。”至于乡保人员贪污冒领恤金之事，则屡有发生。

由于物价上涨，法币贬值，民国三十一年，四川省政府报经国民政府批准，年抚金加一倍发给，33年国防部规定，年抚金按原标准加两倍发给，从34年起，按提高标准的《现行伤亡恤金给与表》规定执行。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弥补物价上涨带来的困难，对死亡官兵遗族发了三次特别恤金：

从民国34年起，按年发给抚恤公粮7.2石（折代金7.2万元）；

民国35年，对抗日战争期间因战、因公死亡官兵给恤有案者，不论给恤已否满届，一律按原职级给其遗族发一次特别恤金，最高（上尉）法币30万元，最低（二等兵）2.6万元。

同年，发给一次“胜利恤金与抚慰金”法币1750元至10万元不等。

蒋介石发动全面反共内战期间，国民政府于民国36年～38年间，连续修订、调整伤亡官兵抚恤标准，民国38年以伤亡官兵本人若干月月薪额作为发放恤金标准，但物价疯狂上涨，恤金无济于事。

民国34年～37年阵亡伤残恤金调整表

表4—4

单位：法币万元

军 种 类 别 阶 段	阵（死）亡						伤残年抚金											
	一次恤金			年抚金			一等残			二等残			三等残			轻微伤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上将	20	80	22560	16	60	9950	16	40	6630	8	36	3320	6	32	1660	2		
中将	18	72	20920	14	56	8650	14.6	36	5770	7	32	2880	5	28	1440	1.5		
少将	16	64	18530	13	52	7700	13	32	5150	6.5	28	2570	4	24	1290	1		
上校	14	56	16630	12	48	6790	12	28	4530	6	24	2260	3.5	20	1130	0.9		
中校	12	48	13070	10	44	5770	10	24	3840	5	20	1920	3	16	960	0.8	同	同
少校	10	40	9750	8	40	4650	8	20	3100	4	16	1350	2	12	780	0.75	三	三
上尉	8	38	7500	7	36	4090	7	16	2730	3.5	12	1310	1.5	10	680	0.7	等	等
中尉	7	32	4180	6	34	3580	6	14	2390	3	11	1190	1	9	600	0.65	残	残
少尉	6	24	2740	5	32	3280	5	12	2190	2.5	9	1090	0.85	7	550	0.6		
准尉	5	20	2000	4	30	3090	4	10	2060	2	8	1030	0.8	6	520	0.5		
上士	3	16	1730	2	28	1730	2	8	870	1	7	580	0.7	5	290	0.45		

军 种 类 别 阶 级	阵（死）亡						伤残年抚金											
	一次恤金			年抚金			一等残			二等残			三等残			轻微伤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34年	36年	37年
中士	3	15	1230	2	27	1230	2	7	620	1	6	410	0.6	4	210	0.4		
下士	3	12	990	2	26	990	2	6	40	1	5	330	0.5	3.5	170	0.35		
上等兵	2	10	880	1.5	25	880	1.5	5	140	0.75	4	300	0.4	3	150	0.3		
一等兵	2	9	830	1.5	24.5	830	1.5	4.5	420	0.75	3.5	280	0.35	2.5	140	0.2		
二等兵	2	8	750	1.5	2.4	750	1.5	4	380	0.75	3	250	0.35	2	130	0.2		

抗日战争期间，对出征抗敌军人的家属，四川根据行政院民国 27 年 2 月公布的《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办法》，后改称《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开始对出征抗敌军人家属给予一些优待。次年 12 月，经省务会议通过，成立“四川省优待出征军人家属事业管理委员会”，由省主席兼任主任委员，省军管区司令部主管优待业务。各县、市于民国 27 年 3 月后，陆续成立“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等委员会”，由县市长兼任主任委员，民政、兵役（或军事）科科长和当地士绅 3—4 人任副主任委员，下设总务、调查、经济、审核 4 组，负责对出征抗敌军人家属的调查、慰问和优待金（谷）的筹集、保管、发放工作。乡镇优待分会也先后成立。

民国 28 年 2 月，四川省政府发布《四川省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施行细则》，规定对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实行以下优待：

（一）减免各项临时税款；（二）免服劳役；（三）优先享受一切公益设施，

包括农村合作贷款、子女减免学费、免费治疗、急赈等；（四）生活困难救济。家属持有军人直属部队证件，经住地联保主任或保甲长证明，优待委员会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救济：家庭赤贫不能维系生活者；患病无力治疗者；死亡不能埋葬者；无力抚养子女者；遭意外灾害者；田土无人耕种者。对上述人员按季发给优待金 6 元或优待谷 2 市石。

（五）田地代耕。出征抗敌军人家属田土无人耕种者，得向优待委员会分会请求代耕。经调查属实后，由该管保甲长指定同一保甲内之居民轮流代耕，不索取报酬。

民国 30 年，四川省政府转发军政部 8 月公布的《征属田地义务代耕办法》规定，经各县、市政府会议通过，成立代耕大队。大足等县以县组织代耕大队，由县长兼任大队长；江油、仁寿等县以区组织代耕大队，由区长兼任大队长。凡春耕、夏锄、秋收、冬藏诸事，由队长率保甲指定之居民为队丁，

轮流自带农具为出征家属代耕,不得接受招待或需索。

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所需款项,由各县、市在摊还国民善后公债款、缓役金与已征之积谷内开支。不敷优待之用者,由县、市政府同优待委员

会负责设法捐募或筹集。

据四川省民政厅《民国 29 年度民政统计》载:民国 27 年 10 月至 29 年 4 月,各行政督察区所属县拨用优待出征军人家属积谷 1563822 石。各区拨用数如下表:

民国 27 年~29 年四川各区拨用优待出征军人家属优待谷统计

表 4—5

单位:石

地 区	拨 谷 数	地 区	拨 谷 数
第一行政督察区	103790	第九行政督察区	130218
第二行政督察区	207140	第十行政督察区	101874
第三行政督察区	198830	第十一行政督察区	172813
第四行政督察区	41011	第十二行政督察区	213800
第五行政督察区	35659	第十三行政督察区	64931
第六行政督察区	25214	第十四行政督察区	56414
第七行政督察区	63648	第十五行政督察区	69075
第八行政督察区	38012	第十六行政督察区	1393

民国 28 年 9 月,《兵役半月刊》载:重庆市优待征属委员会依照四川省颁发优待抗属施行细则之规定,决定对调查确实之抗属及本市第一二两期应征入营之壮丁家属,每户发给一次优待谷两石,暂以法币 15 元折合,由社会局转送市警察局,分区散发。计发壮丁家属 316 户,出征抗属 301 户,合计 617 户,折谷金法币 9255 元。嗣据各抗属申请优待前来,复经调查核实,应受优待者尚有 804 户,乃于 6 月

30 日起,在重庆市府大礼堂会同有关机关监发代表,仍照前例,每户发给折谷金 15 元,计发法币 12060 元,两次共发 1421 户,计 21315 元。

民国 31 年 1 月,四川省政府转发行院修正之《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

(一)军人出征前所负债务及出典田地房屋,得延期至服役期满后第二年内清偿和回赎。

(二)出征军人或其家属承租、承

典之土地、房屋，在出征抗敌期间，出租、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改典他人。

(三)出征军人家属中无人照顾的老幼人员，补助生活费或送养老院、幼儿园；失业者为其介绍职业或恢复原业，或设立军人家属工厂收容。

对出征军人家属享受之各项优待，当时概称“荣誉优待”、“权益优待”（对出征军人家属提出的请求、申诉、控告予以优先处理，并保护其政治、经济等方面权益），“救济优待”和“生产优待”。

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民国 32 年度《业务概况》优待部分载：

荣誉优待：对征属社会优待，如欢送壮丁集会、端午、中秋、年节之慰问馈赠及征属代表之表扬鼓励等，本年度全川三分之二以上县市，均已实施。

权益优待：本年度征属申请或申诉之文，受理 2135 件。其中：属于司法诉讼方面占 60%；属于行政诉讼方面占 40%。在司法诉讼方面：田房租佃占 40%，田房买卖典当占 10%，债务占 20%，婚姻占 10%，其它占 20%；在行政诉讼方面：控告保甲人员侵蚀优待占 40%，控告县政府占 10%，请求入学和办征属子弟学校各占 3%，请求办理征属工厂占 4%，请求救济占 5%，请求免税占 5%，其它占

30%。

救济优待：优待金谷之筹集，各县市除少数捐募外，仍以积谷随粮附征。照五三四次省务会议之决议，每年分两次发放优待，一次发谷二市石或代金。但因地方肥瘠不同，标准极不一致。郫县、双流、新都三县，一年发三次 6 市石，或一年发四次 8 市石；苍溪、汶川、黔江三县，一年发 50 元或 100 元。据四川省粮政局同年统计表载：“全川积谷拨作优待共 745706 石，征属约有 150 万家，相差极为悬殊，此后征属逐渐增多，救济不容稍缓，虽迭经通令依照优待标准，然来源枯竭，募集无从，有待通盘筹划。”

生产优待：组织设立工厂、合作社、优先吸收征属入厂、入社生产。据民国 34 年，四川省社会处统计，成都、重庆、巴县、北碚、荣昌、泸县、南溪、筠连、中江、绵阳、丹棱等 11 市县先后成立征属工厂、合作社 18 家，职工 289 人，其中征属 284 人占 98% 多。这些征属工厂、合作社，均于民国 35 年结束。

随着抗日战争的时日延长和规模扩大，四川征属增多，各县、市不断加大优待谷的派募。据省社会处民国 34 年 12 月统计，全省共派募征属优待谷 1936412 石，比两年前增加 1.6 倍。派募数如下表：

民国 34 年四川派募优待征属谷数量表

表 4—6

单位:石

县市	优待谷	县市	优待谷	县市	优待谷	县市	优待谷	县市	优待谷
成都市	27000	大足县	18000	筠连县	1800	广安县	32400	梓潼县	6000
自贡市	12000	铜梁县	24000	长宁县	9000	梁山县	19200	罗江县	9000
温江县	10800	璧山县	12000	沐爱县	3000	邻水县	13700	剑阁县	8400
成都县	12000	北碚	1290	泸县	48000	垫江县	13200	苍溪县	9000
华阳县	21000	眉山县	22800	隆昌县	16200	长寿县	12000	广元县	5400
灌县	17400	蒲江县	6600	富顺县	35400	南充县	33000	江油县	9600
新津县	6000	邛崃县	204000	叙永县	13200	岳池县	27000	阆中县	13800
崇庆县	27000	大邑县	13200	合江县	18000	蓬安县	15600	昭化县	4800
新都县	9000	彭山县	8400	纳溪县	4200	营山县	15000	彭明县	6600
郫县	12000	洪雅县	10200	古蔺县	8400	南部县	15000	北川县	720
双流县	7200	夹江县	8400	酉阳县	3300	武胜县	16200	平武县	3240
彭县	21000	青神县	6000	涪陵县	24000	西充县	10200	青川县	3000
新凡县	11000	丹棱县	6000	南川县	12000	仪陇县	12000	旺苍县	3630
崇宁县	6000	名山县	9000	丰都县	15000	遂宁县	30000	达县	3480
资中县	28700	乐山县	25700	黔江县	3600	安岳县	33000	巴中县	18000
资阳县	24000	屏山县	4740	秀山县	3240	中江县	30000	开江县	7800
内江县	27900	马边县	1140	彭水县	7200	三台县	30000	宣汉县	18000
荣县	24000	峨边县	1080	石柱县	5340	潼南县	15000	万源县	4800
仁寿县	37500	雷波县	204	武隆县	3000	蓬溪县	24000	通江县	6000
简阳县	34500	犍为县	14000	万县	24000	乐至县	18000	南江县	5700
威远县	16800	峨眉县	8400	奉节县	12000	射洪县	10800	茂县	2100
井研县	4800	沐川县	5100	开县	18000	盐亭县	7200	理县	660
巴县	31200	宜宾县	33000	忠县	15000	绵阳县	24000	懋功县	1476
永川县	18000	南溪县	14400	巫山县	5400	绵竹县	7200	松潘县	600

县市	优待谷	县市	优待谷	县市	优待谷	县市	优待谷	县市	优待谷
江津县	33000	庆符县	6000	云阳县	13200	广汉县	18000	汶川县	456
江北县	24600	江安县	12000	巫溪县	3360	安岳县	12000	靖化县	276
合川县	33000	兴文县	1800	城口县	780	德阳县	6000	古宋县	5400
荣昌县	14400	珙县	4200	大竹县	24000	什邡县	15000		
綦江县	15000	高县	3000	渠县	27600	金堂县	19200		

四川所筹优待谷数量虽不断增加,但优待标准却逐年降低。民国 33 年,赤贫征属每户 2 人者每年发给 4 市石,3 人 6 市石,4 人 8 市石,以 4 人为限;自给者以 1 人为限。次年 4 月,对赤贫者改为 1 人发给 1 市石,每户以 3 人为限,分端午、年终两次发给。优待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事屡有发生,征属控告不断,政府主事者也公认不讳。

民国 32 年 3 月,军政部电令指出,由于各级主管机关平日督促不严,各县优待金谷被人挪用侵蚀,业务未能顺利开展,致使征属未能享受实惠。

同年,四川省政府会同省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事业管理委员会,在给各专员公署训令中称:“查各县优待金常有被人把持侵蚀情事,或巧立名目移作别用,或于新谷登场时贱价抛售,经商营利,中饱私囊,甚至拖延终年。各地筹集之征属优待金数额较大,办理役政人员视此巨额为肥肉,仅以少数散发征属,而将多数款项,借办工

厂或组织各种营利机构,安插私人,实为变象吞蚀。各地方官吏,对国民政府公布‘优待条例’大多奉行不力,以致征属领取优待金甚为困难,无法生活。”

民国 35 年 9 月,内政部派张国干来四川视察征属优待工作,张在报告中称:“四川优待金规定,以地方积谷作基金,但各县此项积谷多被私人挪用,其中弊端甚多。乡镇纠纷,十之八九皆由积谷分肥不均而起……。各县市优待委员会均报成立。亦多徒具其名,实际鲜有能负责者。”

民国 36 年 9 月,国民政府颁布《动员时期军人及其家属优待条例》。次年,四川省政府行政会议决议,要求各地务必达到每户年发优待谷二市石之最低标准。据川东、川西、川北、重庆等师管区司令部同年工作报告均称:各县市优待谷随粮附征,不能及时募足,办理缓慢,规定系春秋两季发放一次,有的县并为一次发放,数量四市斗或五市斗不等,对征属的调查与统计,

多未确实。

民国37年6月，三台县观音桥乡公所克扣优待谷不发，致使数百名征

属包围乡公所。乡长罗器之电请三台县长派员处理，县长李劲夫竟批示“将带头肇事者缉捕送府法办”。

第三节 川陕苏区

1932年—1935年4月，川陕革命根据地所属市、县、区、乡苏维埃政府，贯彻执行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和《抚恤伤亡条例》，对红军战士及其家属和在革命斗争中牺牲的烈士家属、致残致病的红军战士、政府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给予优待、抚恤和照顾，以保证他们的生活。

《优待条例》规定：

(一)红军家属分好田，分双份；

(二)红军家属缺粮，由苏维埃政府发给或借贷；饥荒由苏维埃政府救济；

(三)对没有生产能力的红军家属实行代耕，并帮助解决耕牛、农具、种子；

(四)红军战士伤亡，按《抚恤条例》特别优待抚恤；

(五)红军及其家属，由苏维埃发给优待证，优先在经济公社、工农合作社廉价购买各种商品；

(六)红军子女和本人入学读书免全费；

(七)红军家属优先分浮财，分双份；有病免费就医；

(八)动员群众慰问红军家属，帮助解决砍柴、挑水等困难问题；

(九)对白区来苏区参加红军者及其家属与红军战士和家属一视同仁，予以优抚；

(十)参加地方独立团、独立连游击队之红色战士及其家属，均享受红军及红属之优待。

1933年6月，长赤县(今南江县长赤乡)召开优待工作会议，会上给优抚对象发耕牛、种子、衣服等，以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实行代耕有两种组织形式：一是固定的，由各地村苏维埃组织进行，设队长1人、副队长2人具体负责；二是临时、季节性的，主要由红军官兵和各级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组成。其任务是：

1. 为红军家属做庄稼，包括春耕、夏锄、秋收、冬藏；

2. 随时解决红军家属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并及时报告村苏维埃主席或上级政府；

3.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之自力更生，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

川陕苏区南江、长赤县代耕组织情况表

表 4—7

单位:个

数 目 区 苏	固 定		临 时	
	组 数	人 数	组 数	人 数
合 计	940	4090	54	710
长赤	120	1120	4	70
沙溪	90	850	3	60
赤溪	70	130	2	20
下两	150	860	4	45
正直	95	450	7	110
城边	50	110	10	120
八庙	90	130	5	60
大河	80	150	7	100
官禄	60	100	4	50
贵民	60	70	2	10
上两	55	90	3	50
杨坝	20	30	3	15

1934年4月24日,中共川陕省委发出《红五月工作计划》提出:立即决定代耕队互换活路,优待红属;号召县与县、区与区、支部与支部开展扩大红军的比赛,把“代耕与扩大红军”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做好代耕,促进扩大红军工作。据南江党史办公室《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民政工作》载,1933年~1935年4月,南江、长赤县参加红军的约有15000人。至今南江县民间还流传着《十劝我郎当红军》的民

歌,其中就有:“四劝我郎要放心,优待条例说得明,田地有人来代耕。”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1933年8月11日公布的《抚恤伤亡条例》规定:

(一)享受抚恤的对象

1. 对敌作战牺牲烈士的家属,残废的红色战士;
2. 被敌害死的家属或残废的工作人员;
3. 在赤白区边境被敌害死的家属或残废的群众。

(二)牺牲抚恤

牺牲者家属向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会优抚执行局领取抚恤证,凭证领取抚恤金。抚恤金用以补助牺牲者家属(父、母、妻、子女)生活,抚养子女成长。其中无劳力者由苏维埃政府再拨一部分社会保险金。恤金的多少按牺牲者家属状况而定。

(三)残废抚恤

残废者(包括作战受伤或因剧烈劳动得不到医治的病患者)入苏维埃政府设立的残废院休养,并按苏维埃政府规定的最高标准发给工资,以维持其本人和家属的生活。不愿住残废院的,给予较好住宅居住,并免除苏维埃公民的一切义务。

第四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政务院公布《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和《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民兵民工伤亡抚恤》等5个暂行条例。1982年把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抚恤作了明确规定,使优待抚恤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朝着制度化、群众化、经常化的方向发展。

一、优待

对优抚对象的优待,主要是群众优待。随着农村生产分配制度的改变,群众优待工作,也在不断变化中逐步改进加强。

代耕:四川的4个行署区和西康省按照内务部《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西南民政部《对代耕问题的意见》,先后分别制订《代耕试行办法草案》、《代耕工作暂行条例》,确定了代耕对象、条件、代耕量,服勤、免勤等具体措施,1951年开始实行代耕。经过实验、推行、整顿,代耕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代耕形式有包耕包产的大包耕,只包耕不包产的小包耕,临时帮工助耕和发放代耕金、粮等4种。初期较普遍存在代耕范围宽、面大、形式不固定、临时派工多等问题。个别地方组织地主、自新匪特代耕,这些人出工不出力,实际上形成“怠耕”。代耕中人力浪费,负担不均,代耕后仍照工偿价形成雇工方式等问题,也突出存在。

1952年,四川省民政厅先后派出工作组至江津、涪陵、大竹、酉阳、万县

等专区农村,各专、市民政部门亦组织力量,深入农村,督促检查代耕工作,帮助整顿。着重解决和明确以下问题:

(一)代耕对象:无劳力的贫苦烈属、军属和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

(二)代耕数量:由烈军属本人自报,群众公议,经村人民代表大会或农民协会通过后,报经区人民政府或区公所批准。

(三)代耕方式:以固定代耕为主,逐步走向固定专责代耕制。

(四)代耕负担:达一定年龄的农业男劳动力及能从事耕作的畜力,一般应服代耕勤务。其承包或代耕所用工数超出服勤三个工者,其超过的工数,以村(乡)为单位统筹,或按工得米或变工或还工等方式进行调剂。

(五)代耕土地的种籽、肥料:一般均由受代耕户自筹。无力解决者,种籽由村或乡拥军优属机构酌发或帮助贷借或调换;所需肥料,由包耕人或生产互助组先期助工积造。

(六)教育干部、群众进一步明确代耕系乡村勤务之一。服代耕勤务者,不能要求受代耕人招待饮食与供给牲口草料或其它报酬。

1952年~1954年,各专、市、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经过多次整顿后,代耕对象趋向明确,代耕质量有所提高。重庆市在1954年春种前、秋收后进行了二次整顿,全面建立了固定代耕制度;达县专区整顿了742个乡的代耕

工作,还开始以乡或村筹集代耕粮款,鼓舞了代耕人和组、社的代耕积极性。1955年,据省民政厅统计,全省享受代耕的烈军属、残废军人有18万多户,占烈军属和残废军人总数的32%。

优待劳动日:农业合作化后,取消了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代耕已不能适应新的生产关系,因此,1956年省民政厅转发内务部《关于各地在农村新形势下改变优待烈属、军属工作的通报》、《古蔺县第九区金坭乡改代耕为优待劳动日试办工作的报告的通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必须贯彻依靠农业社安排生产,评给优待劳动日,并辅之以政府必要补助的方针。这年,全省有103个县、市在一些高级社中进行试点。

1957年,全川各地相继改代耕为优待劳动日制度,除对无劳缺劳的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定为优待对象外,并将带病回乡和年老体弱的复员军人亦列为优待对象。评定办法,以全社每人平均可做劳动日数作为计算全年收入的标准,烈军属等自做劳动日加上其它固定收入达不到这一标准时,由农业社评给劳动日补足。秋收时连同自做劳动日一并参加分配,受优部分在农业社农副业总收入内开支。对受优户不因多出工或少出工而增加或减少优待。到秋收分配试算时,全省约有80%以上的乡、社把优待劳动日

评定到户。据省民政厅统计,是年全省约有7.5万户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得到290多万个劳动日的优待,占烈军属总户数的15—30%,占当地农户总数的0.5—1.2%。平均每户优待劳动日40个,最多400个,最少10个。实行优待劳动日后,基本上保证了受优对象收入达到或接近一般社员收入水平。

在已经推行优待劳动日的地区,还有少数农业社以乡、村干部“估堆堆”的方式给优待以致有漏评、错评现象发生;有的地区上半年不评,等秋收分配时临时急评,产生偏差;有的地区对无劳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未给予特别照顾(如担水、打柴、洗衣等),对他们家庭副业未给予切实扶持等等。针对这些问题,省民政厅于1958年发出《关于结合小春预分做好优待劳动日工作的通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对尚未评定优待劳动日的地方,结合小春预分工作,抓紧评定,并参加预分。

对于已经评定的地区,要进行检查,看是否已评到户,记到劳动手册上去;是否对象不准、有漏评或评工不足的现象;是否参加小春预分,达到一般社员收入水平。

是年,农村人民公社成立。对农村优抚对象除在调工派活上予以照顾,使其多出工以增加收入外,全省各地相继改优待劳动日为优待工分,使与

人民公社社员的评工记分制度一致。享受优待的对象,由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扩大到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

评定优待工分的办法,一般采取由生产队对优抚对象摸底排队,逐户算帐,经群众评议,大队审查,公社批准,通知到队到户,记入受优户《劳动手册》,列入生产队分配方案,参加分配。如果享受户积极生产,多做工分,收入增加,不因此减少其优待;如因懒于出工而减少收入也不再增加优待。

人民公社化初期,曾一度实行半供给(吃饭)、半工资的分配制度。为解决无劳缺劳的优抚对象生活所需的现金,内江、乐山等部分专区的县、市,曾直接评给优待金。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的改进,1961年,全省统一实行优待工分。据省民政厅统计,1959年~1961年群众评给优待工分6700多万个,优待金39.5万多元。

1963年4月,内务部在《进一步加强对烈军属和残废军人的优待补助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必须按照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规定,把群众优待工作做好。享受群众优待的对象应当是:

- (一)无劳力或缺乏劳力的烈士家属(包括病故、失踪军人的家属);
- (二)无劳力或缺乏劳力的军人士兵家属(包括公安部队的士兵家属);
- (三)生活有困难的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

(四)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

(五)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复员军人。

是年,通过优待工分的评定、调整,全川享受优待的上述对象共 17.9 万多户,65 万多人,评定优待工分 1.61 亿多个,比 1962 年受优待的 14 万多户增加 28%,比 1962 年 1.4 亿多个优待工分增加 11.6%。大部分地区列入了大小春分配方案,决算分配时,不少地区逐队逐户进行验收,得到落实兑现。

1964 年“八·一”前后,省、市、专、县组织工作组,深入社队检查优待工分工作的评定落实,发现漏评和评得不足的,及时进行了补评。8 月底,全省共评优待工分 1.44 亿个,享受优待的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有 23.5 万余户,62.2 万余人,优待面一般占优抚对象总人数的 30% 到 40%,最高达到 70%,最低占 15%。

“文革”期间,有部分社队或因干部受到冲击,或基层政权机构瘫痪,致使群众优待工作停顿;有的地方把评定优待工分说成是搞“物质刺激”予以砍掉;有的社、队受派性影响,把优待变成“优派”,有的不按政策规定评定优待工分,搞“满堂红”,面宽量小又不解决实际困难;有的把优待工分扣得很紧,没有评足,致使优待对象达不到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省委指示和民政部《关于做好优抚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四川各地于 12 月开始,经过组建班子、宣传动员、层层试点,开展了优抚对象普查工作,摸清了优抚对象的底数,改正了“文革”期间由于许多基层单位民政工作无人管,资料散失,残缺不全,上报数字一般多属统计加估计,出现或将旁系亲属计算在内,对优抚对象的迁入迁出、死亡等情况没有及时登记和注销等差错。经过普查,1979 年省民政厅统计,全省优抚对象实际有 4330318 人。

普查中,据 13 个市、地的 125 个县、市(区)统计,优抚对象中的冤、假、错案和遭受打击迫害的共 9445 件。各地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经与有关部门联系,均已按照党的政策,改正处理。

结合普查,检查了优待劳动日评定落实情况,对应优未优和优待不足的户,作了补评。1979 年全省享受优待劳动日的对象 275778 户,1178384 人,优待劳动日 30846050 个,比 1978 年增加 123790 户,15516494 个劳动日。

1980 年,群众优待工作继续加强。80% 左右的社队,坚持了优待劳动日的春评、夏查、秋兑现。其中大多数地方填发了《优待劳动日通知单》,有的地方将军属优待情况告知部队。

同年7月2日,民政部发出通知,转发了新华社《四川省籍战士反映家乡优抚政策落实得好》的内部报导:“去年以来,兰州军区一些部队的四川籍战士相继接到家乡人民政府寄来的‘优待工分通知书’,部队受到很大鼓舞。甘肃省军区独立师边防营有77名从四川渠县入伍的战士,今年春节前夕,渠县5个人民公社向这些守卫在祖国西北边疆的战士寄来‘优待工分通知书’,最少800分,最多2000分。战士互相传看,奔走相告。据63师189团四川梓潼、荣县、开江、射洪等县入伍的战士反映,四川照顾军属周到,拥军优属工作经常,现役军人家庭分粮水平都能达到或高于一般社员的平均数。该团二机连战士梁光永是梓潼县仁和公社人,全家6口,只有1个劳动力,去年生产队在夏秋两季给他家补助2000分;高机连战士顾三华是开江县天师公社人,入伍4年来,生产队根据他家长期有病人、缺劳力的情况,年年都给补助优持工分1300个。由于四川省拥军优属工作做得好,这个省入伍的绝大多数战士都没有因为家庭生活牵扯精力,思想普遍稳定。”

同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群众优待工作的请示报告》,指出当前存在的问题是:尚有25%左右的优抚对象优待劳动日数量不足,或没有得到优待。强调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仍要按政策

规定做好群众优待工作。重申1963年内务部规定享受优待的5种人,应评估给优待劳动日,评定数量,应保证从集体分得的现金、粮食和其他实物,达到或略高于所在核算单位的人均分配水平。同时对优抚对象要在安排生产、调工派活上给予照顾,并采取措施帮助他们种好包产地、饲料地和自留地,和发展家庭副业。

优待现金:进入80年代,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联产计酬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集体经济组织的分配方式起了变化。中共四川省委曾一再强调:“不论实行那种形式的责任制,对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都要落实,并在完善责任制中,要把落实优待作为一项内容。社队安排提留时,要保证优待烈军属的需要。”

为使农村优待形式与新的分配制度相适应,1981年8月,省民政厅、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改进和加强群众优待和扶贫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将过去评定优待劳动日的办法改为评定优待现金并给现役军人划一份承包地;对烈军属实行普遍优待,其他三种优待对象仍按有困难给予优待。

是年,在包产到组,联产到劳,实行生产队统一核算的地方,仍评定劳动日,参加实物现金分配;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则对优待对象评估给优待金或优待粮。至1982年,优待

现金制度在全省全面推行,评定、筹集、兑现的方法也有所改革:

(一)将以往春评、夏查、秋兑现改为夏、秋两季兑现。

(二)优待标准,以生产队(或大队)一个标准劳动力全年分配收入数为依据,按受优户的经济、生活情况,

分别优待此数的全部,或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最低不少于三分之一,以保证达到当地一般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保证军官和志愿兵家属,吃到所在队平均口粮,不足者由队补足,按分配价格付款。

1981—1985年四川省烈军属等享受优待现金情况表:

表4—8

单位:元

年份	优待户数比例			优待金额		
	总户数	比上年+-%	优待面%	总数(元)	比上年+-%	每户平均(元)
1981	342766	5.2	59.5	19576859	32.7	57.11
1982	414877	21.0	34.9	25344416	29.46	61.08
1983	380275	-8.3	55.0	28120000	10.9	73.94
1984	372570	-2.0	55.7	27843000	-0.9	74.73
1985	421944	13	34.9	30419000	9.2	72.09

注:1981年优待金额,有部分系优待劳动日折合

(三)优待金筹集,各地办法不一,主要有:从受优户应交的征购和集体提留粮中抵扣;从大队、生产队的工副业或机动田收入中开支;向社员直接提取,由生产队在其交售农副产品付款中结算扣除;同干部误工补贴一起向社员提取等。

(四)优待的负担。实行普优后,优待数量有所增加,有无优待对象及对象多寡不同的生产队之间,优待负担畸轻畸重问题突出。乃改生产队负担为大队平衡负担(少数地方公社统筹

负担)后,负担趋向合理。对有些地方优待负担过重的生产队,采取了在分配社会减免和公社其他提留(如义务工等)时,给以适当照顾的办法。

此外,四川部分地区在征得军属同意后,将所评优待金的一部分(孤儿全部)存入信用社,存折交军属保管,以备军人退伍安家之用。据南充地区统计,存有优待金者12280户,占总户数的29%,存款495160元。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对烈军属等的优待数量虽逐

年有所增长。但四川优待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为使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1985年,省人民政府决定适当提高优待金标准,要求对农村义务兵的优待金应达到当地人均收入的二分之一,凡人均收入不到200元的地方,应保证不低于100元;对在职入伍的义务兵,原所在单位应发给本人原工资的二分之一作为优待金,最低不应少于30元;城镇居民中的义务兵战士,当地政府要给予一定的优待金。

其他社会优待:

(一)多种优先:除在土改时得到较优的分配外,并有享受救济、就业、子女入学(含公费和助学金)、贷款、购买廉价商品、优先优价出售农副产品等权利。

(二)全省铁路、公交、航运部门,对革命残废军人一律优先购票,并按规定享受优待票价。

(三)主副食品优待供应:1957年3月和7月,四川省民政、财政、粮食厅,针对国家对粮、油、肉等主副食品实行计划供应的情况,为保证革命残废军人的身体健康,先后两次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根据具体条件,尽可能给予优待供应。1959年5月,上述三厅再次联合发出通知,强调对二等

以上革命残废军人,要按略高于公社照顾老小的标准,多配细粮。在食油和肉食方面,除在公共食堂享受社员一

份外,另按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标准供应一份。1962年,上述三厅和省供销社联合通知:对在乡一、二等残废军人、伤口复发的三等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增加主副食品供应;对退伍老红军每月口粮按27市斤供应外,油、肉、糖等副食品按国家机关17级干部标准增加供应。

(四)免服勤务:除烈军属免服代耕勤务外,特、一、二等革命残废军人免服当地各种勤务。

二、国家补助

国家补助是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又一项重要措施。四川各级人民政府在做好对优抚对象的优待工作的同时,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实行国家补助的工作。

临时补助:四川解放后,居住在贫瘠山区和川陕革命老根据地的烈军属生活困苦者较多。1950年—1952年,每年约有9—10万户烈军属受到补助,占全省烈军属总数的15%多。据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署统计,三年共发补助款389.4亿多元(旧币),补助粮2551万多市斤。其中1952年对川北革命老根据地即拨出30亿元(旧币),补助红烈军属近3万户。

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结束和代耕、优待劳动日等群众优待的实行,临时困难补助,由过去集中大量成批发

放逐渐改为分散、个别解决，并把补助的重点放在扶持发展生产上，以促进优抚对象积极参加农业互助组、合作社，使之逐步达到增加生产，保证生活自给。

1952—1957年，曾实行发展生产用实物的补助办法，称“特殊补助”，帮助贫困烈军属发展农副业生产。据川西区37市、县统计，1952年4月发放特殊补助费60606万元（旧币）；195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拨发实物补助费570多亿元（旧币）。其中井研、仁寿、璧山等11县统计，共发耕牛1288头，猪、羊5320只，化肥、油枯等12600514斤，农具（风车、犁、耙等）31242件，种籽7563斤，修猪圈3381个，其它小农具8570件，为21051户贫困烈军属解决了缺乏生产资料的困难。据省民政厅统计，1950年～1959年，城市城镇贫苦烈军属得到生产补助11249户次，金额163844元；农村贫苦烈军属得到生产补助423845户次，金额7564836元。

对优抚对象中缺乏住房和个人无力修补的，除依靠社队帮工帮料外，国家也给予必要补助。据省民厅统计，1963年有46个县由国家补助15万元，新建和修理住房14800间，解决7200多户的住房困难；1980年，据10个市、地、州59个县、市的统计，为优抚对象新建和培修住房9279间，补助金额470692元。

烈军属无劳力又无固定收入，其子女或16岁以下弟妹入学困难者，按家庭经济情况，给予入学补助。1954年以前对入小学者补助每人每月4000—6000元，入初中者8000—15000元（旧币）。1955年4月后，按城市每人每月平均5元；乡村每人每月2.5元。个别无依靠的烈士遗孤每人每月10—15元计发。据省民政厅统计，1950年～1959年，全省共补助烈军属子女入学28.74万余人次，金额109.1万余元。1960年以后，改为由教育部门给予贫困烈军属子女减免学杂费。

1952年11月，民政、财政、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内务部关于《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诊治疾病优待暂行办法》。次年9月，两部通知除强调对不同经济情况就诊的烈军属、复员军人分别予以全免、半免或不免医药费外，并将医疗补助改由各市、县民政、卫生部门共同掌握，按月计划开支。经费不足之数在全省范围内自行调剂解决。

四川各地在实施中，对需补助医疗费者，一般由本人申请，社、队出具证明，市、县民政部门签注意见，卫生部门批准，介绍就医，医疗单位按核准之减免金额报销。

定期定量补助：1950年公布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对个别生活极

端困难之烈军属，其不能自养之人口得分农村、城市每月予以实物补助之”。1958年，第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对孤老病残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63年4月，内务部对定补对象、标准作了明确规定。1979年，民政、财政两部下达了《关于改进优抚对

象定期定量补助的规定》，并增拨了专款。四川对烈军属、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先城市后农村，先烈军属后复员退伍军人，逐步普遍实行。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国家财政力量的增强，补助范围、补助面和补助标准不断扩大和提高。

四川省烈军属、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对象及变化情况表

表4—9

年份	定 补 对 象	补 助 标 准
1952~1962	极端贫困，不能自养的烈军属	1952 城市每人每月粮食 20 斤 农村每人每月粮食 5 斤 1953~1962 城市：每人每月款 5 元 农村：每人每月款 2 元
1963~1978	孤老烈属、烈士遗孤、无人供养的病故、失踪军人家属、人口多劳力少生活困难的烈属、生活困难的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员军人	1963~1978 城市：重庆、成都、自贡、瀘州、内江、宜宾、泸州、万县、乐山、绵阳、南充、达县市的市区和专县所在地的县城每人每月 12—17 元，其余城镇 10—15 元； 农村：一般地区每人每月 6—8 元，老根据地 6—9 元。

年份	定 补 对 象	补 助 标 准
1979~1984	<p>1、孤老烈属和孤老病故、失踪军人家属；</p> <p>2、无家庭抚养或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军人、失踪军人未成年的子女；</p> <p>3、丧失劳动能力子女又无力供养的烈士、病故军人、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p> <p>4、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退伍军人；</p> <p>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p>	<p>1979~1980 城市：重庆、成都、自贡、渡口市，每人每月 15—20 元；内江、宜宾、泸州、万县、乐山、绵阳、南充、达县市的市和专署所在地的县城每人每月 12—17 元，其余城镇每人每月 10—15 元；</p> <p>农村：一般地区每人每月 6—8 元，老根据地 6—9 元。</p> <p>1981~1982 城市：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的市区每人每月 17—23 元，县（市）城区及相当于县城的大镇 15—21 元；</p> <p>农村：每人每月 6—12 元，阿坝、凉山、甘孜三州自定。</p> <p>1983~1984 孤老烈属（包括因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和孤老复员军人一律在原享受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 元。</p>

定期定量补助，一般每年评定一次，由个人或生产队代为申请，群众评议，乡（公社）审查，县（区）民政部门批准。

“文革”期间，四川优抚对象底数不清，补助对象不准，评定发放制度打乱，有些地方甚至停止定期定量补助。

1979 年，全省开展优抚对象大普查，核实对正有关基础数字和基本情况，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打下了基础。

1980 年，四川各地根据上年民政、财政部两部的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新的补助标准；重新建立了

定补须经群众评议，区、社审查，报县（区）批准，张榜公布，发放到户，按月领取，并在每年第四季度调整、审查次年定补的制度。从而使过去定补工作执行政策不严，干部优亲厚友，应评未评，不应评者评了以及审批中错批、漏批，掌握控制面过严，补助量偏低等问题，得到纠正。

对西路红军流落人员，在过去清理认定基础上，经过进一步调查摸底，反复核实，进行试点后，1983 年起，继续开展清理认定工作，至 1985 年，认定西路红军 1.8 万余人，生活有困难

者,均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

据省民政厅优抚事业费支出决算资料载,1979年定期定量补助人数45720人,金额265.9万元,1980年上升为103463人,比上年增加57743人,增长1.26倍;金额876.3万元,比上年增加510.4万元,增长2.29倍。改变了优抚对象补助费长期以来大部分用于临时补助的状况。1975年~1979年,全省定期定量补助费104.473万元,占优抚对象补助费336.6万元的31%,从1980年起,优抚对象补助费中,定期定量补助费比重大为增加,1980年为58%,1981年为72%,1982年为68%,1983年、1984年均为72%,1985年为71.4%。

三、扶持生产

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走勤劳致富的道路,是优抚工作的方针任务,是解决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困难的根本途径。

建国后,对城市城镇贫苦烈军属中有劳动力者,由街道、镇组织参加了各种类型的生产。其中资金有困难者,政府给予适当的扶持。随着生产经营不断发展,许多生产组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稳定的工厂、企业,参加生产的烈军属成为正式职工。在1958年“全民办工业”的带动下,城市城镇有一定劳动力的优抚对象,绝大多数参加了社会福利生产单位。1959年,福

利生产分类定型时,多数优抚对象作为职工随同生产组织移交给了有关部门领导。

对农村贫困烈军属生产的扶持,主要是通过解决缺乏生产资金和生产资料问题,帮其发展生产,逐步摆脱贫困,走勤劳致富之路。

1975年,四川农村开展规划扶贫后,贫困烈军属被优先纳入扶贫范围,实行了定点扶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为扶持农村优抚对象脱贫致富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全省各地在开展扶持贫困户脱贫和扶持优抚对象致富的“双扶”工作中,有计划地从人力、物力、财力和科学技术等方面予以切实有效的扶持,获得了显著效果。据仪陇县调查,1980年由县、区、社主要领导干部带头包户扶持的优抚对象有200多户,1982年用于扶持优抚对象的银行贷款45万元,国家、集体筹集的扶持资金3万多元,重点扶持3300多户,年终纯收入96万元,户平增收近300元。

1984年,全省被列入“双扶”规划的优抚对象213425户,占总数的8.2%,年底有50481户成为各种类型的专业户。

1985年,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配合,规划扶持83124户贫困优抚对象脱贫,扶持281598户优抚对象致富,取得很大的成效。其中安排种植养殖

167556 户，个体工商、建筑、运输 30311 户，联办经济实体 8020 户，进 扶贫厂务工 9770 户，进乡镇企业务工 59211 户，其他 6730 户。由专业户 20848 户带动 29935 人，各级干部包

户扶持 63306 人。年终人均收入达 300—500 元者 150156 户，500—1000 元者 48605 户，1000 元以上者 11202 户。

1950 年后四川省军、地抚恤标准表

表 4—10

单位：斤

表一

级 别	军 队	师级以上		团营长		连、排、班长		战 士		参战民兵民工	
		地 方	专 员	以上	县 长 级	区 科 长	工 勤 人 员				
标 准	1950 年	因 公	因 病	因 公	因 病	因 公	因 病	因 公	因 病	因 公	因 病
		1200	900	1000	750	800	600	600	450	500	500
准	1952 年	4800	3600	3000	2250	1800	1350	1200	900	1200	1200

表二

单位：元

级 级	军 队	师职或 13 级		团职或 14 至 17 级		营职或 18 至 20 级		连、排职或 21 级		班 长、战 士	参战 民兵 民工
		国 家 机 关 工 作 人 员	中 央 机 关 司 局 长、副 司 局 长，省 级 机 关 厅 局 长、副 厅 长，地 区 专 员 副 专 员 以 及 相 当 职 级 和 行 政 14 至 17 级的干 部	中 央、省 级 机 关 处、科 长， 副 处、科 长， 县 长，副 县 长， 以 及 相 当 职 级 和 行 政 14 至 17 级的干 部	中 央 省 级 机 关 科 员，县 局 长，公 社 主 任 以 及 相 当 职 级 或 行 政 18 至 20 级的干 部	中 央、省 级 机 关 办 事 员， 县，公 社 一 级 干 部 或 21 级 以 下 的 干 部	工 勤 人 员				
	人民警察			1—3 级		4—5 级		6—9 级		12—13 级	
标 准		因 公	因 病	因 公	因 病	因 公	因 病	因 公	因 病	因 公	因 病
	1953 年 8 月	550	410	350	260	350	260	210	160	140	110
	1955 年 1 月	650	520	450	360	350	280	280	230	180	150
	1979 年 2 月	700	600	650	550	600	500	550	450	550	400
										470	370

注：1. 1953 年 8 月起，军队班长因公牺牲抚恤金 210 元，因病牺牲 160 元；1955 年调整为：因公牺牲 230 元，因病牺牲 200 元。

2. 武装、边防、消防民警和其他民警的死亡抚恤，按军队标准执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死亡抚恤，按国家工作人员的抚恤标准。

四、抚恤

牺牲病故抚恤:四川省根据中央历次有关抚恤工作的规定,从1950年起,对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指战员、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的,统一由家属居住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费。1953年8月以前,抚恤费皆以粮食计发,8月以后改发现金。抚恤标准,曾多次调整。

1980年6月4日起,烈属抚恤费,按革命烈士生前级别发给:师职或13级以上干部1000元,团职或14至17级干部950元,营职或18至20级干部900元,连排职或21级以下干部850元,班长、战士、工勤人员、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均为800元。1984年4月1日起,调整为师职或13级以上干部2400元,团职或15至18级干部2300元,营职或19至20级干部

2200元,连排职或21级以下干部2100元,班长、战士、工勤人员、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均为2000元;1985年10月29日后,改按烈士生前级别40个月工资发给,生前无工资者,按军队排职干部标准工资计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兵役法》的有关条款和民政部、财政部的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实行定期抚恤金制度。享受的对象是:城乡中无劳力、缺劳力、无固定收入、生活低于当地群众的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16岁以下未成年的子女。四川各地在贯彻实施定期抚恤时,由基层民政部门召开群众会,提出定抚名单,经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后,报经县(区)民政部门批准,张榜公布,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每月由持证人按省定标准领取定期抚恤金。如系孤老户,其抚恤金略高于同类人员。

1985年四川省烈属抚恤标准

表4—11

单位:元

地 区 \ 类 别	革命烈士	因公牺牲	病故军人
农村	18—25	18—25	13—20
20万人以下城市	28—35	28—35	23—30
20万人以上城市	33—40	33—40	28—35

据四川省民政厅1985年统计资

料载:这年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家属

29552 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8596 人,共 38148 人,发出定期抚恤金 742 万元。

追恤 建国前秘密从事革命活动牺牲的中共党员及进步民主人士追恤:对解放前被敌杀害、蒙难牺牲的中共党员、工作人员及进步民主人士,其家属申请追恤,经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的,除发给其家属《烈士纪念证》外,并按批准时规定的标准给予抚恤。1950 年~1985 年全省批准 559 人为革命烈士予以追恤。

苏区牺牲、病故、失踪红军和工作人员追恤:1957 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民政厅对革命老根据地牺牲、病故、失踪红军和苏维埃工作人员进行追恤的工作计划。革命老根据地各县、区成立追恤办公室及小组,以社或联社为单位,设立登记点,对 1933 年—1935 年间牺牲、病故、失踪红军和苏维埃工作人员进行清理登记,反复审查,对牺牲人员追为烈士者,发给家属牺牲抚恤金和光荣纪念证,享受烈属优待;对不称烈士的病故军人,发给家属病故抚恤金和证明书;对其他病故人员家属,只给病故抚恤金。据通江、巴中、南江、平昌、万源、达县、渠县、仪陇、营山、蓬安、南部、平武、梓潼、剑阁、苍溪、北川、昭化、城口 18 县不完全统计,共追恤 47374 人。属于牺牲的 16463 人,病故的 1071 人,失踪的 26825 人(缺仪陇、昭化县数)。除

6477 人无亲属领追恤费外,共发出追恤费 333 万余元。

抗美援朝战争、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失踪军人追恤:

1961 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内务、财政部关于处理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军人的家属待遇问题的联合通知,各地由民政、公安、兵役等部门设立办公室或抽出专职干部承办。公社指定专人对失踪军人家属进行访问,并按市、县统一制发的登记表,进行登记,经审查后,报市、县人民委员会核批。至 1963 年 6 月基本结束。据省民政厅统计,抗美援朝战争失踪军人 6329 人中,应予追恤的 3625 人,发给家属《抗美援朝牺牲证明书》和抚恤金 631463 元。同时,结合此项工作,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失踪,符合抚恤条件的革命人员 98 人,发给抚恤金 17165 元。

1979 年,成都军区政治部、四川省民政厅根据总政治部、民政部《关于处理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失踪军人家属待遇问题的通知》,布置各地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的失踪人员进行清查。据统计有 111 名失踪人员按牺牲处理,发给家属《革命军人牺牲证明书》和抚恤金。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错杀人员追恤:1983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肃反中被错杀

人员的处理意见》，有关 5 个市、地的 29 县（区），对川陕苏维埃时期张国焘搞肃反扩大化而被错杀的人员进行清查核实，计有革命军人、工作人员和工农积极分子 15979 人，已平反昭雪的 15856 人（团以上干部 34 人）。对直系亲属尚在的 8789 人，分别发给“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平反昭雪书”，发出定期抚恤费共 68.61 万元，定期补助费 57.864 万元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183.12 万元。

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牺牲人员追恤：1983 年，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下达了《关于对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中牺牲的国民党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追认为烈士问题的通知》，四川对需追认烈士的，由家属提出申请，经居住地县（市辖区）市人民政府审查属实后，填写“革命烈士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地区专署审核同意后，再转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至 1985 年底，已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的 17 人，其中辛亥革命 1 人，抗日将士 16 人。发给家属《革命烈士证明书》。

五、残废抚恤

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有关残废抚恤的规定，对因战、因公致残人员，由医疗单位根据规定条件及伤残情况，提

出残废等级（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的意见，办齐有关手续，分别报军队政治机关或地方法定批准机关核准，填发残废抚恤证，凭证在当地民政部门领取残废抚恤金。

自 1950 年以来，残废抚恤金（粮）标准曾多次调整。1953 年起，在乡二等残废抚恤金由原规定“供二年后，减半供给终身”改为一律全供终身。从 1965 年起，三等残废抚恤金改为三等残废补助费并由原规定回乡后一次发给，改为每年一、七两月发给；三等甲级每人每年补助 30 元，三等乙级 24 元。1978 年 1 月恢复为发给在乡三等残废抚恤金。

1979 年起，随着物价调整，对在乡革命残废军人，每人每年发给副食品价格补助费为：特、一等 60 元，二等 30 元，三等 24 元。1985 年起改发生活补助费，每人每年特、一等 144 元，二等 72 元，三等 48 元。

建国初期使用各解放区部队建国前所发之革命残废证件，样式不统一，内容不完备，不便统一管理。1951 年，四川 4 个行政区及西康省按内务部通知，在重新检查评定残废等级基础上，换发了新的残废证，作为革命残废人员享受抚恤优待的统一法定证件。

1950年—1985年残废抚恤标准表

表 4—12

年 份 残 废 金 额 类 别 及 等 级	1950				1952				1953			1955		1978	1982	1984
	残 废 金 (市斤)	抚 恤 粮 (市斤)	优 待 金 (市斤)	优 待 粮 (市斤)	残 废 金 (市斤)	抚 恤 粮 (市斤)	优 待 金 (市斤)	优 待 粮 (市斤)	残 废 抚 恤 金 (万元)	残 废 优 待 金 (万元)	残 废 抚 恤 金 (元)	残 废 优 待 金 (元)	在 乡 残 废 抚 恤 金 (元)	在 职 残 废 抚 恤 金 (元)	残 废 抚 恤 金 (元)	
革命军人、工作人员因战致残	特等 在职	400			500				66		72		90	132		
	在乡	300	1300		500	2800			390		420		520	570		
	一等 在职	300			400				53		60		76	118		
	在乡	200	1800		400	2400			330		360		460	498		
	二等甲 在职	200			300				40		44		60	96		
	在乡	150	900		300	1100			168		190		260	390		
	二等乙 在职	150			250				33		36		52	84		
	在乡	100	600		250	800			125		136		190	296		
	三等甲 在职	100			200				27		30		46	70		
	在乡	400	600		600	1000			200		220		100	180		
革命军人、工作人员因公致残	三等乙 在职	80			150				20		24		40	60		
	在乡	300	400		500	800			150		165		80	140		
	特等 在职		300			400			53		62		78	120		
	在乡			1500				2800	360		380		480	518		
	一等 在职		200			320			42		50		66	108		
	在乡			1000				2400	300		330		430	464		
	二等甲 在职		150			240			33		38		54	86		
	在乡			900				1200	150		170		240	350		
	二等乙 在职		100			200			27		30		46	76		
	在乡			600				1000	115		126		186	268		
参战民兵民工	三等甲 在职		80			160			21		24		40	64		
	在乡			600				1200	160		176		100	180		
	三等乙 在职		60			120			16		20		36	56		
	在乡			400				1000	130		140		80	140		
	特等		1000			1800			350		360		460	570		
	一等		800			1200			280		300		400	498		

随着残废人员的病情变化,在全省范围内曾几次统一进行等级调整和换发新证的工作。

1962年10月,按照内务部有关换发新的残废证通知精神,四川各地

民政、卫生部门紧密配合,对各类革命残废人员基本符合原评残废等级的,填写新证,连同旧证及抚恤证底册,分批送省民政厅复审加盖钢印换发;对少数需要调整或取消残废等级的,由

各地写出审查意见连同医院检查证明,报送省民政厅审核处理。1963年9月换证结束,全省各类革命残废人员情况如下表:

1963年四川省各类革命残废人员统计表

表4—13

人 等 级 数 类 别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合 计
总 计	148	987	4229	8544	11952	11238	37090
残废军人	在职	125	669	1449	3144	3535	3246
	在乡	23	299	2693	5287	8262	7912
残废工作 人员	在职		5	23	46	63	45
	在乡		3	12	15	27	13
残废人民 警察	在职		2	7	13	21	7
	在乡		1	7	7	2	7
残废民兵	在职		5	10	8	20	2
	在乡		3	28	24	22	6
民工							83

1972年7月,根据财政部召开的换发残废证会议,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四川省换证领导小组”,各市、地、州、县亦建立换证领导班子,培训

工作人员,通过宣传换证意义、政策,登门走访革命残废人员,在查实残情变化基础上,核定等级,换发新证情况如下表:

1972年四川省各类革命残废人员等级变化情况

表4—14

类 别	人 数	在 职							在 乡						
		小计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小计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合 计	47121	16292	58	483	1462	3469	5474	5346	30829	124	723	3251	7379	9564	9788
革命残废军人	46352	18825	57	173	1397	3351	5314	5233	30515	123	714	3188	7272	9485	9733
残废工作人员	422	349	1	6	51	91	118	82	73	1	5	16	22	18	11
残废人民警察	138	82		3	9	16	33	21	56		1	8	16	10	15
残废民兵民工	209	36		1	5	11	9	10	185		3	39	69	45	29

续表

类 别	升 级							降 级						
	小计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小计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合 计	1119	4	56	174	508	377		43		1	4	8	13	17
革命残废军人	1103	4	56	170	500	373		42		1	4	8	12	17
残废工作人员	7			2	3	2								
残废人民警察														
残废民兵民工	9			2	5	2		1				0	1	

续表

类 别	新 评							补 证						
	小计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小计	特等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合 计	276		1	17	61	132	65	834		11	47	128	292	356
革命残废军人	162		1	6	37	73	45	831		11	16	127	292	355
残废工作人员	94			7	18	52	17	2				1		1
残废人民警察	6			1	2	3								
残废民兵民工	14			3	4	4	3	1		1				

续表

类 别	取消荣誉				停 止 抚 慰				暂 缓 换 证				证件注销				
	小计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小计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小计	一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民兵民工	1	1															

注：“取消荣誉”系指取消残废人员资格。

“停止抚恤”系指当时问题不清，待查证处理。

“暂缓发证”系待审查的。

“证件注销”系指残情消失，证件留作纪念。

1981年5月，四川省民政厅根据民政部《关于换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的通知》，布置各市、地、州于本年内开展换发革命残废证的工作。此次换证，凭旧证换新证，原等原级，不作检评。个别残废情况显著变化，需要调整等级的，以及旧证丢失要求补发的，均

作日常工作处理。至11月统计，全省原有革命残废人员61533人，换发新证（含补证）60641人，其中残废军人59165人，残废工作人员965人，残废民兵民工337人，残废人民警察174人，因事外出未换证的892人。

1985年四川省革命残废人员统计表

表4—15

人 等 数 级 类 别	总 数	特 等	一 等	二等甲	二等乙	三等甲	三等乙
合计	68919	291	1575	5602	15372	22845	23234
在职	26179	34	306	1913	5212	9521	9193
在乡	42740	257	1269	3689	10160	13324	14041

1981～1985年全省共发放残废抚恤费4922.2万元。

第二章 烈士褒扬

第一节 晚清时期

光绪年间，成都设采访通省忠孝节义总局，承办全省搜集忠烈资料及褒扬报批等行政事务。

褒扬报批程序，例由四川总督会同成都将军拟奏，皇帝指示，吏、礼、兵等部遵批承办。

褒扬对象为忠于清廷统治，被视作功绩卓著的病故大员、因战因公殉职的武将文臣，对外扩张或抵御外侮，对内镇压群众或清乡弭盗阵亡的官兵、团练和乡勇，适合封建伦常的孝子、烈女和节妇。

褒扬方式主要有追赠名衔、廷议谥号、晋封世袭、建祠入祀、宣付国史、地方立传等类。

晋封世袭用于视为建有功勋人员。在受封者死后，由其嫡系子孙承袭，无嫡系，依次由其过继、庶出或家族之近亲承袭，承袭次数规定：

晋封公爵者，一等袭 26 次，二等

袭 25 次，三等袭 24 次。

晋封侯爵者，一等袭 22 次，二等袭 21 次，三等袭 20 次。

晋封伯爵者，一等袭 18 次，二等袭 17 次，三等袭 16 次。

晋封子爵者，一等袭 13 次，二等袭 12 次，三等袭 11 次。

晋封男爵者，一等袭 10 次，二等袭 9 次，三等袭 8 次。

晋封轻骑都尉者，一等袭 6 次，二等袭 5 次，三等袭 4 次。

晋封骑都尉者，一般袭 2 次，兼封云骑都尉者加 1 次。

晋封云骑都尉者，袭一次。

晋封恩骑尉者，无世袭。

自道光二十年（1840 年）到清末，清政府除了褒扬一批忠于朝廷，残酷镇压农民起义的川籍或在川任职的文武官员外，尚有：

谢朝恩：资阳县人，江苏省狼山镇

总兵。在鸦片战争镇海战役中守卫金鸡山炮台,力抗英侵略军,被围殉难,清政府批准附祀于江苏提督葛云飞祠。

王国英:崇庆县人,建昌镇靖运营守备。在鸦片战争浙江前线收复宁波战役中,率敢死队夜袭夺城。遇伏被俘,敌多方诱降,不屈遇害,清政府批准地方立传。

阿本穰:四川藏族土司,松潘镇大金河千总,在鸦片战争收复宁波战役中阵亡。清廷追赠副将衔,给予“巴图

鲁”勇士称号。

哈克里:四川藏族土司,松潘镇瓦寺土守备,在鸦片战争攻打招宝山战役中,抢入威远城,遇伏阵亡,清廷批准地方立传。

死于任内的四川总督丁宝桢,贵州省平远县人。清廷以其筹办四川机器局,成绩卓著,在英国侵占缅甸,入侵西藏时,策划西南边防甚力,卒后,追赠太子太保衔,谥文诚,于成都建丁公祠,春秋扫祭。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特撰《祭蜀中死义诸烈士》文,褒扬为推翻晚清帝制壮烈牺牲的四川烈士。发布命令,追赠蜀中先烈邹容、喻培伦、彭家珍为大将军,饶国梁、谢奉琦为左将军,秦炳为右将军。

邹容(1885年~1905年),巴县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留日,参加反清革命活动。次年回国写《革命军》:怒斥帝国主义侵略罪行,指出晚清政府为人民之公敌,抨击孔孟之道的忠君思想,宣传革命是天演之公例,号召推翻帝制建立中华共和国,表示甘充革命军之马前卒。该书由章炳麟作序,《苏报》为文介绍,“苏报案”发生后,被判刑二年,死于狱中。

喻培伦(1886年~1911年),内江人,1905年留日,1908年经吴玉章介绍参加同盟会。1909年谋刺直隶总督端方,次年复与汪精卫、黄复生等谋刺摄政王载沣,均失败。1911年春参加广州黄花岗起义,胸前挂满炸弹,率先攻打督练公所,炸开督署后墙,不幸为清军所俘,在狱中坚贞不屈,英勇就义。

彭家珍(1887年~1912年),金堂县人,同盟会京津保支部军事部长。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南北大震,清廷摇摇欲坠,以良弼为首的晚清贵族组织“宗社党”,企图阻挠清帝退位。为扫清障碍,彭于1912年1月25日,炸毙良弼,使宗社党解体,溥仪退

位，本人亦同时牺牲。

民国元年3月18日，重庆蜀军政府公布四川死义烈士49人，按牺牲时间顺序列名如下：

邹容	谢奉琦	刘少峰	詹树堂
蓝永藩	王群	伍安全	刘希成
刘子成	刘安邦	王松廷	曹受宜
陈德藩	蓝孝先	雷大和	何宗绪
税联三	毛长馨	卞小吾	但新洲
王九皋	廖从云	杨世尊	税玉书
余英	刘慎终	戴复和	刘永国
喻培伦	秦炳	饶国梁	黄方
廖树勋	罗述明	李国桢	陈策
姚文倬	龙鸣剑	曾贯	秦炳钧
程继美	陈燮阳	胡玉阶	陈龙
韩兵	孟崇辉	张耀堂	陈子明
彭家珍			

同年夏初，南京临时政府发表《陆

军部部长通电纪念殉难烈士文》，提出“将前清湘淮楚军昭忠祠改建大汉忠烈祠，详细访查各省尽忠大汉死事诸君入祀祠中。”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行政院、军事委员会、内政部等机关，制订《抗敌殉难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纪念牌坊办法大纲》、《忠烈祠设立及管理办法》、《抗敌殉难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仪式》、《褒扬抗战忠烈条例》、《抗战阵亡将士定期祭慰办法》、《陆海空军抗战阵亡官兵荣哀状颁给办法》、《国殇墓园设置办法》等褒扬法规。

民国36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联合勤务总司令部抚恤处编纂《中华民国忠烈将士名录》，记载四川为64479人，各县、市阵亡人数如下表：

抗日战争四川各地阵亡人数统计

表4—16

市县名	阵亡人数	市县名	阵亡人数	市县名	阵亡人数	市县名	阵亡人数
总计	64479	彭明	54	叙永	206	安岳	1265
重庆	367	剑阁	230	铜梁	621	名山	123
成都	1283	南溪	214	开县	1152	罗江	102
大邑	356	德阳	183	南江	226	南川	593
涪陵	1580	合江	494	万源	126	邛崃	378
巴中	1035	西充	643	江油	200	珙县	101
岳池	1121	眉山	528	内江	810	达县	1012
南部	837	璧山	272	渠县	1144	安县	185

市县名	阵亡人数	市县名	阵亡人数	市县名	阵亡人数	市县名	阵亡人数
万县	1859	三台	959	绵竹	261	通江	217
犍为	605	崇庆	338	垫江	435	宜宾	1167
邻水	702	乐至	551	仪陇	560	云阳	739
峨眉	156	新津	228	夹江	144	荣昌	731
永川	705	苍溪	265	宣汉	486	屏山	146
巴县	1857	乐山	470	江津	868	营山	346
古蔺	202	富顺	1113	双流	140	黔江	131
蓬溪	607	灌县	202	城口	103	荣县	613
遂宁	1241	昭化	111	青神	209	华阳	510
自贡	58	纳溪	83	懋功	5	蓬安	191
庆符	86	巫山	170	酉阳	423	大足	666
郫县	123	峨边	45	南充	1528	什邡	170
广元	292	开江	250	古宋	102	新都	150
简阳	1202	绵阳	570	綦江	472	盐亭	220
资中	844	彭山	279	大竹	954	资阳	631
奉节	297	彭县	336	泸县	1037	射洪	476
武胜	458	彭水	268	阆中	406	石砫	258
江安	286	洪雅	74	秀山	517	隆昌	612
井研	182	茂县	27	中江	712	潼南	600
长寿	203	梓潼	245	合川	1029	忠县	1019
威远	386	长宁	193	仁寿	1104	蒲江	243
丰都	881	巫溪	103	江北	602	广安	1442
金堂	461	崇宁	73	梁山	930	广汉	259
马边	20	青川	1	高县	143	丹棱	278
靖化	20	新繁	66	筠连	53	雷波	24
沐川	5	北川	33	平武	118		

民国时期,在重庆、成都等地建有反清烈士邹容纪念碑,辛亥革命死难之杨引之纪念碑、抗日阵亡将领饶国华铜像、出川抗日病故的刘湘铜像墓园、抗日阵亡将领王铭章铜像及新都县墓园,以及 75 市、县改建修建之忠烈祠等。建国后经人民政府修葺、扩

充,列为重点保护者,有屹立于成都市人民公园的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青白江区的彭家珍祠,重庆市的邹容烈士纪念碑,张培爵烈士纪念碑,张自忠将军陵园,内江市的喻大将军祠及部分市、县的抗日纪念碑等。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一、烈士褒扬范围

1950 年 10 月—12 月,政务院批准公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民兵民工伤亡抚恤等暂行条例规定及内务部《关于革命烈士的解释》,烈士的褒扬范围是:

辛亥革命中因反对晚清统治之牺牲者;1919 年“五·四”运动以来参加各种革命斗争之牺牲者;北伐及抗日战争中之阵亡官兵;解放战争中牺牲之解放军指战员;因战、因公牺牲之革命军人;对敌斗争,因公牺牲,对革命有特殊功绩确因积劳病故之革命工作人员;参战牺牲之民兵、民工。

1980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公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批准为革命烈士:对敌作战牺牲或对敌作战负伤后因伤死亡者;对敌作战致残后不久因伤口复发死亡者;在作战前线做向导,

修建工事,救护伤员,执行运输等战勤任务牺牲,或在战区守卫重点目标牺牲者;执行革命任务遭敌杀害,或被俘被捕后坚贞不屈遭敌杀害或被折磨致死者;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财产或集体财产壮烈牺牲者。取消了关于病故军人、病故工作人员及因公意外死亡可称烈士的规定,打破了以往批准烈士限于革命军人、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的界限,将范围扩大到全体人民。

革命烈士批准机关:因战牺牲,现役军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团以上政治机关;其他人员是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因公牺牲,现役军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政治机关,其他人员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事迹特别突出堪为后人楷模的因战因公以外的牺牲人员,现役军人为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其他人员为民政部。

二、褒扬方式

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1950年,四川各级人民政府选择适宜地点,集中安葬或迁葬烈士遗骸,逐步修建烈士陵园、纪念馆、塔、碑、亭、塑像,绿化环境,增加服务设施,并对分散烈士墓及时修缮维护。80年代,烈士纪念建筑已遍及全省城乡。

1985年8月20日—24日,省民政厅在洪雅县召开全省烈士陵园管理工作会议,继续坚持“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办园宗旨,向有关单位反映建园情况,争取他们资助;向群众介绍陵园扩展计划,深入宣传烈士的丰功伟绩和教育后代的重要意义,走群众办园的路子;开办多种经营,增设服务部门,争取做到以园养园。

1985年,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新建、扩建、修葺的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有409处。其中:重庆市49处,成都市31处,自贡市6处,渡口市7处,泸州市23处,德阳市7处,绵阳市9处,广元市11处,遂宁市4处,内江市46处,乐山市21处,达县地区15处,万县地区11处,涪陵地区24处,黔江地区17处,宜宾地区34处,南充地区15处,雅安地区11处,阿坝州23处,甘孜州22处,凉山州23处。

民政部门管理的上述烈士纪念建筑物按纪念意义及规模大小,进行分级管理。其中:属国家级保护单位3处,省级保护单位7处,市、地、州、县

级保护单位196处,基层政府保护单位203处。

国家级及省重点保护和著名的烈士纪念建筑有:

自贡市烈士陵园 位于自贡市大安区渣口山,属国家级重点保护烈士纪念建筑物。1984年动工修建,次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向群众开放,占地15亩。完成的工程项目有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像雕塑、烈士墓群、道路、围墙、庭园、绿化设施等。

革命烈士纪念碑用汉白玉大理石建造,高20余米,碑顶为双手高举的花环,正面为当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题写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碑座刻碑文和浮雕3幅。浮雕反映自贡盐业工人斗争史。第一幅“苦难”,副题“深深的盐井”;第二幅“抗争”,副题“愤怒的烈火”;第三幅“奋进”,副题“绚丽的彩虹”。

烈士胸像3座 中为卢德铭烈士,左为邓萍烈士,右为江竹筠烈士。胸像名称分别由聂荣臻、杨尚昆、张爱萍题写。

卢德铭(1905年~1927年),字邦鼎,号又新,自贡市人,黄埔军校二期学员。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伐时任叶挺团的连、营长。1927年任国民政府警卫团团长,同年9月任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总指挥,23日在进军井冈山战斗中牺牲。

邓萍(1908年~1935年),自贡市

人。1925年入黄埔军校武汉分校，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彭德怀部参谋长，长沙警备司令，瑞金中央军事政治学校训练部长，红五军军长等职。1935年2月，在协助彭德怀指挥两渡泸水，进攻娄山关时，于遵义城牺牲。

江竹筠（1920年～1949年），女，自贡市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在川东农村组织武装起义。1948年任中共川东地委委员，同年6月被叛徒出卖被捕，在重庆渣滓洞监狱中坚贞不屈，坚持斗争，1949年11月14日遇害。

在苍松翠柏中，自贡市总工会为盐场工人领袖肖凤阶、方士廷二烈士竖的墓碑，高2米余，碑文2000余字，记述二烈士斗争牺牲事迹。

园内烈士墓36座，均为青石砌成。

张自忠烈士陵园 位于重庆市北碚梅花山，占地约4亩，建于1942年。

张自忠（1891年～1940年），字荩忱，山东临清人。曾任冯玉祥部排、连、营、团、旅、师长。1933年日军侵犯华北，张自忠任29军前线总指挥，于喜峰口以大刀队重创来犯之敌。继后率部对日一战于淝水，再战于临沂，三战于徐州，四战于随枣，所向披靡，屡建奇功，升任三十三集团军上将总司令兼五战区右翼总指挥。1940年5月，与日寇血战方家集，待援未至。16日转战宜城南瓜店，所部伤亡殆尽，午后

敌寇近迫，烈士以重伤之躯与敌浴血拼搏，壮烈殉国。

1940年8月15日，延安各界举行追悼张自忠将军大会，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分别为之题写挽词。同年11月16日，灵柩移送重庆北碚，葬梅花山。1982年，民政部追认为烈士，扩充陵园，建生平事迹陈列馆。1986年10月15日国务院批准张自忠烈士陵园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王坪烈士陵园 原名王坪红军烈士墓，始建于1934年，座落通江县沙溪乡王坪村。

通江县曾是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省省府所在地。王坪村曾建红四方面军总医院，在反军阀刘湘六次围攻中，伤残红军战士入院治疗，因医药缺乏，伤势恶化，不幸牺牲，就地安葬者3000余人。初安葬时，每座墓前均竖木牌，上书死者姓名、年籍、职务。

1934年4月，总医院为褒扬烈士，纪念广州暴动7周年，于墓区修建墓碑一座，该院政治部主任张琴秋题碑名，石匠罗吉祥等人镌刻。

墓碑以碑帽、碑体、碑座组成。碑帽高0.87米，呈塔状，顶部为一大一小的两球形帽。

碑体高2.2米，宽0.6米，厚0.69米，上端刻交叉的镰刀斧头，正中刻“红四方面军英勇烈士之墓”，旁刻联“为工农而牺牲；是革命的先驱”，

横批“万世光荣”。碑体两侧刻手枪、步枪图案。

碑座高 1.5 米，宽 1.62 米，刻镰刀、斧头和五星图案。

碑前置石供桌，桌两侧置石雕迫击炮。

1935 年夏，红军撤离川陕省，地主恶霸倒碑毁棺，革命群众将墓碑埋藏地下。

1951 年，通江县人民政府恢复墓碑、石供桌、石迫击炮及部分烈士墓。

1985 年，四川省民政厅根据通江县人民政府报告，批准将王坪红军烈士墓扩建为通江县王坪烈士陵园，占地 13 亩，大门为石砌牌坊，上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何正文所题的王坪烈士陵园名。园内烈士事迹陈列室，中式建筑，灰墙红瓦，典雅朴实。室内展出在通江县为革命献身的团以上红军指挥员的生平事迹及遗物。苍松翠柏中，置 2 座碑。一碑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军委副主席、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题词：“学习革命先烈们的不怕艰难困苦献身革命的精神，为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一碑刻红军老战士、全国政协委员、书法家魏传统手书的“不忘鲜血洒王坪，何日归去得祭坟，革命传统勇为继，振兴中华慰英灵”。

1989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该园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重庆歌乐山烈士陵园 全国著名社

会历史类博物馆之一。原名“重庆‘中美合作所’集中营美蒋罪行展览馆。”

1939 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统局，于重庆歌乐山划地 3000 余亩，建“特区”，设“白公馆”、“渣滓洞”等大小监狱 10 余处。在此被囚禁或被杀害的有叶挺、杨虎城、黄显声、宋绮云、罗世文、车耀先、江竹筠、陈然、周均时等一大批共产党员、爱国民主人士、学生、工人和农民。他们在狱中虽身受敌人各种酷刑，但仍坚持斗争，大义凛然，视死如归。

1949 年 11 月 27 日，重庆解放前夕，蒋介石下令，将最后一批囚禁于此的 300 余位革命者，进行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年逾花甲和未满周岁的婴儿均无一幸免。

重庆解放后，人民政府安葬了烈士的忠骸。

1956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搜集整理烈士史料后，将“中美合作所”集中营划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为“重庆中美合作所集中营美蒋罪行展览馆”，1984 年始改今名。

园内除恢复集中营的高墙、电网、地牢、刑讯洞等历史原型外，并于 50 年代建成“11·27”烈士纪念碑、烈士墓群、史料陈列馆，罗世文、车耀先、宋绮云三烈士纪念室。1978 年建成辅助陈列大厅。（1986 年建成杨虎城将军事迹展览室、巨型烈士群雕及地下展厅）。

巨型烈士群雕为重庆市 170 万少年儿童集资修建,主题为著名雕塑家叶毓山创作的“浩气长存”。

群雕基座下为圆形地下展厅,厅中四根大柱上铭刻着 312 位烈士英名。两百多米的四周墙上,为四川美术学院教授马一平创作的油画——《在血与火中洗礼》。正面墙上,为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写的《烈士群雕铭》:

斯烈士陵园 昔军统特务摧残革命烈士之魔窟也。溯自抗战中期以迄解放,革命志士囚禁于此者逾千,而壮烈牺牲者累百。尤以 1949 年 11 月 27 日重庆解放前夕,军统特务惨绝人寰之大屠杀,一夕之间,殉难烈士竟达 200 余人,解放后合葬于此,因建陵焉。建国以来,感先烈之功,怀先烈之义,谒陵扫墓者络绎于途。

1981 年秋,山城少年倡议捐献建造烈士群雕,以彰百世,市委、市政府嘉助其行,海内外共襄盛举,历数载而厥告于成。

碧石坚石,共群英,仰雄风之再现,留浩气于永存,励后进之壮志,促新征其兼程。

兹值隆礼奉立,谨述大略,勒石以铭。

邓颖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为把烈士诗碑和塑像建成庄重、淳朴、粗犷的凭吊性艺术品,陵园管理处工作人员和艺术家、建筑师共同协

作,在长江边选中每块重数十吨,高七八米,形状各异的江边石百余块,从烈士遗存的 300 余篇诗文中选出 72 篇,请名书法家书写,能工巧匠镌刻诗碑 64 块,于烈士墓、步云桥、松林坡 3 处建成诗碑林。四川美术学院和省美协的艺术家,用汉白玉、红花岗石、青石和玻璃钢等材料,以圆雕、群雕、浮雕、线刻等多种形式,塑成杨虎城、叶挺、罗世文、车耀先、江竹筠等 44 尊烈士像。在阅兵场建 50 米长、3 米高的浮雕墙。这些栩栩如生的雕像,安放在烈士被难、被囚或斗争过的地方,使圣洁的烈士陵园更加显示出庄严而凝重的气氛。

赵一曼烈士纪念馆 赵一曼(1905 年~1937 年),女,宜宾县人,本名李坤泰,亦名李一超,民族英雄。烈士。1923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从苏联学习回国,在江西、上海等地从事革命活动。“九·一八”事变后,任中共满州特委妇女委员,领导沈阳、哈尔滨等地工人运动。1934 年秋,任中共珠河铁北区委书记,组织农民抗日自卫队。1935 年任抗日联军某部政委。1937 年在对日作战中受伤被俘,于珠河壮烈牺牲。

为了缅怀先烈,1960 年,宜宾市人民政府将清末民初川南著名学府翠屏书院改建为赵一曼烈士纪念馆,1964 年正式开放。1974 年另建新馆于

宜宾市风景秀丽的翠屏山上,占地5300余平方米,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题写馆名。

馆前高5米、座2米的烈士汉白玉塑像巍然屹立,像下鲜花吐艳,绿树环抱。馆内建3个展厅,四周走廊水磨石地面1500余平方米,干道全由青石铺就。

展览前厅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朱德、宋庆龄、董必武、陈毅、郭沫若等人亲书条幅10余件。后厅按烈士生平事迹展出8个主题——真理的召唤、挣脱封建桎梏、奋起从军辗转革命、组织工农奋起抗日、战斗在抗日前线、临敌大节不辱、珠河血迹史千秋、万民永忆女先锋。计有烈士遗像3幅,画像4幅,遗物10件,生平事迹图片74幅,全国29个省市部分作家、诗人、书法家、美术家敬献的诗、书、画300余件。

特级英雄黄继光纪念馆 黄继光(1930年~1952年),原名黄际广,中江县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同年10月20日在朝鲜江原道金化郡上甘岭战斗中,为掩护后继部队进攻爆破敌堡,以自己的身体封住敌人射孔而壮烈牺牲。所在部队党委根据烈士生前申请,追认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追记特等功,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特级英雄称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授予金星奖章、一级国旗勋章、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称号。

1962年10月,黄继光烈士牺牲10周年时,中江县人民政府于县城文庙原址建烈士纪念馆。

1984年经中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集资115万元,1985年5月28日动工,修建新馆于魁山脚下的御马河畔。1987年10月20日在黄继光烈士牺牲35周年时落成开放。

纪念馆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瞻仰者拾级而上,进牌坊式大门,迎面正中为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所题“特级英雄黄继光”照壁。循序是:黄继光献身扑碉堡像,五座汉白玉烈士塑像,中心广场,纪念门厅,两座中朝友谊亭,两个纪念柱,郭沫若题的“凯歌百代”照壁以及观众休息廊等。

对称中轴线布局,将左右两部分展览景区联为一体。左面建五展览厅,展出烈士生平事迹和遗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题字——“国际主义战士黄继光英雄事迹将在朝中人民心中永放光芒”;我国领导人朱德、董必武、邓小平、刘伯承、杨尚昆、谢觉哉、张爱萍等及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和武汉军区所赠的题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赠的金龙宝刀、瓷花瓶、刺绣、人参和人参酒等。右面为办公服务区和接待室。该馆每年开放340天,年平均接待参观瞻仰者约15—20万人次。

新馆由四川建筑设计院设计,占地 16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余平方米。馆中钢筋混泥土骨架,琉璃瓦和小青瓦屋面,装饰门窗、花格、挂落、瓜筒、美人靠坐椅,均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建筑外部简朴素雅,色调明快,内部简洁典雅,既反映时代精神,又保持民族建筑风格,是一座民居式园林建筑。

邱少云烈士纪念馆 邱少云(1931 年~1952 年),铜梁县城关镇人。1951 年春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 年 10 月 12 日,在朝鲜金化地区 391 高地反击战中,执行潜伏任务,被敌人燃烧弹掷中,为整体战斗的胜利,他强忍烈火烧身的痛苦,纹丝不动,直到壮烈牺牲。所在部队党委追认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追记特等功,授予“一级英雄”称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授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称号、金星奖章和一级国旗勋章。

为了褒扬烈士的英雄事迹,1959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铜梁县人民政府于城西风景秀丽的凤山顶上,动工修建邱少云烈士纪念馆,1962 年 10 月 12 日烈士牺牲 10 周年时落成开馆。

纪念馆建筑雄伟瑰丽。陈列厅前为邱少云烈士纪念碑,碑高 10 米,碑身正面为原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所题碑名,

背面为烈士传略。碑座前后均为石刻浮雕,前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追赠烈士的金星奖章、橄榄叶和步枪组成的图案,背后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授予的一级国旗勋章图案。碑顶为 5 米高的烈士像:健步前跨,昂视远方,体现出烈士保家卫国,抗美援朝的大无畏英雄气概。

陈列厅是一幢高 18 米,建筑面积 1700 余平方米的楼房,分序厅和 4 个陈列室,陈列面积约 800 平方米。

序厅正中为烈士壮烈殉国的雕塑。正壁中央为朝鲜金化与平康之间的 391 高地风景国画。

国画左侧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题词:“中朝两国人民共同努力,奋不顾身的抵抗了帝国主义的侵略,烈士们鲜血凝成的友谊,是永远光荣、永垂不朽的!”右侧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题词:“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旗帜下,以鲜血凝成的友谊万古长青!”

序厅左墙为朝鲜诗人尹澄宇写的汉诗《欢送中国志愿军》:“八年甘苦与君同,欲诉衷情岂有穷。何地何山非血迹,高塔高碑记恩功。义如罗史千夫立,勇似黄邱百代雄。欲表寸心无物赠,槿花折送一枝红。”右墙为郭沫若题写的《咏邱少云烈士》:“援朝抗美弟兄多,烈士少云事可歌。高地名传三九一,寇军徒念阿弥陀。戳穿纸虎功长在,缚住苍龙志不磨。邻国金星留纪

念,英雄肝胆壮山河”。

第一陈列室展出主题《苦水里挣扎》。反映烈士青少年时代在旧社会饱受风霜疾苦的悲惨情景。

第二陈列室展出主题《阳光下成长》。反映烈士参加革命后,在党的培育下,通过革命熔炉的锻炼,为中朝两国人民全心全意服务的动人事迹。

第三陈列室展出主题《烈火中永生》。反映烈士在391高地潜伏牺牲情景及党和国家给予的崇高荣誉。

第四陈列室展出主题《深切的怀念》。反映中朝两国人民悼念烈士情景,我国各族人民学习烈士精神,争当模范,发扬革命光荣传统的典型事例。

纪念馆展出实物56件,照片62幅,题词和组画54幅,塑像5座,图书17册,遗物19件,中央领导人题词5件,朝鲜政府和金日成主席赠送烈士家属的礼品,表彰烈士的奖章和证书21件。通过以上文物的展出,反映出烈士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

雅安烈士陵园 位于雅安市区苍坪山麓,占地35亩,1955年建。

进门拾级而上,迎面人民革命烈士纪念碑和烈士纪念堂巍然屹立。堂内石碑上刻着为解放西康而英勇牺牲的611位烈士英名。西康省人民委员会撰写的碑文,记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西康、解放雅安的英雄事迹。纪念堂两侧为相互对称的陈列室,室内展出各个历史时期烈士的斗争史料和

遗物。苍松翠柏中建烈士墓431座。

园内绿树成荫,花卉繁茂,山绕碧池,水映山光。其间凉亭、茶廊、曲桥、旱冰场、儿童游乐园、兰草园,布局井然。漫步登山,站在烈士纪念碑前,极目远眺,朝霞落日,秀丽景色,尽收眼底。

丁佑君烈士陵园 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首府西昌市南佑君镇,1951年建,占地16亩。大门为大理石贴面装饰,正中为烈士墓,墓前竖高大纪念碑,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题词:“丁佑君烈士永垂不朽。”碑侧展廊陈列烈士生平简介和有关领导人题词。1986年建烈士事迹陈列馆和烈士汉白玉塑像。

园内绿树成荫,鲜花繁茂,亭阁相映,幽美肃穆。

丁佑君(1930年~1950年),女,乐山县五通桥人,成都市女中学生。1950年参加革命,4月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9月18日派赴西昌盐中区征粮,被暴乱土匪绑架,迫其透露人民政府存粮及武备情况,烈士严辞相拒遭到酷刑拷打,游街示众,受尽酷刑侮辱,宁死不屈,于9月19日壮烈牺牲,所在地党委追认为中共党员。

长宁烈士陵园 1958年建于风景名胜竹海附近之避鱼溪畔。占地近10亩,安葬余泽鸿、余文涵等36位烈士遗骨。园内正中矗立着13米高的革命烈士纪念碑,正面刻“人民英雄永垂

不朽”，背面刻“为人民而死虽死犹荣”。

园内松柏掩映，风景秀丽。烈士纪念馆展出余泽鸿烈士生平事迹、斗争史料、陈云亲笔书信及图片等珍贵文物。

余泽鸿(1903年~1933年)，长宁县人。1922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代表四川省学联赴上海出席全国学生第六次代表大会。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军大学副校长，中共中央秘书长，宁都和南广中心县委书记，川、滇、黔边区特委书记，川南游击队队长，1933年12月15日在江安县被敌包围，壮烈牺牲。

库里申科墓 1939年夏，苏联政府派遣空军志愿队大队长格里戈利·阿基莫维奇·库里申科，援华抗日。同年10月14日率队对日空战，击落来犯敌机6架，激战中座机中弹，坠入万县境内长江牺牲。1958年，万县市人民委员会于市区西山建库里申科墓园，同年7月7日举行隆重迁葬仪式。

墓园面积980余平方米，园内建横碑、花台、祭扫坪、直碑和坟墓。横碑正、背面用中文镌刻“中苏人民以鲜血凝成的友谊万岁”，“伟大的国际主义战士永垂不朽”。直碑正、背面用中俄文刻“在抗日战争中为中国人民而英勇牺牲的苏联空军志愿队大队长格里戈利·阿基莫维奇·库里申科之墓（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三九年），一九五

八年七月七日立”。

名山县烈士陵园 又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3师烈士陵园，为纪念解放名山和剿匪时英勇牺牲的53师指战员，1951年3月建于名山县蒙山脚下。

陵园占地20亩，绿树丛中建烈士墓76座。园中烈士堂、剿匪殉难烈士纪念碑、纪念塔、史料陈列馆、纪念碑坊等建筑，风格和谐，庄严肃穆。烈士堂前矗立的石碑上，刻原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区政委邓小平1951年题词：“为人民翻身事业而牺牲的英雄们永垂不朽”。烈士堂两侧排列着原西南军区副政委李井泉、张际春、副司令员李达、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任刘文辉，十八军军长张国华、政委谭冠三等领导干部的题词石碑。史料陈列馆内展出了该县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英烈事迹，1935年红军在该县的斗争史料和实物。

合江县烈士陵园 1955年建于前临长江，背靠笔架山之合江县城西，占地27亩。牌坊式大门高6米，园中烈士墓84座，塔柏成林，樟树参天。错落其间的亭台阁馆，曲径水榭，布局典雅。纪念碑高11米，纪念馆面积200余平方米，馆内陈列着穆清等460余位烈士的珍贵图片史料。

穆清(1898年—1930年)，合江县福宝区人。1920年赴法国勤工俭学，1922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旅欧支部。1924年到莫斯科东方劳动大学学习，

任中共旅莫支部组织委员。1925年11月回国，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组织部长及省委组织部长，参加并组织广州起义，失败后任湖北省委组织部长。1928年夏任中央特派员，回川视察和协助工作。同年10月任四川临时省委书记，次年2月任省委组织部长。1930年3月被捕，同年5月被害。

李家俊烈士塑像 李家俊（1903年—1931年），万源县固军坝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负责万源县特支工作。1925年任四川第一个县农民协会领导人，同年5月12日，领导组织震惊全川的固军坝起义，创建四川第一路红军游击队，任司令员，击败川陕督办刘存厚3次围攻。1930年8月任四川省行动委员会委员，1931年春任中共川东特委军委书记，同年6月任江巴中心县委委员，10月26日在重庆被捕，29日于重庆罗家湾英勇就义。

李家俊烈士领导的固军坝起义，影响深远，中国人民革命博物馆和军事博物馆将固军坝列为全国土地革命时期重要革命根据地之一。万源县人民为了纪念烈士，继承先烈革命传统，1986年在县城驼山公园内塑李家俊烈士大理石雕像，恢复烈士故居和固军坝起义旧址等纪念建筑。

其余分布在各市、地、州、县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尚有：

成都市文化公园十二桥革命烈士

墓

成都市磨盘山“二·一六”革命烈士墓

成都市西城区马鞍山烈士墓

成都市祝望山东城区烈士墓

成都市金牛区抗日阵亡将领李家钰烈士墓

成都市金牛区九顶山蒙难烈士墓

成都市龙泉区烈士墓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彭家珍专祠

成都市青白江区彭家珍烈士墓

成都市青白江区抗日英烈耿营长烈士纪念碑

成都市龙泉区洛带烈士墓

温江县烈士陵园

温江县和盛镇烈士纪念碑

崇庆县烈士陵园

灌县烈士陵园

彭县烈士陵园

蒲江县烈士陵园

双流县烈士陵园

郫县唐昌镇烈士陵园

金堂县赵镇烈士陵园

邛崃县烈士陵园

新津县烈士陵园

大邑县革命烈士陵园

新都县烈士陵园

彭县天彭镇秉彝亭

大邑县烈士纪念塔

崇庆县崇阳镇张露萍烈士塑像

邛崃县高河红军亭

双流县中和镇烈士墓	铜梁县西泉镇烈士墓
新都县王铭章墓	铜梁县大庙区烈士墓
重庆市市中区邹容烈士纪念碑	铜梁县岗峰乡烈士墓
重庆市市中区苏军烈士墓	铜梁县东郭乡李汉章烈士纪念碑
重庆市市中区模范人民警察张国富烈士纪念碑	铜梁县巴岳山烈士墓
重庆市市中区杨闇公烈士铜像	江津县关滩烈士纪念碑
重庆市市中区辛亥革命烈士墓园	江津县白沙烈士墓
重庆市市中区张培爵烈士纪念碑	江津县烈士陵园
重庆市九龙坡区南泉革命烈士公墓	江津县冉钧烈士墓
重庆市南桐矿区平山烈士墓	江津县漆南薰烈士墓
重庆市大渡口重钢“11·30”护厂烈士墓	江津县蔡家烈士墓
潼南县天上官烈士墓	荣昌县忠烈碉
潼南县谭世良烈士墓	荣昌县烈士墓
潼南县杨闇公烈士墓	荣昌县十五烈士墓
大足县烈士陵园	荣昌县昌元镇张列五烈士墓
江北县张伦烈士纪念亭	綦江县烈士陵园
江北县王朴烈士陵园	綦江县石壕红军烈士墓
江北县洛碛革命烈士公墓	长寿县革命烈士墓
巴县工农坡烈士墓	合川县康佳烈士墓
巴县周贡植烈士墓	自贡市沿滩区李仲权烈士墓
巴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自贡市沿滩区李仲权烈士纪念碑
巴县大窝三十九位烈士墓	自贡市沿滩区卢德铭烈士纪念碑
璧山县革命烈士陵园	自贡市自流井区江竹筠烈士塑像
璧山县革命烈士纪念堂	荣县烈士陵园
合川县刘文学烈士墓园	渡口市仁和区三堆子烈士墓
永川县朱沱烈士陵园	渡口市仁和区同德烈士陵园
永川县盛水烈士陵园	米易县垭口新田村烈士墓
永川县来苏烈士陵园	米易县垭口乡烈士墓
永川县新店烈士墓	米易县丙谷烈士墓
	米易县烈士陵园
	盐边县烈士陵园
	泸州市烈士陵园

- 泸县烈士陵园
泸县张映鑫烈士纪念碑
泸县李汉章烈士纪念碑
泸县喻寺烈士墓
泸县宜定烈士墓
泸县潮河烈士墓
泸县瓦子烈士墓
叙永县烈士陵园
纳溪县烈士陵园
纳溪县和丰烈士墓
纳溪县护国烈士陵园
纳溪县渠坝烈士墓
纳溪县江北烈士墓
纳溪县来凤烈士墓
纳溪县合面烈士墓
纳溪县文昌烈士墓
纳溪县打古烈士墓
纳溪县大里烈士墓
纳溪县丰乐烈士墓
古蔺县革命烈士陵园
古蔺县辛亥革命烈士墓
富顺县烈士陵园
遂宁市烈士陵园
射洪县革命烈士陵园
射洪县于渊烈士衣冠墓
蓬溪县蓬南革命纪念碑
达县市烈士陵园
大竹县烈士墓
巴中县烈士陵园
巴中县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邻水县烈士墓
万源县太平镇李家俊纪念碑
万源县烈士陵园
宣汉县毛坝烈士陵园
通江县川陕省工农总医院烈士纪念碑
通江县解放人民烈士纪念碑
通江县邝继勋烈士墓
通江县闫缉熙烈士纪念碑
通江县白山寺烈士纪念碑
宜宾市烈士陵园
宜宾市战斗英雄陈绍光烈士纪念碑
宜宾县烈士陵园
宜宾县白花区赵一曼纪念碑
宜宾市李庄烈士墓
宜宾县郑佑之烈士纪念塔
兴文县中城镇烈士陵园
兴文县烈士陵园
兴文县秦青川烈士墓
兴文县蓝次先烈士墓
兴文县吴银章烈士墓
兴文县陈树祥烈士墓
兴文县金燧、金泽华、罗刚五烈士墓
兴文县建武乡先烈纪念碑
兴文县建武乡远怀门
江安县革命烈士陵园
高县革命烈士陵园
高县革命烈士纪念亭
高县庆符革命烈士陵园
屏山县烈士陵园
屏山县龙华烈士墓
屏山县楼东烈士墓

屏山县杨公甫烈士墓	安岳县红岩烈士墓
屏山县徐经邦烈士墓	安岳县彭增颐烈士墓
屏山县梁明忠烈士墓	安岳县蒋维涛烈士墓
屏山县中都烈士墓	安岳县陈尚高烈士墓
南溪县烈士陵园	安岳县塔子山剿匪牺牲烈士墓
珙县烈士陵园	安岳县铁丰门四烈士墓
珙县袁海洋烈士墓	安岳县邓雍烈士墓
筠连县筠连镇烈士陵园	安岳县温昭立烈士墓
筠连县沐爱烈士陵园	安岳县团山坡烈士墓
筠连县烈士纪念亭	安岳县大城山烈士墓
古宋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安岳县刘俊烈士墓
内江县双才烈士陵园	安岳县干田坳烈士墓
内江县顺河烈士陵园	安岳县人民英雄纪念碑
内江县高梁烈士墓	安岳县伍保烈士墓
内江县永远乡烈士墓	安岳县含义烈士墓
资阳县烈士陵园	安岳县张玉龙烈士墓
资阳县饶国华烈士墓	安岳县陈明亮烈士墓
资阳县张维丰烈士墓	安岳县陈松林烈士墓
资阳县邓俊烈士墓	安岳县彭自修烈士墓
乐至县烈士陵园	简阳县寨子烈士墓
资中县陈家乡烈士墓	简城公园烈士陵园
隆昌县石燕烈士纪念碑	简阳县贾家烈士陵园
隆昌县光荣乡革命烈士墓	简阳县普安烈士陵园
隆昌县胡家镇革命烈士墓	简阳县江南烈士墓
隆昌县响石镇革命烈士纪念塔	奉节县彭咏梧烈士陵园
隆昌县大井镇烈士墓	奉节县吐祥区烈士陵园
隆昌县古宇庙烈士墓	奉节县五马乡烈士陵园
威远县龙会烈士陵园	奉节县兴隆烈士陵园
威远县傅品三烈士墓	奉节县城北烈士陵园
威远县高石解放军烈士墓	梁平县烈士陵园
威远县新店烈士陵园	巫山县烈士陵园
威远县七七抗日纪念碑、塔	开县陈仕俊烈士墓

- 云阳县烈士纪念碑
云阳县彭咏梧、江竹筠塑像
南充市烈士陵园
南充县革命光荣碑(四座)
南充县为党光荣碑
南充县光荣碑
南充县英烈堪旌碑
武胜县烈士陵园
华蓥市革命烈士纪念碑
营山县烈士墓
西充县杨吉甫烈士墓
广安县奎阁烈士陵园
广安县观阁烈士墓
岳池县烈士陵园
岳池县井水乡升保暴动纪念馆
涪陵市革命烈士陵园
涪陵市李蔚如烈士墓
涪陵市青羊烈士墓
涪陵市白涛烈士陵园
涪陵市珍溪烈士墓
涪陵市大顺烈士墓
涪陵市百胜烈士墓
涪陵市郑光宗烈士墓
涪陵市堡子烈士墓
涪陵市芩市镇烈士墓
涪陵市石沱烈士墓
涪陵市酒井烈士墓
涪陵地区烈士纪念塔
垫江县烈士陵园
南川县革命烈士陵园
丰都县名山革命烈士墓
丰都县大堡革命烈士墓
丰都县双路烈士墓
武隆县烈士公墓
武隆县江口区烈士陵园
武隆县火炉人民英雄纪念碑
武隆县桐梓五烈士墓
武隆县白马镇烈士陵园
武隆县木根烈士公墓
乐山市王坟坝烈士墓
乐山市五通桥区丁佑君烈士纪念
碑
乐山市五通桥区菩提寺丁佑君烈
士纪念馆
乐山市沙湾区中国人民解放军
8317 部队烈士陵园
乐山市沙湾区中国人民解放军
6838 部队烈士陵园
乐山市沙湾区中国人民解放军
8819 部队烈士陵园
乐山市沙湾区踏水烈士墓
乐山市沙湾区徐文科烈士纪念塔
青神县烈士陵园
井研县竹园烈士陵园
马边彝族自治县烈士陵园
洪雅县烈士陵园
沐川县底堡烈士墓
沐川县烈士陵园
沐川县利店烈士墓
峨边县烈士陵园
丹棱县烈士陵园
彭山县烈士陵园
眉山县烈士陵园
夹江县烈士陵园

犍为县马庙烈士陵园	红原县刷经寺革命烈士墓
康定县烈士陵园	红原县邛溪烈士陵园
新龙县烈士陵园	小金县革命烈士纪念塔
巴塘县烈士陵园	小金县达维烈士陵园
巴塘县措拉烈士陵园	小金县木坡烈士墓
道孚县烈士陵园	理县米亚罗陵园
道孚县八美区烈士陵园	理县红军烈士纪念塔
德格县烈士陵园	茂汶县烈士陵园
德格县张福林烈士陵园	南坪县烈士陵园
石渠县烈士陵园	汶川县羌丰红军纪念馆
石渠县洛须烈士陵园	汶川县威州烈士纪念塔
炉霍县烈士陵园	若尔盖县唐克烈士陵园
炉霍县罗柯马烈士陵园	若尔盖县达扎寺烈士陵园
雅江县烈士陵园	若尔盖县求吉烈士陵园
理塘县烈士陵园	石棉县烈士墓
甘孜县烈士陵园	宝兴县烈士陵园
稻城县烈士陵园	宝兴县灵关烈士墓
九龙县烈士陵园	宝兴县明礼烈士墓
乡城县烈士陵园	荥经县烈士陵园
白玉县烈士陵园	天全县烈士陵园
色达县烈士陵园	汉源县富林烈士墓
色达县翁达烈士陵园	汉源县皇木烈士墓
得荣县烈士陵园	汉源县宜东烈士墓
阿坝县烈士陵园	西昌市烈士陵园
金川县烈士陵园	昭觉县烈士陵园
金川县安宁烈士墓	昭觉县革命烈士纪念塔
黑水县烈士陵园	宁南县烈士陵园
马尔康县烈士陵园	普格县烈士陵园
壤塘县烈士陵园	喜德县烈士陵园
壤塘县上寨烈士墓	金阳县烈士陵园
松潘县烈士陵园	越西县普雄烈士墓
红原县亚克夏山工农红军烈士墓	越西县小古山烈士陵园

甘洛县烈士陵园	门坡烈士陵园
会理县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走马乡烈 士陵园
布拖县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都山镇烈 士陵园
雷波县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溪乡板 坊坪烈士墓
德昌县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石柳乡烈 士墓
盐源县陕西坡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凤鸣乡甘 田堡烈士墓
盐源县左所烈士墓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上岩西乡 烈士墓
盐源县卫城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朗溪乡烈 士墓
盐源县树河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射乡烈 士墓
美姑县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善感乡烈 士墓
冕宁县西庄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新化乡谷 口石烈士墓
木里县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火石乡烈 士墓
会东县烈士陵园	中江县清河烈士墓
广元市烈士陵园	中江县戴资杰烈士墓
广元市元坝区、朝天区烈士墓四 座	中江县王本监烈士墓
青川县房石烈士陵园	绵竹县王干青烈士衣棺墓
旺苍县林溪烈士陵园	什邡县烈士陵园
旺苍县蚕丝烈士陵园	什邡县烈士公墓
旺苍县南凤山烈士墓	绵阳市烈士陵园
旺苍县英萃烈士陵园	北川县治城烈士陵园
苍溪县烈士陵园	北川县通口烈士墓
剑阁县升钟烈士陵园	
剑阁县大路河红军墓	
剑阁县双桥烈士墓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烈士陵园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烈士陵园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烈士 陵园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烈士陵园	
石砫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烈士陵园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镇东	

平武县六烈士墓
平武县镇江烈士纪念亭
江油县王右木纪念馆
盐亭县烈士纪念碑
盐亭县袁诗尧烈士墓
安县烈士墓

悼念、扫墓、瞻仰：

1950年1月，中共重庆市委和军管会，组织“追悼一一·二七‘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死难烈士大会”，参加群众5万余人；中共成都市委和军管会，组织“十二桥死难烈士公祭大会”，参加群众2万余人。党政领导张际春、王维舟等亲临主持，烈士家属马力可等在会上控诉国民党特务罪行，报告烈士在狱中坚贞不屈，斗争不息的事迹，与会群众同声悲悼，同仇敌忾，深刻认识到新中国来之不易，受到英烈浩然正气的激励，感到重任在肩，发出钢铁誓言，一定要把革命进行到底，把祖国建设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1951年，通江县在王坪举行悼念红军烈士大会，参加群众5000余人。名山县举行追悼解放军53师剿匪殉国烈士大会，参加群众1万余人。西昌、雅安、乐山、成都等地举行追悼丁佑君烈士大会，参加群众10万余人。1952年，成都、重庆、中江、铜梁等地举行追悼黄继光、邱少云烈士大会，参加群众10万余人。1955年，合江县举行追悼穆清烈士大会，参加群众3000

余人。1958年，成都市举行纪念“二·一六”惨案死难烈士大会，参加群众3000余人。1963年，泸县、仁寿、安岳等地举行追悼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战斗英雄张映鑫、阳延安、周天喜大会，参加群众2万余人。

遍布城乡的400余处烈士建筑，历来是党和政府向广大群众宣传英烈斗争事迹，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场所。每年“清明”前后，千万青少年纷纷走向烈士陵园，敬献花圈，进行扫墓活动。平时到烈士纪念建筑单位参加悼念、瞻仰，举行入党入团入队宣誓，举行婚礼的各族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络绎不绝。仅就重庆市歌乐山烈士陵园统计，1950年～1985年就达4000余万人次。宜宾市赵一曼纪念馆统计，1985年前，每年平均达30余万人次，中江县黄继光纪念馆统计，每年平均15—20万人次；铜梁县邱少云纪念馆开馆14年，接待138.6万余人次。

宣传英烈代表人物：

除了上面已叙述的英烈人物外，四川各级人民政府还着重宣传各历史时期英烈代表人物，其中主要有：

土地革命时期

四川第一个宣传马克思主义，创建中共党团组织的王右木。

上海工人领袖、领导地下革命活动的刘华。

中共旅欧总支书记、五届中共中央委员、对敌顽强斗争的赵世炎。

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秘书长孙炳文。

中共中央军委负责人之一的钟汝梅。

李大钊的秘书谭祖尧

参加“八·一”南昌起义、曾任苏、浙、粤三省省委书记的李硕勋。

参加广州起义，为建立苏维埃而斗争的游曦。

成都“二·一六”惨案中牺牲的学生领袖袁诗尧。

组织农民暴动的中共四川省委委员郑佑之。

策划宁都起义的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刘伯坚。

红五军军长、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主席邝继勋。

重庆“三·三一”惨案中被军阀杀害的杨闇公、漆南薰。

领导地下斗争、被敌杀害的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刘愿庵、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廖恩波、中共四川省委委员童庸生。

抗日战争时期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张思德。

《时事新刊》记者朱亚凡。

浴血拼搏的抗日阵亡将领饶国华、王铭章、李家钰等。

解放战争时期

在敌人监狱中坚持斗争，大义凛

然的罗世文、车耀先。

中共重庆区委委员许晓轩。

中共北碚中心县委书记杨虞裳。

中共重庆市委机关特支书记陈然。

中共重庆市委委员许建业。

渣滓洞监狱对革命者进行大屠杀时，用身体挡住敌人枪口，掩护突围的何雪松。

中共代表团随员，重庆市工委、妇委书记胡其芬。

中共川北地委书记华健。

中共大竹中心县委书记蒋可然。

随周恩来从延安至重庆，从事统战策反的杨汉秀。

护送陈云出川的老党员席懋昭。

川东民族联军政委彭咏梧。

深入敌人心脏策反的张露萍。

万县“九·五”事件中痛惩英国侵略者的于渊。

长期从事上层统战工作的王干青。

组织地下武装斗争的晏子良。

以世界语进行革命斗争的许寿真。

中共内江县委书记闻化渔等。

建国后

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的特等功臣陈治国。

用身体堵住敌堡射孔的肖国宝。

冲进敌坑歼灭顽敌的伍先华。

勇攀珠穆朗玛峰的登山队副政委

邬宗岳。

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身负重伤，
盘肠大战的吴勇。

奋不顾身，抢救森林大火的少年
英雄赖宁等。

编纂《革命烈士英名录》：

1981年，四川省民政厅在前两年
优抚对象普查的基础上，从省到县组
织班子，开始编纂《四川省革命烈士英
名录》。经过试点，全面铺开，反复核
对，数易其稿，于1983年审编完毕，全
录共18卷、28册、12795页。

《名录》精装红面，根据烈士籍贯，
按市、专、县行政区划分卷列册。首
序言，历叙近百年来巴山蜀水的英雄
儿女，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斗争事迹。次
以表列形式记述烈士姓名、性别、出生
年月、籍贯、参加革命和入党入团时间、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和职务、批准
时间和批准机关等。编入名录者，截至
1982年批准的川籍烈士计127113人。
其中男124134人，女2979人；中共
党员5955人，共青团员5684人；省
和军级以上干部49人，地师级干部
96人，县团级干部225人；战斗英雄
和模范55人，特等和一、二、三等功臣
2069人；参加辛亥革命牺牲者15人，
北伐战争中牺牲者8人，土地革命中
牺牲者74337人，抗日战争中牺牲者
600人（实际牺牲远不止此数），解放
战争及剿匪中牺牲者12594人，抗美

援朝战争中牺牲者29761人，对印自
卫反击战争中牺牲者520人，珍宝岛
战役中牺牲者20人，对越自卫还击战
争中牺牲者1066人，救灾抢险中牺牲
者327人，建设施工中牺牲者672人，
因公死亡者7193人（各市、地、州、县
革命烈士人数见附表3—17）

书刊、影视、戏曲宣扬烈士：

建国后，省民政厅与有关部门，通
过各种渠道，褒扬英烈事迹，对四川亿
万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掀起了一
次又一次“学先烈、承伟业、绘宏图”的
热潮，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
神文明建设尽其所能，不遗余力。

编印出版英烈专刊、传记及文艺
作品，受到有关部门重视。省民政厅专
门成立了革命烈士史料编纂办公室，
编印发行了以《巴蜀英烈》命名的画
刊、期刊。报刊杂志专门组织撰写的纪
念专文，出版的纪念专刊，无不以缅怀
先烈的激情记述英烈生平，突出壮烈
事迹，影响至为深远。

党史、文史部门及出版社编写的
烈士传记出版40余种，英烈生平片
断、简介、轶事数千余种，使烈士事迹
光照史册，留芳百世，楷模千秋。

小说《红岩》问世，受到全国读者
的欢迎。

歌乐山烈士陵园编写的《歌乐忠
魂》，成都十二桥烈士陵园编写的《安
息吧！勇士！》已经成了中小学生的课

外读物。宜宾市赵一曼烈士纪念馆编印的《抗日民族英雄赵一曼》、《赵一曼的英雄事迹》，青少年读后掀起了“学一曼、树理想、爱祖国、建家乡”的群众活动。

出版社编印的黄继光、邱少云烈士的专著、连环画在广大青少年中掀起了学习热，学校、工厂以烈士名字命名的班组，遍及全国各省市。

利用电影电视宣扬英烈最著者有：

反映辛亥革命死义先烈邹容的电影《革命军马前卒》；歌颂共产党人、革命烈士在重庆“三·三一”惨案中，反抗国民党军阀残酷镇压革命活动，前赴后继高尚情操的电视剧《杨闇公》；歌颂在民族解放战争中光荣牺牲的民族英雄电影《赵一曼》；反映川军在抗日前线与敌浴血拼搏的电影《血战台儿庄》；揭露国民党特务罪行，歌颂烈士在重庆“中美合作所”坚贞不屈，大义凛然的电影《在烈火中永生》、电视

剧《张露萍》、《陈云出川》和《沉默的情怀》；反映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英烈壮烈殉国的电影《上甘岭》等。

还利用京剧、川剧、评书、清音、扬琴、荷叶、金钱板等以其独特的形式，在城镇、农村表演了数千场受到广大群众欢迎的歌颂英烈的优秀节目。其中的《江姐》、《杨开慧》、《红梅颂》、《黄继光》、《邱少云》、《中国的马特洛索夫》、《肖国宝》、《盘肠大战》等更是深入人心。

通过各种形式、各个渠道褒扬英烈，四川亿万人民深受激励，因而涌现出的战斗英雄、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成百上千，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产生的积极影响，非任何数字可以计其功。广大群众热爱先烈，学习先烈，寻史觅踪和为扩建烈士纪念建筑物集资募捐，也非一时一地之事。

表 4-17

四川省革命烈士人数统计表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性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争	公 开 斗 争	地 下 斗 争	剿匪 平 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界 冲 突	对 越 自 卫 还 击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1329	1308	21	223	182	1		16	17	17	7	188	662	18	1	28	3	33	338			
金堂县	334	334		30	32				3			41	213	4		3		1	69			
双流县	267	264	3	20	28				1	4	3	49	161		1			3	45			
龙泉驿区	89	87	2	4	24			1				12	34	1		6		5	30			
青白江区	151	150	1	14	18	1		1				1	29	90	4			7	18			
金牛区	114	113	1	27	24							1	15	48				5	45			
黄田坝办事处	10	10		4	2							3	1	1			1		4			
东城区	247	240.	7	67	38				10	6	5	27	103	7			13	1	9	66		
西城区	117	110	7	57	16							4	7	4	2	14	13	2	5	2	3	61

(二) 重庆市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牲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争	公 开 斗 争	地 下 斗 争	剿匪 平 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度 冲 突	中 苏 边 �界 冲 突	自 卫 反 击	对 越 南 还 击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总计	2274	2258	16	354	336	1	26	18	126	42	266	1224	11	1	53	23	50	433	
市中区	167	162	5	49	28		2	3	32	12	25	38	1		8	1	2	43	
江北区	62	62		17	17		1		3	2	1	21	3		8	2	3	18	
沙坪坝区	91	89	2	30	17		3	2	2		3	23	2		6	1	3	46	
九龙坡区	60	59	1	7	8	1		1	1	3	2	25	1		2	1	5	18	
南岸区	75	72	3	8	21		1		2	5	8	28	1		6	1	4	19	
北碚区	96	94	2	9	7		2	2	2	1	7	57	2		3	4	16		
南桐矿区	59	59		13	8		2				1	37			3	2	1	13	
大渡口区	11	11		1	3				5		2				1	1	1	1	
双桥区	4	4									4								
巴县	504	503	1	90	86		5	8	36	11	122	203			3	11	105		
綦江县	392	392		52	57		6	2	18	2	26	277			12	7	42		
长寿县	462	461	1	38	41		3		17	2	28	360	1		3	5	5	38	
江北县	291	290	1	40	43		1		8	4	43	149	1		1	4	3	4	74

(三)自贡市

地 区	性 别		党 团 员		牺 牺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争	公 开 斗 争	剿 僻 平 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境 冲 突	对 越 自 卫 还 击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1002	996	6	96	123	1		15	3	10	2	165	651	10		14	6	18	107	
自流井区	53	53		8	9				1	2		3	29			1			17	
贡井区	60	60		4	5						1		4	48			2		5	
大安区	115	113	2	16	13							1	14	71	7	1	4		17	
郊区	214	213	1	17	24				5		3		40	136	1		5	2	3	19
荣县	560	557	3	51	72	1			9	2	5	1	104	367	2		8	1	11	49

(四)渡口市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牺 时 期 或 原 因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革命	北伐战争	土地革命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剿匪	抗美援朝	对印自卫反击	中苏边境冲突	对越自卫还击	救火抢险	建设施工	其 他
总计	201	201	27	11			5	3	4	3	105	53	1	1	3	23	
西区	10	10	3	1			1	1		2	1				1	3	
东区	23	23	8	1			4	2	2	3	7				1	4	
仁和区	37	37	10	3					1		18	12		1		5	
盐边县	90	90	4	4							49	32				1	8
米易县	41	41	2	2							36	1	1			3	

(五) 南充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牺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争	剿匪 平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界 冲 突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27392	26731	661	662	416	3		22729	111	268	75	263	3075	28	2	95	13	20	710
阆中县	7472	7256	216	18	5			7094	22	17	3	27	219			16	4	2	68
苍溪县	6170	5943	227	122	33			5861	41	8	1	21	170	7	2	11	11	11	37
南部县	2449	2407	42	64	42			1828	16	25		19	475	3		2	1	5	75
仪陇县	4828	4707	121	34	37			4445	9	11	1	21	242	10		30	1	2	56
蓬安县	904	901	3	38	30			470	3	33	2	36	309	1		2			48
营山县	3309	3262	47	58	27			2950	11	18	13	5	244			18			50
武胜县	182	182		23	22					18	7	13	111			2			31
广安县	511	509	2	28	9	3		1		25	13	15	363	3	3	2			83
岳池县	479	479		94	60			6	7	59	19	17	296		7	1			67
南充县	619	617	2	107	61			70	1	47	9	59	329	3		1			100
西充县	314	314		48	67			1		3	3	20	230	1		1			55
华云工农区	88	88		5	5				1	2	4	3	61			1			16
南充市	67	66	1	23	18			3		2	7	26			3	2			24

(六) 达县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 团 员		牺 性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争	公 开 斗 争	地 下 斗 争	剿匪 平 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界 冲 突	对 越 自 卫 还 击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总计	42472	40624	1848	655	325	5	1	38429	235	325	57	174	2326	2	1	177	16	65	659
达 县 市	295	293	2	9	9			246	2	7	1	1	21			4			13
达 县	4549	4374	175	143	73			3881	32	77	12	26	365			31	1		124
万 源 县	2539	2382	157	26	10			2403	19	11	2	9	61			17			17
白 沙 工 农 区	388	373	15					371					1	13		1			2
开江 县	259	259		32	13			54	1	23	2	3	154						22
宣 汉 县	8246	8115	131	35	11			7821	44	43		14	230	1	1	13			79
通 江 县	5943	5501	442	85	32			5738	85	16	1	2	40			18	1	1	41
南 江 县	3123	2901	222	38	10	5		2997	10	8		8	49						11
巴 中 县	8718	8275	443	64	17			8420	19	26		12	141			6	2	9	83
平 昌 县	5066	4815	251	15	14			4910	6	9	1	14	92			2	1	3	28
大 竹 县	576	575	1	71	28		1	4	1	24	10	28	404			29	3	12	60
渠 县	2406	2397	9	87	74			1580	16	69	8	49	497			39	7	22	119
邻 水 县	364	364		50	34			4		12	20	7	259	1		17	1	7	36

(七) 绵阳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牲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革命	北伐战争	土 地 革 命	抗 日 战 争	解 放 战 争	剿匪	抗 美 援 朝	对印自卫反击	中 苏 边 境 冲 突	对 越 自 卫 还 击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18341	18096	245	624	727			11879	153	197	27	689	4232	62	2	79	70	125	826
绵阳市	450	450	62	41				3	2	22	2	76	247*			33	7		58
江油县	4753	4738	15	24	14			4419	1	7		68	208			4			46
广元县	2122	2083	39	63	26			1704	125	21	1	29	214	1			3	7	17
旺苍县	2502	2380	122	4	3			2428	7	2		5	39	1			3	17	
青川县	554	543	11	1	3			536	1	1		1	9					6	
平武县	392	386	6	2	5			353				10	6				1		22
剑阁县	1306	1281	25	19	15			954	9	11		35	256	1		5	1	6	28
北川县	1126	1106	20	3	2			1103	2	1		6	9				1	4	
安县	205	205		23	33				1	3	1	36	116				3	8	37
绵竹县	492	492		35	47			2	1	14	1	78	357				6	7	26
梓潼县	492	488	4	22	17			357	1	4	1	35	70	2		1	8	3	10
德阳县	242	241	1	10	16				2		71	125	2			1	9	32	
中江县	781	780	1	61	92			1		20	3	35	600	10		4	9	11	88
三台县	874	873	1	111	190			15	1	32	2	45	615	20	1	15	9	15	104
射洪县	596	596		51	68					20	1	20	425	3		2	5	8	112
蓬溪县	610	610		21	7			2		12	5	56	404	1		15	7	36	72
遂宁县	480	480		72	102			1		24	9	53	265	13		2	1	11	101
盐亭县	364	364		40	46			1	2	1	1	30	267	8	1	2	5	46	

(八) 温江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牲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抗 日 战 争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境 冲 突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3312	3298	14	301	407	4	6	1	145	16	958	1558	42	2	17	29	98	436
崇庆县	277	276	1	23	24			3	3	106	94	4			5	12	50	
什邡县	286	286		26	41			1	1	57	195	3			2	2	27	
广汉县	341	339	2	38	38		1			96	194	2			1	1	46	
新都县	262	261	1	22	35			5	2	50	149	2		1		13	40	
温江县	87	87	9	11						28	40	2			2	7	8	
郫县	159	157	2	24	25				1	50	73	2			1	5	27	
彭县	451	451	56	58	3	4	1	6	1	147	197	12	2	3	7	14	54	
灌县	279	275	4	21	48	1		8	2	104	105	3		1		7	48	
新津县	163	162	1	12	23			2		19	97	3		7	6	7	22	
大邑县	585	583	2	38	62				107	5	143	271	3		1	2	15	38
邛崃县	326	326		28	41		1		12	1	132	101	4		3	13	59	
蒲江县	96	95	1	4	1				1		26	42	2		4	2	2	17

(九)内江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牺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革命	北伐战争	土地革命	抗 日 战 争	解 放 战 争	剿匪	抗 美 援 朝	对印自卫反击	中苏边境冲突	对越自卫还击	救火抢险	建设施工	
总计	4465	4442	23	490	557	2	1	19	13	131	6	974	2439	94	71	11	29	675
内江市	67	65	2	16	13	1		2	1	1	10	29			8	2	14	
内江县	320	319	1	57	61			5	1	26	1	98	113	8	7			61
资中县	706	703	3	77	76	1		2		35		140	397	1	29			101
资阳县	444	441	3	71	47				4	15		105	223	5	4	1	1	87
简阳县	675	667	8	65	84					8	1	261	293	7	11	3	11	80
威远县	353	349	4	42	61			2	2	8	3	60	202	7	5			64
隆昌县	571	571		33	72	1	1	3	12	1	96	357	2	4	3	3	3	88
安岳县	790	790		69	72			7	2	6		155	447	35	2	4	10	122
乐至县	539	537	2	60	71				1	20	49	378	29	1	1	1	2	58

(十)宜宾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牲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革命	北伐战争	土地革命	抗 日 战 争	解 放 战 争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境 冲 突	对 越 自 卫 还 击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4842	4828	14	585	655	3	1	72	7	124	20	1024	2657	23	1	73	48	69	720
宜宾市	118	115	3	28	30			3	1	1	11	56	1	5		2	2	38	
泸州市	122	121	1	17	17				1	5	2	20	70		2	1	6	15	
宜宾县	654	653	1	55	88		1	4	4	23	2	104	410		1	6	7	12	80
南溪县	217	217		32	38			16	4		59	80	1	8	5	4	40		
江安县	170	170		25	25			3	7		22	115		4		3	16		
长宁县	202	199	3	37	20			3		9	1	37	112	3		3	4	7	23
高县	227	226	1	25	50			8		2	2	37	125		1		4	48	
筠连县	87	87		14	8			3			13	45		5	3	3	15		
珙县	117	117		24	19			3		3	26	55		6	3	3	18		
屏山县	74	74		8	11	1		2	1	2	17	32		7	2	2	9		
兴文县	68	68		10	9			8		1	10	41		1	1	2	4		
泸县	680	680		89	102				7	2	169	365	13	10	2	17	95		
富顺县	696	694	2	59	62			5		14	1	127	450	3	6	1	89		
纳溪县	219	219		29	19				1	2	41	131		2	2		40		
合江县	437	436	1	40	40			6		14	2	72	264	2	4	1	72		
叙永县	415	413	2	35	43	1			5	1	17	1	123	196		6	10	2	53
古蔺县	339	339		58	74	1		3		15	2	136	110		4	2	1	65	

(十一)乐山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牺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 争		剿匪 平 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界 冲 突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278	356							70	5							
总计	3023	3008	15	278	356			7	1	70	5	636	1741	31	1	65	10	54 402
乐山市	307	302	5	35	54			1		4		85	127	1		11	1	11 66
仁寿县	877	876	1	73	87					34	1	181	528	17		12	2	6 96
眉山县	332	329	3	42	16					10	1	44	233			1	5	8 30
犍为县	177	176	1	22	61					2		75	43	1	4		8	44
井研县	162	162		11	13			1				31	85	2	1	3		2 37
峨眉县	120	119	1	13	15				1	8	1	16	54	6		5		6 23
夹江县	183	182	1	14	15					2	1	25	119	1		3		4 28
洪雅县	213	213		23	25							36	149			12		16
彭山县	224	222	2	10	16					6	1	20	170	3		3		21
沐川县	82	82		5	17							18	48				4	12
青神县	153	152	1	7	18			5		3		15	116		1			13
丹棱县	75	75		13	9					1		14	43		5			12
峨边县	18	18		1	2							11	5		2			
马边县	86	86		6	5							60	17			2	4	3
金口河工农区	14	14		3	3							5	4		3	1	1	1

(十二)永川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性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争	剿匪 平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界 冲 突	对 越 自 卫 还 击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4190	4183	7	473	572			21	11	152	22	805	2194	124	115	30	42	674
永川县	467	467		62	117			2	2	13		150	185	26	18	2	3	66
合川县	670	666	4	73	54			1	3	45	12	71	380		21	4		133
铜梁县	395	395		47	42			4	1	6	1	44	222	8	12	2	8	87
潼南县	355	355		45	55			2		6	1	21	242	4	3	4	9	63
大足县	489	489		49	69					23		83	254	41	4	4	2	78
荣昌县	460	459	1	41	49					2	27	2	124	234	6	8	2	55
璧山县	512	512		49	65					1	12	3	88	332	2	7	5	57
江津县	842	840	2	107	121			12	2	20	3	224	345	37	42	9	13	135

(十三)阿坝藏族自治州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牲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争	剿匪 平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中 苏 边 �界 冲 突	对 越 自 卫 反 击	救 灾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824	799	25	63	69			231	1	2	513	10			22	8	1
马尔康县	77	72	5	3	3			27			47				1			2
红原县	15	14	1	2	1						9							6
阿坝县	23	23		5						21				1				1
若尔盖县	20	19	1	1	2					20								
黑水县	66	64	2	8	5					56				4	1			5
松潘县	120	119	1	12	16			4	1		104	1			2	2		6
南坪县	19	19		6	5					11				4	1			3
茂汶羌族自治县	124	123	1	3	6			18			102				2			2
汶川县	132	132		1	8			85		2	33	8			1	1		2
理县	38	38		7	3			13			19				4	1	1	1
小金县	89	87	2	4	9			45			36	1			3			4
金川县	94	83	11	10	10			39			48				3			4
壤塘县	7	6	1	1	1						7							

(十四)雅安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牲 时 期 或 原 因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抗 日 战 争	土 地 革 命	辛亥 革 命	北伐 战 争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自 卫 反 击	中 苏 边 界 冲 突	对 越 自 卫 还 击	救 灾 抢 险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1367	1359	8	72	54			705	6	6	271	262	1	27	1	88
名山县	160	158	2	11	4			58	1	2	14	71		4	1	9
雅安县	397	395	2	9	8			240	4	2	33	85		7		26
荥经县	199	198	1	7	4			100			45	47	1			6
汉源县	165	165		24	24				1		84	41		13		26
石棉县	26	26			4	8					18	4		1		3
天全县	165	163	2	8	4			107			49	5				4
芦山县	226	226		2	1			198	1		14	6				7
宝兴县	29	28	1	7	1			2		1	14	3		2		7

(十五) 万县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牺 时 期 或 原 因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革命	北伐战争	土地革命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剿匪	抗美援朝	对印自卫反击	中苏边境冲突	对越自卫还击	救灾抢险	建设施工	其 他	
总计	4838	4829	9	388	303		146	8	189	79	155	3632	11	5	90	33	12	478
万县	1029	1029		92	122		1	2	49	6	27	839	2	1	14	8	7	73
开县	734	734		34	45		1	4	28	8	24	542	3	1	25	4	4	94
梁平县	458	457	1	62	21		24	1	24	16	26	299	1		9	1		57
忠县	781	780	1	38	34		1		45	9	21	637	1		11	5	1	50
云阳县	774	774		71	21		5	1	28	35	20	587	2		7	7	3	79
奉节县	523	523		32	29				7	2	14	415			4	2	1	78
巫山县	225	225		10	8		1		4	1	15	181				2		21
巫溪县	92	92		14	10				3		5	71			1	6	1	5
城口县	150	144	6	19	1				113			1	13	1	2	10	3	7
万县市	72	71	1	16	12								1	2	2	48	1	14

(十六)涪陵地区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牲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革命	北伐战争	土地革命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剿匪	抗美援朝	对印自卫反击	中苏边境冲突	对越自卫还击	救灾抢险	建设施工	其 他	
总计	4067	4056	11	291	323			25	10	144	18	500	2822	63	3	71	4	52	355
涪陵县	765	762	3	69	72			8	1	22	2	127	512	15	8		14		56
垫江县	424	424		21	16			1		14	5	57	281	9	1				56
丰都县	642	639	3	49	61			3	3	16	6	90	432	23	9		25		35
石砫县	214	214		22	22			1	3	7		34	126	13	7				23
秀山县	334	334		13	5					12	1	17	256	1		13	2	3	29
酉阳县	422	422		12	9			2	1	17	1	29	331		1	10	1	2	27
黔江县	179	179		20	22			4	1	9	1	43	91			5		2	23
彭水县	400	399	1	32	37					11		47	299	1	1	6		1	34
武隆县	269	266	3	22	38					5		22	207	*	1	4		3	27
南川县	418	417	1	31	41			6	1	31	2	34	287	1		8	1	2	45

(十八)凉山彝族自治州

地 区	性 别		党团员		牺 牲 时 期 或 原 因													
	合 计	男	女	党 员	团 员	辛亥 革命	北伐 战争	土 地 革命	抗 日 战争	解 放 战争	剿匪 平 叛	抗 美 援 朝	对 印 中 苏	对 越 自 边	救 灾 对 卫	抢 险 还 击	建 设 施 工	其 他
总计	2045	2028	17	239	166			6	2	25	1	1512	222		37	18		222
西昌市	77	77	7	11							44	26			1	3		3
西昌县	181	181	16	16							91	64			8	7		11
冕宁县	121	121	26	13				3	1		98	10			1	5		3
德昌县	87	87	19	12					1		65	6			7	1		7
会理县	136	136	20	18					1		97	27						11
会东县	166	166	28	25					23		111	17						15
木里县	63	63	7	4							60				2			1
盐源县	113	113	18	9							103	29			1			10
宁南县	111	111	10	11							66	34			3	1		7
昭觉县	143	143	10	3							123				3			17
美姑县	210	203	7	3	1						159							51
雷波县	124	121	3	9	5						110	3			3			8
金阳县	78	75	3	6	3						56							22
布拖县	47	47	7	4							44							3
越西县	174	172	29	19				3	1		1	146	5		6			12
甘洛县	66	65	1	9	4						62							4
喜德县	83	82	1	13	3						54	1			2	1		25
普格县	35	35	2	5							23							12

第三章 拥军优属活动

第一节 民国时期

民国 25 年(1936 年)以前,四川长期陷入军阀割据混战之中。官兵所至,大肆搜刮抢掠,奸淫烧杀,人民深受兵灾战祸,视兵如匪。“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的民谚,曾在四川城乡长期广为流行。

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 7 日,日本帝国主义制造“芦沟桥事件”,大举侵略中国,铁蹄所至,烧杀淫掠无所不为。全国人民对参加抗日的军队,无不热情拥护和积极支持。八年抗战期间,四川拥军优属活动,得到了开展。

四川省政府根据国民政府先后公布的《慰问出征军人办法》、《各省市慰劳抗战将士委员会组织通则》,制订了《优待抗敌军人家属恳亲周劝募金钱物品暂行办法》、《抗敌军官佐属慰问办法》,并在省和各县、市成立 慰问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任务为调查征属的生活状况,募集款项,组织慰问等事

宜;成立慰问抗敌将士委员会,任务为发动人民慰劳驻军及过境军队,慰问荣誉军人,慰劳及扶助出征军人家属,征募慰劳捐款及物品;成立伤兵慰劳委员会,任务为慰问住院伤兵及教养院荣誉军人。

主要活动有:

一、欢送川军出征。

民国 26 年 9 月起,陆续出川的抗日军队,均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欢送。9 月 15 日,四川抗敌后援会组织各界民众在成都少城公园大光明电影院内,举行欢送出川抗战军人大会;在重庆和 21 军驻地邛崃、41 军驻地绵阳、47 军驻地西昌及其他各地川军挥师出川抗日时,当地抗敌后援会和各机关、法团、学校代表及广大爱国群众也举行了大规模的热烈欢送。沿途群众送茶水、送酒食、演戏剧、热情慰劳,锣

鼓喧天欢迎欢送。

二、献金、献物劳军

民国 26 年 12 月,八路军平型关大捷消息传到南充县,南充蚕丝改良场职工,捐资缝制丝棉背心 1000 件赠送八路军。

民国 27 年 3 月,成都、重庆戏剧界举行慰劳联合大公演。“七·七”抗战纪念日,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成都分会举行售花募款运动,新华社成都办事处、战时出版社、生活书店、拔提书店等共捐书一万册义卖,12 月成都妇女抗敌后援会举办征募寒衣游艺大会等,均以所得收入全部汇寄前线慰劳川军。万县战时青年互助社,组织成员在街头擦皮鞋,卖抗战地图,以义卖收入慰问驻该地伤兵。重庆和成都市举行抗战一周年纪念时,开展群众献金活动,重庆市三天内献金即达 18 万元。

民国 28 年 3 月 3 日,重庆各界举行节约献金竞赛,仅一下午,妇女界即募得 60 余万元。

民国 29 年 10 月,八路军在华北发动“百团大战”的胜利消息传到四川,重庆、成都、自贡的各业工人纷纷捐款和写信慰劳八路军,活动持续一个月。

民国 32 年 11 月起,国民节约献金救国运动总会会长冯玉祥自重庆出发,先后到自贡、荣县、乐山、夹江、眉

山、彭山、新津、双流、成都、江津、合江、泸县、内江、隆昌、富顺等市、县,倡导节约献金救国运动。次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统计,献金最多的是自贡市,7 月份即达 1.3 亿元。该市盐商余述怀献金 1 万元,为全国个人献金之冠。四川各地献金总额约 5 亿元。

民国 33 年全国慰劳总会分配下达四川劳军献金法币 1000 万元。按《33 年度劳军献金运动实施办法》规定,组织各县、市捐缴,分配成都、自贡市和 16 个专署所辖 139 县共 1050 万元。

民国 34 年 5 月,重庆市改善士兵待遇献金献粮推行处,指定全市各工商业同业公会按 32 年度所得税额分别增加 100% 或 50% 的数目认捐。仅扇业、水果商业、丝绸呢绒商业同业公会、国际夜花园、国际俱乐部、重庆俱乐部、盟友联谊社等即认捐 927010 元。

同年 8 月 15 日,日本无条件投降。重庆各界于 9 月 25 日举行抗战胜利劳军献金大会,献金总额达 2 亿元。

三、慰劳前线将士。

民国 26 年 11 月 3 日和 16 日,重庆抗敌会战地服务团携带慰问品 8 万余件,服务团成都办事处运去皮、棉背心 2.5 万件,赴前方慰劳抗敌将士。

民国 27 年 3 月 18 日,以肖玲为团长的四川妇女战地服务团一行 11

人,赴抗日前线慰劳将士。

同年,台儿庄战役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厅长郭沫若和《大公报》记者范长江等赴前线王铭章、郭勋祺部慰问川军,并连续著文报道川军战绩。

民国 30 年 2 月 2 日,四川省劳军团分两路出发赴前线慰劳川军。南路由曹叔实率领,分赴长沙、修水、上饶、金华;北路由魏廷鹤率领,分赴襄阳、枣阳一带。

四、慰问后方伤残军人。

民国 27 年 4 月——11 月,《万州日报》报道:万县各界组织的伤兵慰劳委员会,对由前方转到后方的各批伤兵,都组织乐队,鸣放鞭炮热情欢迎,伤兵入院后随即慰问。

民国 30 年 9 月,四川荣誉军人管理处组织慰问团,赴宜宾、南溪、江安、合江、江津等地 10 多个荣军教养院、医院慰问伤残官兵,赠给荣誉军人每人慰劳金 4 元、短汗衫 1 件,荣军家属每户慰劳金 10 元。民国 31 年 9 月,四川荣誉军人管理处组织有关机关、团体成立慰问团,赴川东地区合川、江北、酆都、云阳、忠县、万县、涪陵等县陆军医院、荣军教养院等 21 个单位慰问伤病员约 11700 人,并同当地群众举行军民联欢。

五、节日劳军。

抗战初期,每年七月九日北伐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一八”国耻纪念日、“八·一四”空军节、双十节、春节、元旦、端午及中秋等节日,四川省各市、县政府倡导社会各界人士致送贺仪劳军优属。

民国 29 年 2 月 19 日,成都将春节劳军、节约献金、兵役宣传及征属恳亲周结合起来,举行了规模盛大的春节劳军大会。

同年“八·一四”空军成立纪念日,成都由省动员委员会,重庆由全国慰劳总会发动各界人士,向空军将士及家属进行慰问,举行庆祝大会,欢宴空军将士。

民国 30 年元旦,四川各县(市)妇女慰劳委员会慰劳荣誉军人,按中国妇女慰劳总会的核定,发给伤兵每名慰劳金 10 元,病兵 5 元。

民国 31 年,重庆市举行端午节劳军活动,各界人士冒雨争送礼品,慰劳驻军及荣誉军人。中国妇女慰劳总会及重庆分会还组织 16 个慰问队,分区挨户慰问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万县由各乡镇公所及优待委员会对出征军人家属每户给予慰劳金 30 元。

同年“七·七”纪念日,重庆市在劳军活动中,除慰问驻军、荣誉军人和征属外,还在求精中学广场举行“慰问盟军游艺会”,邀请美、苏、英等国外宾

及盟军代表参加。次年“七·七”为驻军及盟军将士,举行了劳军大会。

民国 32 年中秋节,四川省和成都市政府拨款 5 万元,在成都举行劳军活动。分三组慰问部队和伤兵外,同时在少城公园举行军民联欢会和“月下同乐会”,演出戏剧、曲艺、舞蹈和万人大合唱等节目。

四川驻军官兵和伤残军人,虽受到民众的慰劳,但管理不善,纪律松弛,有的打人骂人,胡作非为,欺压群众,佔吃霸赌,调戏妇女,甚至绑架、勒索旅途行人,为群众厌恶,被控告者屡见不鲜。

民国 31 年 11 月,47 军辎重营到安岳县接兵期间,不仅盗卖军粮,与

县、乡长狼狈为奸,出卖壮丁白条,任意残害入营壮丁,先后杀害 7 人。其中陈友三等 5 人被残杀后弃尸途中;吕占成被打得遍体鳞伤,割去耳、鼻,死后身背重石,沉尸池中。此种极端残暴行为,曾激起安岳县人民的极大愤怒,全城罢市,数千男女老幼围聚县府,要求惩办祸首,抚恤受害家属。

抗战胜利不久,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国民党军队到处抓丁拉夫,横行霸道,完全成为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工具。国民政府则大肆搜刮民财,强摊硬派各种劳军捐款,进行所谓慰劳“戡乱”将士活动。但由于残暴之师,不得人心,强令慰问,终成徒劳,难免覆没。

第二节 川陕苏区

1932 年—1935 年,川陕革命根据地人民同红军鱼水相依,休戚与共。在中共川陕省委和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倡导、支持下,组织群众拥军委员会,领导拥军运动,拥军活动内容主要有:

一、募集棉衣、鞋袜、食品及一切慰劳品,慰劳红军,为红军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二、举行群众大会,发表通电、宣言,欢迎红军,庆祝红军胜利。

三、组织运输队、担架队,帮助红军运输伤病员。

四、替红军侦探敌情,破坏敌人通讯设备、桥梁、要道,抢夺敌人粮秣,供给红军。

五、组织游击队,袭击敌人侧翼,扰乱敌人后方。

六、踊跃参加红军。

据《南江县党史资料》第 2 期载·长赤县(今南江县长赤乡)妇女宣传队长唐成英一次带领 35 名青年妇女到红军 30 军医院慰问伤员,亲手转交了人民群众赠送的布鞋 150 双,鸡蛋 1000 个,麻糖 500 多封,还为战士们

拆洗衣被鞋袜,亲如一家。有个伤残战士当场编唱了一首歌:“长赤县的妇女真得行,红军和你们是一家人,你斗地主我杀敌,建设共产主义大家庭。”

1933年12月,南部三和盐场盐井工人代表韩明文,为拥护支援红军,自动捐献仅有大洋15元。

巴中县清江渡在纪念“广州暴动”七周年会上,群众节衣缩食,送肥猪32头,棉絮30床,草(布)鞋800多双和猪腿、鸡蛋、大米、挂面、糖果、点心等20多种物品和大洋300多元,铜钱220多串慰劳红军。

至今,南江县人们还唱着当年流行的一些拥军歌曲,其中有:

《草帽子儿十八转》

草帽子儿十八转,红军要过南江县,

没得啥子做干粮,急得大娘一身汗。

夜打灯笼没瞌睡,炒了三斤苦荞面,

走一步来吃一口,口嚼炒面香又甜。

《拥护红军歌》

我们红军专打地主资本家,保护苏维埃中华。红军呀,工农自己的红军呀!苏区实行工人劳动保护法,管理国家顶呱呱。

红军呀,工农专政的红军呀!平均田地劳苦工农快乐呀,我们武装保卫它。

红军呀,工农联合的红军呀!送柴送饭大家自动当侦察,碰见白军消灭它。

红军呀,帮助群众的红军呀!草鞋布袜成群结队手中拿,不是红军我不把(给)。

红军呀,妇女慰劳的红军呀!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建国后,四川继承和发扬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光荣传统,各级政府及厂矿学校纷纷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和小组,拥军优属活动得到广泛深入开展。

一、节日慰问

各级人民政府,在每年元旦、春节、“八·一”期间,组织城乡人民群众

对驻军部队、住院伤病员、革命残废军人和烈军属开展慰问和联欢活动。同时结合检查优抚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1950年,四川军民同庆解放后第一个新春佳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机关干部、群众团体慰问驻军和伤病员、休养员、革命残废军人和烈军属,召开

军民联欢会。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各直属单位,组织有数百人参加的 10 多个秧歌、腰鼓、花杆、莲箫、歌剧、戏剧等队伍,载歌载舞,抬着五头肥猪,到川北军区进行慰问,表演了精彩文艺节目。重庆市政府机关与驻军,互相团拜并献旗献花,广大群众以龙灯、狮灯、高跷、花船等民间文艺形式对当地驻军进行了慰问。

1950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宣布入朝作战,全国立即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1951 年元旦、春节期间,四川各级人民政府除组织抗美援朝分、支会,拥军优属委员会和机关、学校成立慰问团慰问驻军、烈军属和革命残废军人外,农村以乡或村,城市以街道或居民段为单位,敲锣打鼓,慰问烈军属,为他们挂光荣灯、光荣匾、光荣牌并致送礼品。同年“八·一”建军节,四川各地一般以县为单位,召开烈军属代表会,进行慰问、座谈。川西行署、军区、政治协商会、抗美援朝分会联合组成“川西区烈军属、荣军慰问团”,下分成都市、温江、眉山、绵阳分团,开展慰问活动并给革命烈士和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发了慰问信。川西抗美援朝分会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志愿军伤病员发了慰问信。

1953 年春节期间,四川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扩大了慰问组织和规模,同时强调认真检查解决优抚工作问题。

组成了“四川省各界人民慰问革命烈士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代表团”,分赴全省 20 个重点县、市和 4 个荣军学校进行慰问;要求各地区人民政府会同当地抗美援朝分、支会,机关、团体、学校、工商联合会等,检查三年来优抚代耕工作的优缺点,制订出切实的拥军优属计划,加强保护军婚和军属珍惜荣誉的宣传教育,认真解决军属生活困难。各城市、农村,成千上万机关干部、工人、农民及各界群众纷纷向烈军属拜年慰问,赠送礼品。其中泸州、南充两市,干部自动赠送的礼品价值达 10300 多万元;成都、五通桥两市各界人民送了价值约 25000 多万元的慰问品(均为旧币)。

1957 年春节,四川以传达贯彻全国第一次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精神为主要内容,开展了“拥军优属月”活动。在民政、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文化馆等单位组成的活动月办公室安排下,各地普遍开展慰问拜年活动,层层召开优抚对象代表会、座谈会,并了解有关军婚情况,鼓励他们积极投入工农业生产的高潮,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新贡献。经过运动月活动,全省优待劳动日制度普遍得到推行。

经受三年经济困难后的 1962 年春节期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以副省长赵苍璧为总团长的“四川省各界人民春节慰问总团”,有关市、专、州

组成以市长、专员、州长为团长的 5 个分团,分赴成都、温江、阿坝、甘孜、凉山、西昌等地慰问驻川人民解放军平叛部队、边防部队指战员、伤病员、休养员,另由总团委托重庆、自贡、泸州等市和南充、乐山、达县等专署以及合川、潼南、绵竹等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慰问当地驻军及伤病员。

总团长主持召开了对驻川平叛部队、边防部队和住院伤病员、休养员及全省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的慰问广播大会。全省各广播站、电台播放了大会实况,各地报纸全文刊载了慰问信。

总团和成都分团为部队举行慰问大会、报告会、座谈会 39 次,慰问演出 58 场,听众和观众 875000 多人次。部队官兵向慰问团表示要在创造“四好连队”、“五好战士”运动中作出优异成绩。0622 部队战士集体写诗述怀:“春节迎亲人,激动战士心;人民情意重,党的培养深;忠心把国保,赤胆为人民……”

据成都、重庆市、内江、万县、乐山、温江专区及南部、垫江等 28 县统计,由干部和群众 174188 人组成 4617 个慰问团、队、组,在慰问烈军属、残废军人时,赠送慰问信、贺年片 16 万余张,光荣灯、匾、牌 11900 多个,肉食品 123815 斤和大量糖果、挂面等礼品。还为烈军属拆、洗衣被、打柴、送炭、挑水、代种自留地等等。

“文革”期间,节日拥军优属活动亦未间断,但有的流于形式。有些地方把烈军属的优待补助,错误地当作“物质刺激”进行批判;有的地方有“各拥各的军,各爱各的民”的派性现象。

1977 年 8 月 1 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50 周年节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后,各地开展了大力宣扬人民解放军在我国历次革命战争中,在保卫祖国,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在粉碎“四人帮”的斗争中,所建立的丰功伟绩及支援四川灾区人民所作的贡献。各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电影院、剧团等单位,也作了宣传报导和纪念演出。

各级革命委员会与当地驻军部队,召开纪念大会或军民联欢大会,对部队住院伤病员、休养员进行慰问,广大职工、学校师生和群众广泛开展了给边防、海防前线解放军指战员写慰问信和为当地驻军优抚对象做好事的活动。

各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和农村公社、大队、城镇街道、地段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或代表会,对优待补助、复员退伍安置、保护军婚等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给予解决。

1978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是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精神和省革委川革发(1977)23号文件部署开展的。整个活动始终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宣传发动群众,大力恢复和发扬革命战争年代老根据地人民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积极推行乐山县平兴公社、重庆市朝阳街道和各地拥军优属的先进经验。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拥军优属慰问总团,市、地、州成立分团,县(市)和县以下基层单位,也建立相应慰问组织,层层开展慰问活动。

2月3日,四川省革委、成都市革委和成都部队联合举行了隆重热烈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会和多处军民联欢晚会。各地也举行了类似大会和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军民联欢会。

重庆市朝阳街道辖区首先开展起来的写一封慰问信,送一件慰问品,做一件实事的活动,在城乡得到迅速推广。该市学朝阳的先进单位大坪街道,在元旦前就向新疆、西藏子弟兵,寄送军鞋2036双,护领圈176个和针线包、垫肩等。涪陵、江津、自贡3地、市的11个县(区)和绵阳、郫县的一些公社、镇统计,春节前共寄送群众为边防、海防部队战士做的军鞋598双,鞋垫3718双,针线包2198个,写慰问信9751封。群众为部队和烈军属、残废军人拆洗缝补衣被、挑水、送柴、扫地、种自留地、修补房屋等活动更为广泛,还有不少群众自动集资向部队和烈军属、残废军人赠送书刊、年画、光荣灯

及糖果、挂面等。

1981年,四川元旦、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根据国务院指示和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各地注意了做实事、克服形式主义,加强了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进行军政、军民互访,切实解决军政、军民关系上存在的问题;检查督促优待、安置等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四川省副省长何郝炬和成都军区副政委谢云晖等党政军领导人参加了省的军政座谈会,共叙鱼水深情,就军政、军民关系,畅所欲言,交换意见,互谅互让,从而使许多问题获得圆满解决。据8个地市州统计,由政府机关和人民群众组织了180个小组,对375个驻军单位进行走访,征得意见1215条,经过认真研究,作了解决。驻犍为某部的围墙被破坏,影响营区安全,经县党政领导带领有关部门和公社干部到部队征求意见后,立即召开有关社队干部、群众会,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

本年7月上旬,四川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驻川部队广大指战员全力进行抢救,挽救了大量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八·一”期间,四川各地通过召开军民联欢会、报告会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板报、幻灯、图片展览、文娱演出等各种方式,颂扬驻川部队在抗洪救灾中,为四川人民立下的功勋和军政军民团结奋斗战胜特大洪灾的深厚友谊。仅《成

都晚报》刊登的颂扬部队抗洪抢险中英勇事迹的稿件就有 80 余篇。省民政厅编印了《人民军队爱人民,抗洪救灾情意深》的挂图(每套 15 张),发到驻川部队连队和全省乡(镇)。

中共四川省委第一书记谭启龙走访慰问了参加抗洪救灾的驻渝部队连队干部战士;第二书记、四川省省长鲁大东走访成都军区,代表省委、省政府赠送绣着“人民军队爱人民,抗洪救灾情意深”的锦旗,并在四川省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部队联合举行的“八·一”军民联欢会上讲话中,赞扬了驻川部队抗洪救灾的英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

成都、重庆、渡口、温江、乐山、内江 6 市、地中共党委和政府,组织慰问参加抗洪救灾的连队以上部队 373 个,并赠送了锦旗。得到部队支援帮助的受灾厂矿、企业、学校等单位和被解放军抢救出来的群众,以写慰问信,送慰问品和演出文艺节目,给部队做好事等各种方式,表示感谢。

各地还组织力量,对优抚、安置工作进行了检查。对受灾的烈军属,列为重点救济对象,抓紧抓好帮助他们修复水毁房屋,负责到底。

1983 年元旦、春节期间,为纪念延安兴起“双拥运动”40 周年,由省委杨析综、冯元蔚、白尚武,省人大刘云波、冀春光,省政府刘海泉、乔志敏,省政协乔钟灵、李振等党政领导干部组

成拥军优属慰问总团。元月上旬,省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暨成都军区召开了省市机关、部队、烈军属代表等 3000 多人参加的大会。各市、州、县政府和行政公署党政军负责同志,春节期间在纪念会上共同回顾了“双拥运动”的光荣传统,肯定了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成绩。省广播电台、电视台、《四川日报》及各地的报纸,对“双拥”工作的重大意义,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和慰问革命老根据地的活动作了报导宣传。成都军区群工部和省民政厅共同翻印总政群工部与民政部优抚局编印的《一九四三年延安兴起“双拥”活动的历史资料》发到基层学习。

同时还开展了慰问革命老根据地的活动。由省委副书记冯元蔚,省政府顾问乔志敏,成都军区副司令阎守庆,省军区副司令员李开道等领导同志和省文教、卫生、财政、交通、青年、妇女、民政等部门的 14 位同志组成的革命老根据地慰问团,率领文艺队伍,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巴中、通江两县进行慰问。其余分别由地区或县组织进行慰问。据统计,四川在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老根据地 26 个县共有 1118 个公社、10138 个大队和 108 万人民群众受到了慰问。

二、慰问前线部队

1951 年 3 月下旬到 5 月中旬,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政区和西康省

派出代表,参加了由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统一组织的“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在团长廖承志、副团长陈沂、田汉率领下,赴朝鲜前线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后,从7月上旬开始,组织工作队分赴各地,向广大干部群众传达慰问情况,介绍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十分艰苦条件下奋勇杀敌的英雄事迹和同朝鲜人民军并肩战斗所取得的重大胜利。

1952年9月,川、康两省派出有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地区、各民族的代表和文工团共计1100多人,参加了由刘景范为团长、陈沂为副团长的第二届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到前线慰问。川、康代表团重点深入到川、康籍战士比较集中的部队单位,从兵团、军、师到团、连、排甚至到班,从前线指战员到后方医院伤病员,都逐一作了慰问。至次年1月慰问结束。

志愿军指战员把慰问团所赠印有“送给最可爱的人”字样的搪瓷茶缸挂在墙上最注目的地方,把刻有“祖国——我的母亲”字样的烟斗和印有“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字样的手巾珍藏在身,爱不释手。纷纷表决心,订计划,以多杀敌人,建立战功来报答祖国人民的关怀。

1953年,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组织“中国人民赴朝慰问文工团”,到前线向志愿军作慰问演出。由四川省文工团、川剧院、新声京剧团、群众京

剧社、成都曲艺队等派出10多名演员同北京电影制片厂两个放映组组成第六团,于4月11日到达朝鲜前线,分川剧、京剧、歌舞、电影4个队进行慰问演出,历时4个月又17天,演出戏曲、歌舞、电影825场,观众523933人次。同时利用演出间隙,组织慰问小组到前沿阵地连队、医院、工地进行慰问,并召开座谈会175次。文工团收到前线部队赠送的锦旗99面,转给毛主席、祖国人民、西南人民、黄妈妈的致敬信、感谢信16930封和用缴获敌人的尼龙避弹衣、降落伞、照明弹壳等精心制作的礼品1159件。

同年9月,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组织第三届赴朝慰问团,贺龙为慰问团总团长。川、康两省派出代表150名,分别组成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第三总分团第一、二分团,由总分团团长王维舟、副团长阎红彦、胡子昂率领,于10月12日到达朝鲜江原道元山市,慰问在朝鲜东海岸前线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军民。第一分团代表回西康后,组成小组,共作传达报告75场,听众72709人次;第二分团代表128人回川后,于2月8日起,分赴专、市、县作传达报告1200多次,听众140余万人次。

1963年1月3日,四川组成145人的慰问团,由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超率领,分赴雅安、夹江、犍为、璧山、铜梁、南充、阆中等地慰问参加中印边

境自卫反击战返川的边防部队。除召开慰问大会 9 次,座谈会 12 次,文工团慰问演出 18 场外,还深入连队、病房慰问战士和伤病员。部队指战员对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怀,以板报、诗歌、对联等多种形式表达自己感谢之情。

1985 年 10 月,四川省组成第一次赴云南前线慰问团,以中共四川省委常委黄启璪(女)为团长,四川省人民政府顾问乔志敏,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单基夫,四川省军区委副书记阎可法,四川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张荣先为副团长,和烈军属代表,省歌舞剧院演员为团员,随带文艺演出队于 10 月 19 日出发,历时 26 天,行程 1 万余里,到云南老山、者阴山前线慰问了作战部队,并到文山、开远、大理、昆明等地对参加过“两山”自卫还击作战的部队和伤病员进行了慰问。举行慰问大会、座谈会及深入走访,向指战员介绍四川的四化建设成就,转达后方人民问候,递交慰问信 2 万多封,赠送纪念品 1 万余件,演出文艺节目 31 场。前线指战员把四川人民对他们的理解关怀称作“巴蜀情”。老山前线部队回赠四川人民写有“巴蜀亲人寄深情,老山雄师壮军威”的锦旗和某师副师长、四川籍战斗英雄周登国用炮弹壳精心制作的和平鸽送给慰问团。

同年 11 月 15 日,经中共四川省

委、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军区批准,组成四川省首批大学生赴云南前线慰问团,一行 21 人,在以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学联顾问李致为团长,省学联主席蒋现林为副团长率领下,代表全川 3000 万青少年和 20 万大学生赴云南前线慰问了“八十年代最可爱的人”。

同年,一些市、地、县也组织进行了慰问。

四川省第二次、第三次赴云南前线慰问团,分别于 1987 年 1 月、1989 年 2 月组成。第二次由副省长谢世杰任团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李定邦、省民政厅纪检组长冯秉昭、文化厅副厅长钱来忠、省妇联副主任罗彤、宜宾地区行署副专员段志华为副团长,一行 46 人,先后慰问云南前线 3 个集团军、12 个师级单位、14 个团级单位和部分前沿阵地连队、前方医院指战员、伤病员,第三次由副省长蒲海清为团长、省民政厅副厅长卜泰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傅力贤、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孙前、省人事局副局长王锡文、省文化厅副厅长尹福昌为副团长,一行 50 人慰问了云南前线部队 49 个单位。

这两次慰问团,都向烈士墓致献花圈,并多次召开慰问大会,散发慰问信、慰问品,举行多场电影和文艺演出。同时在慰问座谈中接待了大量川籍战士,向他们汇报家乡生产建设取得的新成绩,听取他们对优抚安置工

作的意见。通过慰问,前线部队指战员普遍反映四川不断派来慰问团并与前方将士共庆新春佳节,充分表达了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和全川人民对全体将士的深切关怀和深刻理解,使他们受到很大鼓舞。

三、表彰先进

评选、表扬模范:

四川各市、地、州、县从1952年起,根据内务部关于评选、表扬优抚模范,以树立旗帜,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教育人民群众热爱军队,推动优抚工作的指示精神,多次开展优抚模范的评选表扬工作。在市、地、州、县评选基础上,先后由省召开三次优抚模范代表会议,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表扬。

1954年12月28日至1955年1月2日,省民政厅召开四川省第一次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模范及拥军优属模范代表会议。148个市、县代表494人出席。其中烈属44人,军属210人,革命残废军人25人,复员建设军人117人,拥军优属集体和个人代表86人,荣军学校学员代表12人,另有6名英模家属被邀列席。四川军区、西南军区空军部、西藏军区驻川办事处及省抗美援朝分会亦派有干部参加。

会议着重介绍模范事迹,交流工作经验,研究代耕与互助合作相结合

办法,优抚事业费使用和复员建设军人安置工作。四川省副省长阎红彦在闭幕会上讲了话。大会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发了致敬电。

1956年9月1日—7日,省民政厅召开四川省第二次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出席代表497人,其中烈属44人,军属223人,残废军人81人,复员建设军人149人。

会议主要目的是通过介绍和表扬积极分子的模范事迹,互相交流经验,倡议全省300万优抚对象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大会宣读了62份社会主义建设竞赛倡议书和保证书;通过了向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致敬电和给全省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的一封信;选出49名优抚对象为出席全国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代表。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许梦侠、四川省副省长邓锡侯、成都军区干部部长鲁加汉及省委农村工作部、省兵役局、省工会、省妇联的负责人到会讲了话。邓锡侯代表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向模范代表颁发了奖品。

为庆祝大会胜利闭幕,9月8日晚在成都市人民公园举行盛大游园晚会。驻成都的部队、机关、学校和优抚对象等两万多人与大会代表联欢。同

时组织了电影、皮影、曲艺、歌舞等文艺演出。

1983年10月10日—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军区联合召开“四川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60名。其中优抚对象代表379名,拥军优属和优抚安置工作先进单位代表266名,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114名,特邀代表1名。四川省人民政府顾问乔志敏致开幕词说:“召开此次大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十二大精神,总结交流新形势下搞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经验,表彰先进,互相学习,推动全省‘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的深入开展;激励全省军民进一步发扬革命传统,同心同德,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扎实工作,为实现‘四化’,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振兴中华,做出更大的贡献。”

会议期间,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发来贺电;四川省副省长顾金池、成都部队副司令员陈明义、副政委牛击到会讲了话;省妇联副主任梁翠英代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向大会致贺词。部队和地方的先进典型代表在会上介绍了“双拥”经验。全体代表为发扬“双拥”光荣传统,进一步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四川的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向全省各条战线的干部、群众、优抚对象和驻川部队的战友发出了倡议书。对“双拥”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的350个先进单位和41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由党政军领导分别发了奖旗、奖状。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副省长何郝炬致闭幕词。《四川日报》和《战旗报》于10月5日分别发表题为《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军政军民关系》的文章和《努力做好新时期拥政爱民工作》的社论。

建国后,四川省曾三次选出代表,出席全国烈属、军属和残废、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先进代表大会。

第一次是1956年,出席全国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49人。计有烈属:邓芳芝、任明道、陈镜田、许素贞、钟绍成、蒲兴武、熊炳成、李友莲。军属:文贵珍、王孝珍、王玉兰、吴连三、吴宗兰、何守瑜、阿加、阿尔拉牛、袁茂江、罗华轩、徐惠彬、张辛元、张福太、高宗伦、程邦碧、杨述全、李晋康、陈世华。复员在乡老红军:任益智、蒲云德。红军家属:杨绍清、陈绪荣、马竹英。复员军人:王湘州、王德全、朱士奇、刘树森、余永华、但银章、陈志伦、唐亦富、张益财、彭洪喜。革命残废军人:李云峰、吴长清、郎邦六、郭金泉、唐万智、曾雨明、谭清云。特邀:黄广荣(革命残废军人之妻)。

第二次是1959年5月,出席全国烈属、军属和残废、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87人。计有烈属:姚学彬、王文高、杨

啊呷、呷弱、何兴科、李玉贞、邓芳芝、李友莲、朱永珍、马竹英。军属：徐惠彬、汪华清、阿底括西斯基、王鹿琴、刘淑珍、万仁芳、陈心田、李晋康、抵目果果、杨远菊、张辛元、刘启芳。残废军人：王志玉、甲拉莫旦、刘云安、陆益文、陈少云、杨仕成、曾光明、侯正富、吴长清、唐维学、姚树清、周家忠、范德友、李武忠、龙中五、黄川仁、庞忠武、龚绍清。复员军人：吴世德、陈杰、严宗煜、姚德珍、任鉴清、邓正汉、王基武、明维禄、刘卿、李绍基、张国培、吴林有、张炳云、向清云、谢朝南、曾光明、骆昌永、李各武、邹井泉、李世奇、谢邦夫、何学钦、张长河、但银章、马忠礼、陈志伦、刘树森、蒋玉成、袁登奎。退伍军人：陈文元、白普义、李永生。转业军人：李智明、张正晏、高志钧、宛西山、赵德才、张镇南。先进集体代表：何树云（古蔺县八一焦煤厂）、周万安（仁寿县玉泉乡米丘林学校）、余述武（洪雅县中山人民公社）、周志超（川中矿务局第1246队）。特邀代表：胡勇（成都军区军医）、谭台（仪陇县马鞍乡人民委员会）、龚万品（洪雅县人民委员会）、李元兴（营山县人民委员会）鲁祖肇（重庆市国营江陵机器制造厂）。

第三次是1984年8月，出席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代表30人。计有烈属：朱才群、李金华、张金栓、刘宗梁、黄衡草。因公牺牲军人家属陈淑琼。军属：

苏才惠、刘淑清、李福周。残废军人：吕明全、李文福、李武忠、格西泽尔登。退伍红军老战士：高维魁。退伍军人：李永明、曾文明、阿呷约旦。单位：丰都、犍为、仪陇县人民政府；双流县中兴乡人民政府、石渠县中区、重庆市九龙坡区茄子溪街道办事处；自贡市自流井区粮食公司、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遂宁县二轻局；纳溪、大竹、内江县民政局；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四休养区。

报喜庆功：

四川各级人民政府对荣立战功者家属以举行报喜庆功方式大力宣扬表彰。抗美援朝战争中，川北区1952年一次即对70名功臣家属寄送锦旗，并派人致敬。当地人民政府同时赠送光荣匾，发动群众庆贺。

1952年2月，安岳县为在抗美援朝战斗中荣立一等功的陈代六召开贺功大会，给其家属戴上红花，骑马遍游城区。1963年8月，该县又为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一等功的战斗英雄陈代富隆重贺功。除党、政、军负责人参加大会外，省人民委员会、内江专署、内江军分区也派了代表参加。陈代富和其母杨绍容被邀请登上主席台，接受安岳县委、县人委赠送的“战斗英雄”金字漆匾和一队队少先队员的献词、献花。

1979年2月17日至10月15

日,四川省共收到川籍战士在对越自卫还击战斗中的立功喜报 6750 份。有关县、区、乡(镇)召开规模较大的庆功会 1508 次。其中云阳县召开万人庆功大会,为本县参战的 7 名功臣庆功,县革委、县武装部负责人为他们家属披红戴花,县广播站向全县播放庆功大会实况。中共洪雅县委、县武装部组织庆功报喜团,用宣传彩车广播巡游全县 24 个公社、场镇,敲锣打鼓把 15 份立功喜报分别送到立功人员家中。

其他形式表彰:

各级人民政府,广泛组织各方面力量和运用说评书,打金钱板,黑板报出专刊,放幻灯以及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随时随地普遍表彰宣扬优抚对象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收效很好。1985 年,由成都市广播电视台艺术团、四川电视台、四川省民政厅联合录制的《待领的勋章》电视剧,以生动的真人真事宣扬原中国人民志愿军特等功臣,一级战斗英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级自由独立勋章获得者,四川省岳池县复员军人柴云振(剧中用名郑云才)的英雄事迹,影响很大。他 30 多年来默默无闻地耕耘在家乡土地上,从未吐露过自己的英雄功绩。30 多年后,部队和民政部门想方设法找到了他后,也没有以过去的功劳向部队和政府提出任何要求,表现了一个老战士为人民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

该剧参加了中央电视台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6 周年而举办的全国电视剧展播,并获得优秀奖。在全国各地和省电视台播映中,观众对英雄的高尚品质和催人泪下的动人事亦,深爱感动。

四、劳务帮扶

为无劳、缺劳的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进行劳务帮扶的活动,随着机关、学校和农村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加强而逐步开展。1963 年,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后,这种活动,在四川城乡得到更广泛深入的发展。

1959 年~1975 年,仪陇县思德公社丰收小学组织学生给无劳、缺劳烈军属抬水、扫地、请医、捡药以及做家务事等活动,16 年如一日,坚持不断。

1973 年~1977 年 9 月,乐山县平兴公社在采取“三定落实”(党委在思想上定根,议程上定位,组织上定人)办法,狠抓优抚工作的推动下,全社 9 所中、小学生先后出动 51360 多人次给烈军属割送猪草 81260 多斤,捡柴 12000 多斤。代写书信 330 多封。

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帮助无劳缺劳的优抚对象种好包产地,普遍成为劳务帮扶的一项重要内容。1981 年,共青团四川省委号召全省农村团组织积极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对无劳缺劳的优抚对象和五保

户、困难户开展“帮户助耕”活动后,至1985年春节,全省480多万人参加帮户助耕活动,有40多万户烈军属、退伍红军老战士和革命残废军人的100多万亩承包地得到帮耕。

为鼓励全省青少年“帮户助耕”活动,更加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1983年4月30日,共青团四川省委、省军区政治部、省民政厅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农村青年、民兵“帮户助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命名共青团射洪县委,郫县三道堰公社团委,开县岳溪公社团委,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公社团委,双流县红花乡团委,石柱县石家公社团委,苍溪县镇水公社团委,达县五四公社十大队团支部,喜德县木支拉公社觉巴大队团支部,剑阁县武连公社水泉大队民兵连,资中县黄家场公社基干民兵连,长寿县永顺公社基干民兵连,宝兴县兴隆公社基干民兵连,铜梁县西泉公社民兵连,井研县高滩公社基干民兵连等为帮户助耕红旗单位;平昌县吴应琼,金堂县辜际忠,资中县宋长云,江油县李开华,綦江县刘万伦,纳溪县李月明,茂汶县王代芳,云阳县谢守礼,温江县康群芳,炉霍县西尧等10名青年、民兵为帮户助耕标兵;自贡市荣县九洪公社张家湾大队团支部,渡口市仁和区和爱公社基干民兵连等438个青年、民兵组织为帮户助耕先进集体,荥经县烟竹公社刘平,梁平县千福公社

殷顺发等217名青年、民兵为帮户助耕先进个人,给予了表彰。

1985年,“帮户助耕”活动在全省普遍开展。南充地区参加此项活动的团支部、民兵连有1.7万余个,组成助耕队28714个,青年服务队20911个,成员遍及城乡机关、工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各条战线的青年、民兵、少先队员共104万多人。自贡市各级建立的“帮户助耕”小组7200多个,青年服务队100多个,送温暖小组近300个,并采取了分户定项,专人包干,责任落实的措施。

在城市,商业、服务部门为无劳、缺劳的烈、军属、老红军、革命残废军人排忧解难,不少单位实行定期送货上门或包户服务的制度。据重庆市统计,北碚区朝阳街道在1975年~1979年间,粮食、煤建、副食品公司等单位为烈军属送粮、油、肉、菜等上门的7万多斤,其他生活用品1800多件。自贡市自流井区粮油公司把为烈军属送货上门作为“五好粮店”、“五好职工”的评比条件之一,所属22个粮油面店200多名职工中,积极主动为无劳缺劳烈军属上门服务已形成传统制度。

五、军民共建精神文明

在中共中央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决策指导下,四川在80年代初即开展军共

建精神文明活动，并成为增强军民团结的一个新途径。

1982年12月16日，经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转发的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纪念“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开展春节“双拥”活动的报告》中把“提倡军政、军民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促进，共同开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作为“双拥”工作的新任务；1983年“八·一”建军节，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为《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展览》作了“发扬我军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题词，进一步肯定了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

四川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是在当地中共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农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大中城市

以一个企事业单位或一条街、一个居委会与军队实行定点挂钩，共同成立共建领导小组，结合普遍开展的“五讲、四美、三热爱”（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活动，从治理脏乱差入手，加强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达到改变村容、街容、店容、校容和人的精神面貌，通过军民共建，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据1983年10月的不完全统计，全省军民共建点1500多个，出现了一批“文明村”、“文明街”、“文明学校”、“文明商店”。其中有245个点被当地评为先进单位，有50个单位在同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军区联合召开的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经验交流大会上获得“军民共建先进单位”的奖牌。

第四章 优抚事业单位

对具有特定条件的退伍军人(含病残人员)和牺牲将士家属设置的休

养、治疗、学习等管理服务机构,统称优抚事业单位。

第一节 民国时期

一、废兵院

民国 25 年(1936 年),四川省政府在成都设废兵院,在重庆设废兵院筹备处,收容因进犯川陕革命根据地而受伤的官兵 700 人(其中官佐 159 人),历时 9 月,即资遣回籍,废兵院遂撤。

二、荣誉军人教养院

1937 年 7 月 7 日,抗日战争爆发后,次年,国民政府军政部除将设在各省的部分残废军人教养院迁入四川外,又在四川陆续设立一些残废军人教养院,通称荣誉军人教养院(简称荣

教院)。全川计有第二、三、四、五、七、八、九荣教院和第一、二、三、八、九、十八临时荣教院,以及第一、二荣军盲残教养院。分驻乐山、南溪、江安、长宁、万县、资中、泸县、纳溪、叙永、涪陵、简阳、宜宾、南充、遂宁、三台、长寿、合江、江津、犍为、绵阳等地,负责收容、教养、管理伤愈后之残废军人。

残废军人教养机构,民国 27 年 10 月前由军政部军医署主管,后改由中央伤兵管理处(后又改名荣誉军人总管理处)主管。民国 34 年总管理处撤销,仍由军医署主管。民国 35 年改由国防部联合勤务总司令部主管,次

年3月后,驻川各地荣誉军人教养机构,分别由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川东、川西供应局领导。

荣教院一般利用当地公房、庙宇、祠堂及民房,因陋就简作为院址。仅荣誉军人第一盲残教养院条件较好,系于民国31年秋,利用犍为县五通桥青龙嘴原军政部制呢厂改建,计平房55栋,大小200余间,占地53亩,能收容800人。该院院长周化庆所写院史沿革称:“此院风景优美,秀色宜人,荣盲受此殊遇,在我国历史上亦属空前创举。”

各荣教院内均设总务、教导、治疗、工艺、军需、副官等股室。收容员兵按连(区)队编制管理。并设布匹、百货、副食品、缝纫等合作社,接收残废军人入社,从事业务经营。

民国30年2月,军政部成立四川荣誉军人管理处,下分片设管理所,将宜宾、南溪定为第一管理所辖区;江安、纳溪定为第二管理所辖区;泸县、合江、江津定为第三管理所辖区。

三、荣誉军人垦殖团(队)

民国27年,军政部在峨边沙坪建立荣誉军人垦殖团峨边分团,后改名

为军政部荣誉军人第四屯垦总队和联合勤务总司令部荣誉军人第四屯垦总队,下设军需、后勤、参谋、副官处和保健院,并在乐山、峨眉设立荣垦团办事处、转运处。从垦伤残官兵约2400余人,先后分驻峨边县苦竹坝、打锣坪、殷家坪、太阳坪和沐川县黄丹、舟坝等地。

民国32年8月,在江油县武都镇成立军政部荣誉军人江、彰、平、北区屯垦总队,后改名为军政部荣誉军人第三屯垦总队和联合勤务总司令部荣誉军人第三屯垦总队,下设1个特务区队、2个大队、8个中队、6个分队,从垦伤残官兵7072人(缺四、六中队人数),分驻江油县中坝、平武县武都河一带。

这两个总队于民国37年3月撤销。所有从垦人员,分别移交原籍所属团管区资遣回家。

残废官兵住院、队的生活待遇,民国28年以前,按军队供应标准,领发实物,后改发现金,由院、队自管。民国29年2月起,实行粮饷划分,每人每日给大米20两,次年5月起,增为22两,菜金两角。其薪饷标准及调整情况如下表:

民国时期伤、病官兵薪饷标准

表 4—18

年 等 级	薪 饷 标 准	民国 35 年 5 月后		M民国 36 年 9 月后	M民国 37 年 8 月后	M民国 38 年 2 月后
		法 币 元		法币元	金元券元	银元券元
		伤	病			
官	少将			1 160 000	73.73	13 590
	上校			980 000	63.95	12 240
	中校			824 000	60.07	10 755
	少校	25 000	20 000	632 000	51.35	8 190
	上尉	20 000	15 000	536 000	42.55	6 570
	中尉	15 000	12 500	448 000	34.47	5 085
	少尉	12 000	10 000	398 000	29.77	4 221
	准尉	10 000	8 000	364 000	26.69	3 654
佐	上士	3 600	2 800	140 000	6.53	840
	中士	3 000	2 400	100 000	4.67	550
	下士	2 400	1 920	80 000	3.73	480
	上等兵	1 200	960	72 000	2.80	360
	一等兵	1 050	840	67 000	2.10	270
	二等兵	900	720	60 000	1.87	240
兵						

在川设立的荣誉军人教养机构，对残废官兵管教不严，致其胡作非为，招摇撞骗，欺压平民，借故滋扰之事屡有发生，不仅人民群众憎恨，就连当地政府亦对之不满。

民国 32 年 6 月 19 日，南溪县政府呈四川省政府称：“驻县第二教养院伤兵，因禁烟赌，藉故肇事，于本月 18 日午后纠众围攻县府，并沿街毒打警

察，酿成罢市罢课。”

民国 37 年 4 月 10 日，平武县县长杨廷栋呈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川西供应局称：“据报白市乡荣军殴伤人民群众。当地负责无人，恐事态扩大，难以收拾，务祈立即制止荣军，再勿集体行动，急速派高级负责人，到该乡会同本县王区长伯萧调查，依法处理。”

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办公室调查材

料记载,荣垦团在峨边期间,利用汽车之便,大量运进洋货,投向市场,抢购土特产品外销;大放高利贷,欺压平民;公开贩毒,保护烟(鸦片)帮。团长吴承周公开提炼吗啡,大做鸦片生意。处处可见伤兵逛游街上,招摇撞骗。峨边人民恨之入骨,称该团为“嗜屎团”。

荣教院、垦殖队居住条件和生活服务设施十分简陋,微薄的薪饷也发放不及时。民国 38 年 6 月 10 日,驻川荣誉军人第三、四、九教养院,第二盲残院,第八、十八临时教养院和七九伤兵医院联合呈文四川省政府称:“查本院等均驻四川境内,约有荣军官兵 25 000 余人(眷属 6 万余在外),除四月份中央发官兵副食费 1 元、士兵饷副共 2 元外,五六两月各领洋 1 角 1 分,

实不敷杯水之费,妻啼子哭,索饷不休,缚腹企待,望钱救命,若无急救之方,立有不测之变。荣誉官兵饥饿已久,情势迫急,为顾后方秩序与治安,为抗战成残之荣军不致饿死而影响今后役政等,请准央行拨本院等银洋 5 万元,藉维现状,而弥乱源,情势迫急,变乱堪虑”。同年 6 月 13 日,省政府以不属其职权范围,电复“无法照办”。

至四川解放,各院残废官兵及其家属共有 95 515 人。1950 年~1951 年间,分别由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将这批人员,资遣回乡,发给安家费,安置生产;对无家可归而又无谋生能力的重残人员,集中在乐山专区生产教养院和绵阳盲残教养院安置,共 2 096 人。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一、荣军院校

荣军学校 建国初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 4 个行政公署和西康省,贯彻实施内务部和军委总政治部,1950 年 3 月制发的《革命残废军人及年老病弱退伍军人临时处理办法》,陆续建立了初为接收处理,后为教育培训革命残废军人的荣军学校(后称革命残废军人学校)。

1950 年 10 月,川东行署民政厅在重庆南温泉设立“川东荣校”,1951

年 2 月,西南民政部领导的北培澄江镇“西南直属荣校”并入。同年 12 月,在涪陵李渡镇新建一分校。1952 年 7 月,川东荣校迁至李渡镇,分校与之合并。

1950 年 12 月,川南行署民政厅在纳溪县设“川南荣校”,1951 年 10 月与乐山专区志愿军残养院合并,迁至乐山县大佛寺。

1950 年 11 月,川西行署民政厅在成都市观音桥设立“川西荣校”,并

在温江和绵阳设立分校。1951年9月后,温江、绵阳两校并入川西荣校,迁新繁县龙藏寺。

1950年10月,川北行署民政厅在南充县河东乡设立“川北荣校”。

1951年4月,西康省民政厅在天全县始阳镇设“西康省荣校”,1952年11月撤销,移交学员23人给川南荣校。

根据1951年西南民政部对荣军处理应达到“各展其力,各得其所”的要求,四川针对学、休人员的不同情

况,分别作了如下处理:

1、能工作者,经过学习,分配工作;暂不能工作,有培养前途者,继续留校培养。

2、对无家可归之年老、重残荣军进行教养,并尽可能根据他们身体条件,组织一些生产。

3、对愿返故里并有生产能力者,代办复员手续,介绍回原籍安家立业。

1952年9月合省前,各荣校共有学、休人员8575名。

1952年9月四川荣军校学、休人员处理情况

表4—19

校 名	复 员 数	安置工作数	留 校 数
合计	4 532	1 003	3 040
川东荣校	1 871	214	1 044
川南荣校	1 114	404	244
川西荣校	785	153	632
川北荣校	762	232	1 120

1952年7月,政务院在《关于加强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正规教育的决定》中指出,荣校学制,相当于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速成初等学校,由民政部门负责行政领导,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教学业务、审定教材及升学转学等事宜,师资由人事、教育部门调配,经费在民政优抚事业费项内开支。

根据上述《决定》,四川省民政厅于1952年改川西荣校为四川省第一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级中学;改川南荣校为四川省第二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级中学;改川东荣校为四川省第三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级中学;改川北荣校为四川省第四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级中学。并在大竹县设立四川省第

五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级中学(以下均简称荣中)。在广元县设立四川省第一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等学校(简称荣小)。

1953年,川籍荣军大批返省,四川省民政厅先后在大邑、崇庆、阆中、内江、五通桥等地设立四川省第二、三、四、五、六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等学校。为了加强领导,同年9月15日在成都市王家坝街成立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总校,下设秘书、人事、教育、卫生4科。与此同时,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级中学暂行实施办法》草案,规定荣校的任务是:对适于正规学习的在校革命残废军人,施以中学的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培养成为国家各种建设人才。各荣校实行校长责任制,下设校长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医务室。以班为教学单位,每班50人左右,设班主任1人,教员2—3人;另在教导处下设各科教学研究组,各组设组长1人。

同年7月,内务部、教育部、军委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发出《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指出,荣校实施以提高文化与培养就业条件为主的教育方针。省民政厅、教育厅在贯彻这个方针中,对如何实行学用一致的原则和学制问题,通过这年9月在第四荣中进行重点实验后,1954年上学期,将各荣校原为二年半时间完成

的速成识字和小学课程,改为二年完成;将原轻重残分开,分别以三、四年完成的初中课程,改为轻重残不分开,以二年完成。在课程方面,减去动物、植物、理化、生理卫生、几何等课,增多政治、语文、数学、音体等课。

1954年6月,二荣小迁新繁龙藏寺,12月,撤销阆中四荣小。为培养荣军就业和支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1955年春,各荣中动员具有高小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学员3000余名,参加各校举办的农业会计训练班,经过短期训练后,分配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任会计或辅导会计工作。

1956年,省荣军总校,制订《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校规》和《学员守则》,并对各荣校进行了调整。8月,将五荣中改为一荣小,六荣小改为荣军补习学校,撤销内江五荣小。

1958年,为了发挥荣军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作用,根据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需要,除在一荣中附设农业会计训练班,二荣中附设蚕桑训练班外,还在昭化成立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职业学校,由省农业厅从荣昌畜牧兽医学校调配13名教师到校任教,贯彻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针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

1954年3月,全国人民慰问解放军代表团,代表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慰问四川省各荣校和教养

院、所的革命残废军人。史良副总团长亲赴新繁一荣中、崇庆三荣小慰问在校学员。4月，朝鲜访华代表团副团长李东英也到一荣中慰问。荣军总校为介绍一荣中革命残废军人在校学习、生产、生活情况，宣传他们的先进模范事迹，在该校内和成都市人民公园举办了图片展览，参观群众15 650人次。

据四川省民政厅1950年～1959年10年总结统计，各荣校共接收革命残废军人222 880多人（含志愿兵18 400多人）。经过正规教育，摘掉文盲帽子，小学毕业的6 599人，其中升入工农速成中学和荣军中学的997人、普通中学的14人；中学毕业的1 411人，升入高等学校的50人。安置情况是：除有9 386名学员申请自愿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为其代办复员手续外，1955年前分配到民政、公安、邮电、交通、财贸、林业、工厂、农场等部门工作的2 907人；1955年8月分配到全省137县、市农业合作社作实习会计的2 748人；1958年9月抽调支援青海省建设的3 477人，由于不适应高原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原因，经青海与四川两省领导商定，于1962年将绝大多数接回四川，分别安置到农业战线和其他工作岗位。

1955年8月，内务部召开全国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教养院工作会议确定，从1956年起，革命残废军人在伤

愈出院后，除重残人员送荣军教养院教养外，其余人员，不再到荣校，按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办法直接进行安置。自此，四川各荣校停止接收学员，至1958年4月，除昭化荣军职业学校继续保留并于1960年改为革命残废军人医务学校外，其余荣军学校全部撤销。

残废军人休养院所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的决定》规定：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省市人民政府设残废军人教养院，安置残废军人。

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根据西南的情况，发出暂不成立残废军人教养院的通知，因此，回四川的重残人员，在各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内设教养队接收休养。延至1953年7月，四川省民政厅始在北碚澄江镇设立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1954年1月在合川设立四川省第二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接收供养在荣校附设之教养队中的休养员716人。1956年4月在北碚教养院内设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医院，同年9月，两教养院合并迁新繁龙藏寺（原一荣中校址），医院亦迁于此。1963年10月，教养院改称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保留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医院名称。下设办公室、政治处（保卫科）、医务处（内外科、医技科）、总务处（门诊部、康复科）；分第

一、二、三、特重残休养区。1985年,全院有工作人员306人(医护人员177人,行政后勤人员129人)。

1956年1月,内务部制订《关于加强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对教养院的任务作了具体规定。据此,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主要接收下列人员:

(一) 特等和一等革命残废军人;
(二) 无家可归、无人赡养、丧失劳动能力的二等甲级革命残废军人;
(三) 在部队服役满15年、年逾50岁、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革命军人;

(四) 复员建设军人中无法安置的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人赡养的军官和立有特等功或大功的士兵;

(五) 曾经为部队服务,相当于1、2、3项条件之一的没有军籍的人员。

根据1964年10月全国优抚事业单位工作会议决定,休养院接收对象和条件是:

(一) 特等、一等残废军人,因伤残后遗症,经常需要医疗处理而要求入院的;

(二) 特等、一等残废军人,独身一人,无依无靠,不便回乡安置的。

过去已经接收入院并批准给予抚养金待遇的体弱多病、独身一人、无依无靠、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二等甲级残废军人和老年革命军人,要求继续

留院休养的,可以留院休养。

1982年2月,民政部公布《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休养院的接收对象必须是特等、一等残废军人中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 (一) 因伤残后遗症需要经常医疗处置的;
- (二) 生活需人经常护理,回乡安置不便照顾的;
- (三) 独身一人,无依无靠,不便回乡安置的。

1985年,住院特、一等革命残废军人休养员314人。其中特等141人,一等173人。

遵照中央的有关指示,从保障和促进休养员的身心健康出发,在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时,不断地改善休养、学习、生活条件及医疗服务设施,以确保重残人员伤病得到良好的治疗护理。

经多年建设,休养院内不仅古木成荫,花香鸟语,环境优美,且修建了特重残休养区、休养员宿舍、医技大楼、医院住院部;设置了先进医疗设备和600张病床及汽车、救护车;还修建有浴室、电影放映室,购置了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等。

休养院的医务人员刻苦钻研技术,1984年检验科开展的生化、细菌临床常规检验和生化质量检制,在全省146个医疗单位评比中获第二名。

根据入院休养员一般年龄轻、残废重的特点,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休养员,在不影响身心健康的前提下,休养院组织他们进行文化学习。50年代开设有扫盲组、小学语文、数学等学习班。同时还根据他们各自的伤残情况、爱好和特长,组织进行力所能及的编织、缝纫、按摩、文艺创作以及文娱体育等活动。由下肢瘫痪的重残休养员组成的竹器组,制作的竹书架、竹椅子、竹盆景架等,深受群众欢迎,他们的刺绣工艺和各种式样精致的棕丝编织品,也受到人们赞赏。文艺创作组的特等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刘渝生,生前是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会员,他以顽强的毅力,创作了广为群众喜爱的《我们的心永远忠于党》、《班长》等许多优秀文艺作品,四肢截除的特等残废军人周全弟写作了充满革命激情,藐视一切困难的《没有双手照样写字弹琴》的诗歌。

休养员中的乒乓球选手,参加四川伤残人运动员代表团,在1985年第一届全国伤残人乒乓球锦标赛上夺得银牌。1986年,在新蓉城马拉松赛中,一等残废军人陈明义获得轮椅组第一名,特等残废军人张尚学获得第二名。

1958年,该院建立以革命残废军人为主体的课余演出队。队员中有双目失明的特一等残废军人9人、双手截去的5人、下肢瘫痪的2人、截去一肢或脏腑的12人,以及部分二等残废

军人。他们克服伤残带来的困难,自制服装、道具,自编自演文艺节目,表达革命残废军人身残志坚、继续为革命和建设顽强战斗的革命意志和乐观主义精神,深受党政领导、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赞誉。

同年5月,课余演出队赴北京向中央领导同志和第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代表作了汇报演出。朱德副主席、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彭德怀、贺龙、叶剑英元帅等中央领导同志和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观看演出,并接见了他们。周总理称他们是“人民的战士、人民的艺术家”,还亲笔抄录革命残废军人刘渝生写的诗《我们的心永远忠于党》全文,留作演出队纪念。彭德怀元帅赞扬他们是“鼓舞六亿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力量”,并题词留念。内务部、文化部授予奖状并进行通报表扬,嘉奖他们的革命乐观精神和英雄气概。内务部长谢觉哉、文化部长钱俊瑞、诗人郭沫若、剧作家田汉、马少波等都写了动人的诗篇和文章赞扬他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高度赞扬演出队的精彩表演、革命残废军人身残志不残的英雄气概,号召读者学习革命残废军人的乐观主义精神,热爱党、热爱新中国的高贵品质。八一电影制片厂对他们的演出专门摄制了题为“最坚强的人”的纪录片。北京电视台为演出队第一次作了文艺演出实况转播。

经内务部、文化部、军委总政治部决定,演出队到全国各地进行巡回演出。历时 10 个月中,先后到北京、保定、邢台、天津、旅大、沈阳、哈尔滨、长春、济南、南京、无锡、上海、南昌、瑞金、广州、佛山、武汉等城市演出 300 余场,观众 100 余万人次;应邀向群众作报告 60 余次,直接听众 10 余万人次,电台广播听众和电视观众 300 余万人次。演出队每到一处,都受到当地党、政、军领导人和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报纸以很大篇幅刊登赞扬文章。干部、群众观看演出和听了报告后,深受感动,向演出队寄去慰问信 7000 余封,赠送礼品 5000 多件。称赞他们是“中国的保尔”,“铁骨铮铮的英雄好汉”,“真正的人”,表示要向他们学习。

课余演出队在北京期间,还为各国驻华使节和外国专家作过演出,国际友人大加赞赏。在上海演出时,朝鲜金日成主席会见演出队,朝鲜人民艺术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歌舞团,观看他们演出后,互赠纪念品。

据休养院统计,课余演出队自组建以来至 1985 年共演出 1000 余场,观众达 200 多万人次。

建院以来,除每年春节和“八·一”,省、市和当地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对荣军休养员进行慰问外,还常有党政机关领导人、外国朋友和人民群众到院参观访问。1958 年,内务部长谢觉哉亲自到院看望休养员;

1959 年,波兰、朝鲜、越南等国 20 余名代表到院参观访问。每年接待群众参观访问约 5 万人,休养员应邀到成都等地作发扬革命传统的报告 51 次,听众 431059 人。

为接收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中慢性病人进行休养治疗,从 1954 年起至 1961 年,全省先后建立 5 所休养所。到 1985 年尚存两所休养所。

大邑休养所:

1954 年 6 月,省民政厅在大邑县原二荣小校址,建立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总校休养所,接收当时 5 所荣中和 6 所荣小中患有慢性病的学员约 400 人,入所治疗休养,至 1956 年 4 月,有 350 多人基本治愈后,转入荣军补习学校继续学习或安置。同年 10 月,经省民政厅批准,更名为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附设复员军人教养所,接收 300 多名带病复员回乡无人赡养的老、弱、病、残军人入所治疗休养。该所以预防为主,治疗为辅,采取工娱体育疗法,同时开办夜校,加强政治、文化教育,并在生产、生活上给予多方面照顾,使 30% 的住所荣复军人结了婚。

1959 年 5 月整顿后,更名为荣复军人疗养院苏场休养所。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组织在所荣复军人 200 多人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在苏场、安仁等地开荒种粮种菜 60 余亩,喂养猪

羊 50 余头、鸡鸭 3000 余只,还修建石灰窑一座,至 1964 年前,生产利润 4 万多元,改善了休养人员生活。

1965 年 6 月,根据内务部“优抚事业单位整顿工作的意见”,对不符合住院所的人员,分别送回原籍,发给每人 500 元安置经费,解决住房、生产、生活用具等方面的困难。能劳动的参加劳动生产,不能劳动的进福利院、敬老院。

1966 年,更名为四川省荣复军人疗养院第二休养所,并将省荣军医院结核科并入。从 1974 年 1 月起,接收特、一等残废军人中的结核病员入所休养。1978 年和 1980 年,先后更名为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大邑休养所和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大邑休养所。下设行政管理办公室、防治疾病医务处和财经生活总务处,共有工作人员 95 人(行政干部、后勤人员 50 人、医技人员 45 人)。除设置病床,备有医疗器械和电疗、X 光机、超声波治疗仪及必需的中西药品外,还有图书室、俱乐部、电影放映室等文化娱乐设施。1985 年住所残废军人 91 人,其中特等 10 人,一等 74 人,其他 7 人。

元通休养所 1958 年 9 月,省民政厅在崇庆县原三荣小旧址崇庆县元通镇建立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元通休养所。主要接收残废军人中患有后遗症,需要治疗或久治不愈,需要一定时期疗养者和持有部队证明的带病回乡复

员军人中患有肺结核、支气管扩张、肺气肿、胃、十二指肠溃疡、关节炎、心脏等病的患者。

此外该所尚附设精神病疗养区,接收残废、复员、退伍军人中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无依无靠、生活不能自理、痴呆的精神病员。

1959 年 2 月,省荣军医院精神科并入该所,设精神病房,更名为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医院第一休养所。

1965 年整顿后,更名为四川省荣复军人疗养院元通休养所。次年起接收对象主要是部队和转回地方的荣复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其中,原在部队或其他医院治疗经批准入所的病人,疗养费用由省民政厅报销;已转回地方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解决经费。至于为抢救、急救当地危重精神病患者,经单位直接与所联系而增收的病人,经费由单位或本人解决。

1978 年 9 月更名为四川省残废军人医院元通休养所。

1980 年 9 月更名为四川省荣复退伍精神病人元通休养所,下设办公室、总务处、医务处(门诊室、第一、二、三治疗区)。至 1985 年有行政干部 91 人、医务人员 68 人、工勤人员 35 人。

对入所精神病员,贯彻执行“工娱疗法与药物治疗相结合,逐步恢复健康”的方针,按病情轻重,划分不同病区进行治疗护理。从 1959 年起,在病人中开展工娱活动,以培养病人的生

活和劳动能力,促进病情好转和健康恢复。1985年住院疗养病员200人,其中自费人员38人。

大竹、苍溪、昭化休养所,大邑荣军农场 1961年冬至1962年,先后成立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大竹、苍溪休养所和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农场(地址大邑县高山公社),并于1963年11月将昭化荣军医务学校改为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昭化休养所,以接收青海返川的荣军及原荣校教职工,在分配安置前组织他们学习和生产,按原级职发给工资。随着接收人员分配处理完毕,大竹、苍溪两所,分别并入昭化休养所,荣军农场亦于1973年冬撤销。昭化休养所则于1983年撤销。

学、休人员生活待遇

凡住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教(休)养院(队)的学员、休养员,1965年9月前除按第一章所述标准领取在职残废抚恤金外,其生活待遇尚有以下规

定:

1952年7月前,按中央规定,与现役军人一样计算军龄,其生活待遇,按野战军标准执行。并照原在部队职级,每月发给战士、副班长4.1万元,班长4.6万元,副排级5.6万元,正排级6.6万元,副连级7.6万元,正连级9.6万元,副营级12.6万元,正营级15.6万元,副团级24万元,正团级28万元津贴(旧人民币)。

1952年7月,内务、财政部规定:革命残废军人院、校学休人员,改按当地政府工作人员生活供给标准,包干发给个人。

1956年2月17日,内务部、财政部规定对荣军学员,一律办理复员手续《转业委员会委托荣校代办》,发给生产资助金;留校学习期间,改发助学金;对符合长期教养条件者,改发抚养金。从当年1月1日起执行。

1956年荣军学员助学金、抚养金标准

表4—19

单位:元

级 别	助 学 金	扶 养 金	级 别	助 学 金	扶 养 金
正团	60	90	正排	34	43
副团	56	82	副排	29	38
正营	48	65	正班	26	34
副营	47	58	副班	24	34
正连	39	53	战士	23	34
副连	37	48			

根据内务部1964年全国优抚事

业单位工作会议精神,1965年9月,

四川省民政厅对残废军人休养院、疗养所休养员、病员的生活待遇重新规定如下：

(一)符合住院条件的特、一等残废军人，从当年10月1日起，改按在乡残废抚恤标准分月发给，残废抚恤金每月不足30元者按30元发给。精神病员，过去享受抚养金待遇并有家属负担者不变；无家属负担者，每月改发18元生活费。

(二)不符合住院、所条件的二、三等残废军人、复员军人休养员和病员，从1966年1月1日起实行：

(一)二等残废军人不再享受助学金待遇，改按在乡标准分月发给残废抚恤金。

(二)1945年9月3日以前入伍的老年革命军人和荣军农场参加生产的三等残废军人，每月发给18元生活费。

(三)休养和住院治疗的三等残废军人、年老和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每月发给11元生活费。

从1966年起，住院、所的病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5元。

1979年11月起，原住院病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补贴费5元。

1981年7月，省民政厅对住所人员，分别不同情况，规定生活补助标准：

(一)长期住院、所休养的特、一等残废军人，每人每月发给补助费15

元。

(二)老红军休养员25元。

(三)二等残废军人12元。

(四)三等残废军人15元。

(五)长期住住所休养的老年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9元。

根据1956年1月内务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的休养员，自愿回到本人或配偶家中休养，而家庭又愿接收回家照顾和尚未结婚而可以出院结婚，如有家可归，本人自愿的，可采取分散供养办法”的规定，至1985年，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历年接收的1200余名特、一等残废军人休养员中，先后办理分散供养800余人，休养所办理分散供养34人。对分散供养的休养员，每人每月除发给在乡残废抚恤金外，还发给护理费36元。院、所并经常派人帮助解决住房、医疗、家属子女农转非、就学、就业等方面的问题。据休养院统计，1978年—1986年，对130名分散供养休养员新建和维修住房给予补助费46344元；对19名分散供养休养员的家属因口粮倒找、医药费等困难给予补助6569元。

二、红军养老院

为把分散在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的老红军集中进行休养，便于做好服务管理工作，1959年4月，在合川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原址建立“四川省红军养老院”，接收红军休养员40

人,残废军人2人。另有红军随带家属39人、小孩95人。调配干部13人(行政5人、总务4人、医务4人)、工勤人员6人(炊事员4人)。

红军休养员的生活待遇按原级职标准供给,主副食品按当地供应红军标准,每人每月细粮28斤、猪肉3斤、菜油、白糖各1斤、香烟两条。

1965年,根据他们自愿,办理回原籍或就地分散供养,该院遂撤。

1980年,为使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所)中川东地区休养员探亲返家方便,又恢复合川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接收革命残废军人39人(特等17人、一等20人)和孤老优抚对象8人。调配行政干部20人、医务人员24人、护理人员12人、工勤人员16人。1983年7月交重庆市民政局领导。

三、复员军人疗养院

1958年,据省民政厅调查,全省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中,患有慢性病的约3万人,其中重病号约占三分之一,还有500多名病情不等的精神病员。是年省民政工作座谈会议确定,除对患严重慢性病或伤口复发当地医院又无法治疗者,分别送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医院或元通、大邑休养所治疗外,各市、专、州、县在条件许可下,成立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所)或设立简易病床,接收较轻慢性病员进行治疗。至1961年,四川各地民政部门因

陋就简,设立小型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所93所,简易病床2300多张。到1964年先后收容治疗患慢性病的复员、退伍军人19172人,其中有10495人恢复健康走上生产或工作岗位,有3700多人病情好转。据同年10月四川省民政厅统计,全省复员军人疗养院所情况如下表:

1965年1月,内务部指示,带病回乡复员军人慢性病的治疗,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目前农村基层医疗网已经形成,必须依靠当地医疗机构就地门诊,专、县办的这种疗养院所原则上在年内全部撤销。四川几经整顿保留下来的万县、达县、宜宾、绵阳、涪陵、内江、江津、温江、乐山等9个专区的13所疗养所,全部停办。

四、光荣院

四川各地人民政府对分散居住在城乡的优抚对象中无依无靠的孤老,根据不同情况和本人自愿,分别安排进入当地举办的敬老院、福利院、烈属养老院养老,或按农村五保户照顾、供养,或评定优待工分和给予定期或不定期补助,使他们的生活,都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

1978年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纪要提出:要积极办好光荣院,使退伍老红军战士、烈属、残废、复员军人中无人照料的孤老得以欢度晚年。民政部1982年2月,下达了《光荣院管理工

作暂行办法》(草案),具体规定了光荣院接收对象为自愿入院的孤老烈属、孤老退伍红军战士、孤老的残废、复员军人;未满 16 岁的烈士遗孤和患有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家中无人照顾的烈士子女,也可接收进院。

1964 年四川复员军人疗养院所情况

表 4—20

市地州	院数	所在地	病床数	工作人员数	病员数	在当地医院附设病床数
合计	33		969	117	702	148
万县	6	开县、忠县、云阳、奉节、梁平、巫山	158	22	106	
江津	5	江津、合川、荣昌、大足、江北	121	8	78	永川附设 9 张
涪陵	5	酉阳、涪陵、丰都、秀山、黔江	95	5	99	武隆、石柱、南川共 45 张
绵阳	4	绵竹、安县、射洪、遂宁	117	14	117	德阳 30 张
内江	3	乐至、安岳、资阳(专区办)	144	27	83	内江市 2 张、威远 10 张
达县	3	达县、大竹、巴中	109	9	52	
南充	3	武胜、广安、营山	75	11	37	南充市附设 2 张
宜宾	2	富顺、泸县	80	12	80	
乐山	1	眉山	20	3	10	
温江	1	金堂	50	6	40	
阿坝						附设 50 张

经四川省民政厅调查后,有 3 万多名孤老优抚对象,其中无人照顾、生

活难以自理,需要集中照料养老的约 8000 余人。于 1984 年 6 月发出《关于

试办光荣院的通知》，先由夹江、通江、阆中、纳溪 4 县试办。办院所需经费，由县(市)财政拨款，省、地适当补助。建院后所需各项经费，列入所在县优抚事业费开支。接收入院对象，本着离土不离乡原则，他们的口粮、食油、菜金等，由原所在乡村按合同无偿供给交光荣院。

各市、地、县，根据 1985 年四川省民政厅制定的《试办光荣院的规则》和接收对象数量及经济条件，分别采取市、县办院、区办公助，以及在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内办光荣间等多种形式，

因地制宜举办光荣院。到 1988 年 6 月，先后有夹江、通江、阆中、纳溪、綦江、巴县、长寿、眉山、巴中、平昌、达县、大竹、苍溪、重庆市中区和宜宾蕨溪区等县区建立光荣院 15 所。各院一般环境幽美，生活服务设施较好。总投资建院费共 287.9 万元，其中省、地、市优抚费拨款 144 万元，当地财政投资 114.3 万元。共建楼、平房 21465.99 平方米，设床位 719 间，配备工作人员 89 人。已收养 296 人，其中孤老烈属 28 人，孤老残废军人 16 人、复员军人 201 人，其它 51 人。

